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更新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修复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66.4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大连建邦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中盛华清	指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建邦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为凯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建邦	指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建工咨询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盛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中德	指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陕西建邦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渤化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盛资产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环投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建工集团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红杉盛业	指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岚轩	指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工发展	指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修复有限前股东（原为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2014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建工集团参股子公司）
盈佰利	指	盈佰利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修复有限前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581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615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6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
《发起人协议》	指	2013 年 11 月 4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80686-06号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新股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等文件）。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7.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和参与本次发行定向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及定向配售（如有）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5 号），认定建工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6,568.7152 万股，占总股本 61.3942%；国管中心为国有股东，持有 573.9654 万股，占总股本 5.3645%。如发行人发行上市，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1]167 号文批准、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8400 59XP），注册资本为 10,699.23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修复有限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修复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建工修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修复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有关机关批准在机关外兼职的公务员，不存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任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699.2359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66.41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66.4120万股A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4,465.18万元、7,539.89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1.95万元、753.1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建工集团批准，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修复有限，发行人系由修复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的意见》（京国资[2011]167号），同意对修复有限进行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3年9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110ZC1532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43,903,998.53元。

（三）2013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244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修复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四）2013年9月10日，京都中新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99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39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5,798.00万元。

（五）2013年9月11日，修复有限召开2013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2013年11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33号），核准修复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

（七）2013年11月4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八） 2013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6号），同意建工修复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九）2013年1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建工修复（筹）以修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3,903,998.5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以其中的9,600.00万元折为建工修复（筹）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十）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授权公司员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十一）2013年11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50031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

人的发起人在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修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持有《开户许可证》，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

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 5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建工集团	911100001011328547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中持环保	9111010867174967X5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
红杉聚业	91120116566112861P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红杉盛业	911201165693263553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D073
国管中心	91110000683551038C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0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修复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390.40 万元折合发行人的股份 9,60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57,824,561	60.2344	净资产
2	中持环保	17,964,912	18.7135	净资产
3	红杉聚业	8,982,456	9.3562	净资产
4	红杉盛业	6,175,439	6.4323	净资产
5	国管中心	5,052,632	5.2635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修复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1. 建工集团

（1）建工集团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854 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建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樊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727,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工集团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建工集团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 100.00%的股权。

2. 中持环保

（1）中持环保基本情况

中持环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49 67X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持环保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持环保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中持环保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持环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许国栋	3,600.00	60.00	3,600.00	货币
李根柱	900.00	15.00	900.00	货币
张翼飞	600.00	10.00	600.00	货币
李彩斌	300.00	5.00	300.00	货币
邵凯	300.00	5.00	300.00	货币
陈德清	300.00	5.00	3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

3. 红杉聚业

（1）红杉聚业基本情况

红杉聚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861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红杉聚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聚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聚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杉聚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红杉聚业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红杉聚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3.06	25.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2.49	28.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3.59	1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9.22	27.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9.64	2.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480.00**	**100.00**	—	—

4. 红杉盛业

（1）红杉盛业基本情况

红杉盛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6355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红杉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盛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盛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37）。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杉盛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红杉盛业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红杉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翁玲达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凤英	7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郭昕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鹏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俣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振宇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辉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春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段晓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卢晓晨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克忠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夏雨峰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戴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5. 国管中心

（1）国管中心基本情况

国管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国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贵林，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管中心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国管中心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国管中心 100.00%的股权。

6. 嘉兴岚轩

（1）嘉兴岚轩基本情况

嘉兴岚轩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74Y4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兴岚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楠），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8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岚轩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嘉兴岚轩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岚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337	9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9.999337**	**100.00**	—	—

嘉兴岚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穿透核查其股东，追索至自然人、国资委、财政部等国家机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合计 67 名。

嘉兴岚轩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B047）。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7. 青域知行

（1）青域知行基本情况

青域知行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0AQK9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青域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号楼 22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青域知行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750）；青域知行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383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域知行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青域知行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域知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伙）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建工集团、国管中心、中持环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1）建工集团及国管中心追溯至最终投资者均为北京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中持环保追溯至最终投资者为 6 名自然人，计最终股东人数 6 名。

2.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青域知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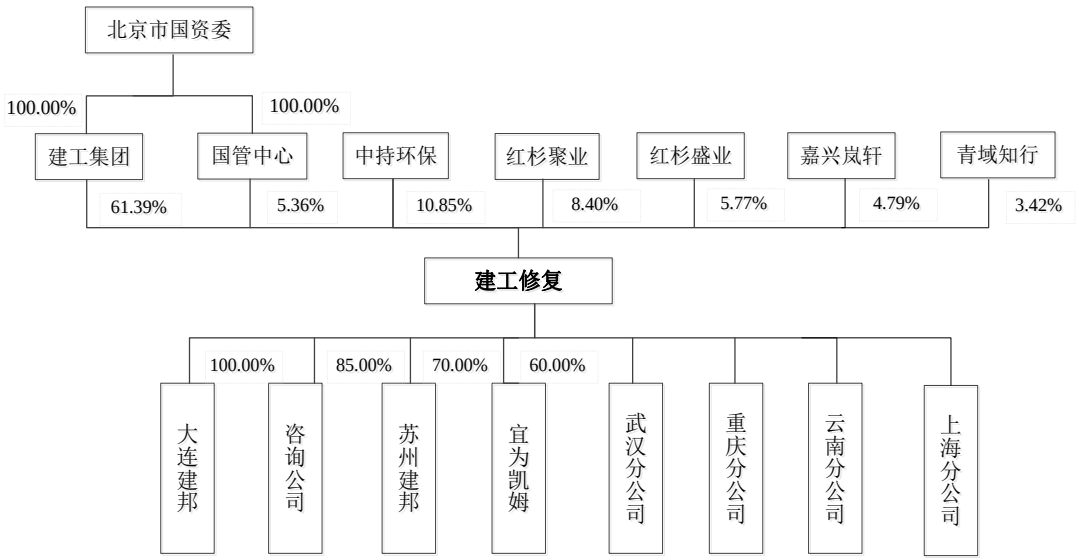
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分别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 根据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嘉兴岚轩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兴岚轩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嘉兴岚轩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合计 67 名，计最终股东人数 67 名。嘉兴岚轩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68 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78 名，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65,687,1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3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及国管中心 100.00%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控制发行人

66.76%的股份，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修复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7 年 11 月，修复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1417 号），批准建工发展与盈佰利共同签订的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的组成。根据该批复，修复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建工发展持股 60.00%，盈佰利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

2007 年 11 月 7 日，修复有限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05474 号）。

2007 年 11 月 9 日，修复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473）。

2007 年 11 月 19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建投[2007]299 号），同意建工发展投资设立修复有限。

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凌峰验[2008]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修复有限已收到建工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和盈佰利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2015 年 3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726 号）：“根据我们的复核，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凌峰验[2008]76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修复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复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600.00	60.00	货币
2	盈佰利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修复有限的设立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批复；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修复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提前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盈佰利与中持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转让价格为 485.40 万元。根据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鼎审字[2009]第 20102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修复有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13.5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盈佰利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股权对应的权益确定。

2009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65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修复有限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600.00	6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企业性质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修复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备案、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方盈佰利已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持环保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中持环保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对于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股东全部利益价值（净资产）为 997.78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投[2010]228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0 年 9 月 21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做出股东决定；201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补充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实收资本确定，即 1 元/1 元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25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建财[2010]233 号），同意修复有限由于增资进行的资产评估。2010 年 11 月 2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建财[2010]279 号），核准了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评估报告书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

2010 年 10 月，建工发展与中持环保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发展与中持环保同意修复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就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决定做出补充决定：鉴于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决定按实收资本（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双方的出资额进行增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建工发展、中持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修复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0 年 10 月 20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对增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发展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2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建投[2011]177 号），决定将建工发展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建工发展与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943），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7 月 5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无偿划转，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备案、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产生纳税义务；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发展系受让方建工集团 100.00%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建工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实缴的修复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4.00 元/1 元出资额；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额为 500.00 万元）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为 12,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4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方中持环保已缴纳相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红杉聚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聚业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聚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6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建工集团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697.10 万元（即 13.1452 元/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88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52 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41 号），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

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即 17.0667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金 281.25 万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中持环保和红杉聚业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4 月 2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590），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4.375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4	国管中心	281.25	5.62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4 月 27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进场交易、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集团与受让方国管中心同受北京市国资委 100.00%控制，不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方建工集团已缴纳相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管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管中心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

账面值为 6,215.70 万元，评估值为 65,732.00 万元（即 13.1464 元/1 元出资额），增值额为 59,516.30 万元，增值率 957.52%。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修复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红杉盛业以 8,2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即 24.00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26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新股东红杉盛业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15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64 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红杉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以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4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43.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0.234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18.713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9.357	货币
4	红杉盛业	343.75	6.433	货币
5	国管中心	281.25	5.263	货币
合计		**5,343.75**	**100.00**	**—**

2012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新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红杉盛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盛业本次增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盛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修复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3年11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1]167号文批准，建工集团、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及国管中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修复有限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建工修复。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57,824,561	60.2344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7,964,912	18.713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9.356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6.4323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052,632	5.2635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合计		**96,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

2018年9月25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建工修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1,000.00万元（即13.64583元/股），增值额为93,180.92万元，增值率

246.39%。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6号），核准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建工修复每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64583元）。

2018年11月26日，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共同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建工修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建工集团认购786.2591万元、中持环保认购244.2746万元、国管中心认购68.7022万元，认购价格为13.64584元/股。

2018年11月26日，建工修复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00万元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股东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20,407,658	19.07394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47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建工修复已收到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92,359.00 元，以货币出资。建工修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6,992,359.00 元，实收资本为 106,992,359.00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建工集团、国管中心和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前述主体对增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持环保与青域知行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366.4120 万股（3.42466%）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持环保与嘉兴岚轩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512.9768 万股（4.79452%）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嘉兴岚轩，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6,999.9993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方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为自身资金需要，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股份转让方中持环保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税款由于交易发生在 2019 年下半年，尚待于 2020 年上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青域知行、嘉兴岚轩本次受让股份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修复有限签订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第四条 投资方特别权利 4.1.3 回购”约定：公司 2012 年 6 月增资完成日起的五（5）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修复有限负有股权回购义务，具体条款如下：

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增资的完成日起的五（5）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

（1）就红杉聚业在股权转让中从中持环保受让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而言，根据红杉聚业的要求，中持环保应以红杉聚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回购红杉聚业从中持环保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在该等情况下，其他各方（包括建工集团、国管中心、红杉盛业和公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红杉聚业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红杉聚业有权向中持环保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中持环保应于红杉聚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红杉聚业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2）就国管中心在股权转让中从建工集团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2,812,500. 00）而言，根据国管中心的要求，建工集团应以国管中心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回购国管中心从建工集团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在该等情况下，其他各方（包括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公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国管中心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国管中心有权向建工集团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建工集团应于国管中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国管中心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3）就红杉盛业在本次增资中因认购相应注册资本增加额进而取得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RMB3,437,500. 00）而言，公司应以红杉盛业支付的增资认缴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采取一切合法、适当、必要的方式回购红

杉盛业因本次增资而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红杉盛业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红杉盛业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公司应于红杉盛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个营业日内，向红杉盛业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5 年 3 月，《股东协议》各方签订《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即终止了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建工修复负有的股权回购义务，并约定各方均不因上述有关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而互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在达到触发条件正式生效前已被《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3．无对赌协议的确认

2020 年 3 月，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约定已终止，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2020 年 3 月，嘉兴岚轩和青域知行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之间、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之间、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经终止，苏州青域、嘉兴岚轩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外分包业务的分包人的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全部修复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人资质及分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并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包的环境修复工程中非修复核心工作的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情况，主要包括土方施工、水泥窑焚烧、临时设施施工、基坑支护、污染土或废渣、底泥运输等工程的分包，上述分包业务实施方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四） 主营业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近两年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2019年度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4.00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化工设备、包装材料、动物胶及吸附树脂制造；机械加工、农药及化工产品所需的中间体；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64,800.00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3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除服务；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市政公共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社会服务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开业
	5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8 年度	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1,316.00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47%，云南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2.53%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2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及房屋拆迁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煤化产品、焦炭、燃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设备、炉料、钢铁制品、五金建材、耐火材料、煤炭销售。电站锅炉备件制造产品或吊杆、结构件。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按照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济发展规划，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土地开发、旅游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持股 70.5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9.45%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度	1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8,900.00	土地整治项目开发、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污染治理（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1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3.82%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2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及房屋拆迁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广告服务。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
	4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10,000.00	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办公与居住提供房屋建设服务。 部级及部级以上干部住宅建设与维修事务办理 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事务办理 公务员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维修与销售出租事务办理 省级政府驻京办事处房屋建设事务办理 相关国有资产受权监管与物业管理指导	举办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正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5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3,610,558.655487	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售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开业

经核查，除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任董事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兰慧宾尚未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并未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2019 年度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2,058.82	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专用设备、燃料油（煤、汽、柴除外）、炉料、化肥、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二类 2 项不燃气体、二类 3 项有毒气体、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2 项自燃物品、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仓储、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9.00%、天津澳德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咨询、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专业承包；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贾立君持股 97.71%、霍士英持股 2.29%	开业
	3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兆礼持股 40.00%、王梅芳持股 40.00%、徐胜持股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368.07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凭许可证核定类型在有效期内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涂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声屏障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设施检修维护（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锅炉维修、锅炉安装、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打字、复印；货物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000.00	危险废物经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回收与加工），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淳蓝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00%、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8 年度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专业承包；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贾立君持股 97.71%、霍士英持股 2.29%	开业
	2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建春持股 75.00%、沈勤娟持股 22.50%、施顺强持股 2.5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2,000.00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李存持股 40.00%、李敬军持股 34.13%、徐海英持股 8.00%、北京市昌平区健设委员会第三产业管理办公室持股 5.87%、闫秀荣持股 2.50%、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二街经济合作社持股 2.50%、北京建安实业总公司持股 2.50%、许秋元持股 2.25%、张建	开业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春持股 2.25%	
	4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塑料制品、文体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钢材、管材、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机电、木制品、家具、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制品、苗木、仪器仪表、劳保用品。）	林秀珠持股 90.00%、张丹惠持股 1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江西兆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天然气（工业用）（共一类）的批发（贸易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年 27 日止）	喻斌持股 80.00%、程小秋持股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度	1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87.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旅游生态循环开发；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含汞土壤修复及药品开发；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环境治理、环境咨询、环境营运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以上相关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分包；销售：环保设备。）	贵州中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环保产品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活性炭；生产、销售：脱硫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敬言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	5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林秀珠持股 90.00%、张丹	存续（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限公司		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塑料制品、文体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钢材、管材、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机电、木制品、家具、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制品、苗木、仪器仪表、劳保用品。）	惠持股 10.00%	营、开业、在册）
	4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兆礼持股 40.00%、王梅芳持股 40.00%、徐胜持股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	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环保产品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雷持股 70.00%、何艺菁持股 3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建工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297 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上市规则》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

5.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有 5 家联营、合营公司，分别为南通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

6. 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建工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建工集团担任的职务
1	樊军	董事长
2	郭明星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建工集团担任的职务
3	马晓霞	副董事长
4	武吉伟	董事
5	孙卫宏	董事
6	马萍	董事
7	李尊农	董事
8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9	马铁山	董事
10	石萌	董事、副总经理
11	焦玉锁	董事
12	孔怀	职工监事
13	李建军	副总经理
14	张传成	副总经理
15	常永春	副总经理
16	王善才	总会计师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已不再设监事会。

② 建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10.85477%的股份，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 60.00%的股权，为中持环保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许国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9	1,250.00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1	14,461.44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刘翠的配偶沈荣可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4.28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4	5,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广东五粤矿业有限公司	2010.8.23	8,0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广西中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3.13	4,000.00	国家非禁止矿产资源的勘查、选矿加工、提取和冶炼（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上述经营活动）；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外）、矿山机械的购销代理；对矿业的投资；矿产地质咨询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00	矿山资源勘查；矿产品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金属矿产品及矿山机械贸易。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北京华夏鑫磊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6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2	10,000.00	为交易产品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并组织市场交易活动；开发设计物权、产权、风险勘查融资产品、矿产品和矿业知识产权等交易产品；组织开发适合于不同交易产品的交易技术系统；管理交易产品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矿业权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市场会员及合作机构管理；增值电信业务；负责交易所自律和市场监督管理；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及电子交易服务以及上述业务的登记、结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岷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1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家具、服装；租赁计算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艺创作；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控制的公司（持股 86.00%）
11	北京磐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9.30	9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 33.00%）
12	北京东何奇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控制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 100.00%）
13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6.30	19,598.70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	控股股东董事马晓霞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10.11	1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安徽省巢湖市华泰龙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0	3,900.00	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制造以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塑料制品、刮雪板、板材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公司（持股 76.92%）
16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3.2	600.0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99.67%）
17	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6.12	—	—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华油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4.22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法律、行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19	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5,0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钻采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深圳市中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8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上海帝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	300.00	从事低碳科技、节能环保设备技术、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照明、新能源、计算机、制冷设备、水处理技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节能设备、装置、系统技术检验，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制冷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楼宇智能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制冷设备、自动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空调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50.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2	天津帝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4.14	30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传热传质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余热发电设备及配件、氢能设备及配件、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机器人系统及零部件、微通道流控系统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冷暖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垫、橡胶制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95.00%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4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担任首席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特殊普通合伙）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6	5,000.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8.40%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5	北京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2.3	30.00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0.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5.2.4	12,679.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祥聚斋汇源清真饮料有限公司	2012.8.22	2,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大卫山道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0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篮球技术培训；足球技术培训；排球技术培训；羽毛球技术培训；乒乓球技术培训；网球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1996.5.27	—	—	控股股东董事孙卫宏担任合伙人
30	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18	10,000.00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木材、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焦玉锁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青海省京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	18,594.49	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水务工程及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与自来水相关的生产、输配水、销售、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开发；自来水管材管件、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用水设施维修服务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手续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2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6.7	69,000.00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批发环保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33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10.8.30	20,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经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4.9.28	16,750.00	环境保护投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5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9.3.19	9,000.00	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咨询、工程、运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城市污泥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修复；环保设备和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6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	6,400.00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处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7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8	1,000.00	环境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8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7	2,58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公司
39	合肥市市政工程第四有限公司	2006.2.21	2,520.00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地铁、轻轨、路灯照明、防洪、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城市和小区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广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试验服务，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桂毅的配偶的哥哥华朝晖担任该公司的总工程师
40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河北森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5.29	650.00	环境及污染源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1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15.1.30	8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09.3.11	300.00	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4.15	5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2.11.15	1,610.00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6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1.4.21	2,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安徽中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8.30	5,000.00	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粉尘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境工程的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项目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8	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4.16	4020.00	环保设备的生产、安装；承接环境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9	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8.4.20	4,000.00	污水处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0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6.9.7	2,5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1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7.19	2,0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企业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1	2,00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3	清河县亿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8.4.17	1,992.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4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24	1,8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5	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0	1,142.86	生产销售铁精粉、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盐酸处置服务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6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14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租赁环保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7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4.8.1	1,000.00	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8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5.4.9	1,000.00	污水处理；凭有效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9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7.12.7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0	宜兴市新概念奇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6	1,000.00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服务；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微生物菌种、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1	朔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595.00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2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7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3	安徽中持环境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8.20	500.00	生态环境污染物的分析检测及环保验收；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态环境调查、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咨询；企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中持碧泽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0	500.00	环保、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5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9	1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6	宁晋县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6.26	1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7	沁阳市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9.7.8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8	沁阳市熙旺商贸有限公司	2019.7.5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9	任丘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0.8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0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00	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现代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义马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20.1.17	1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保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2	南皮县天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10.00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3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7	100.00	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药剂、菌剂的研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4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	2,000.00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5	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	—	—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担任院长
76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1993.12.27	12,000.00	制造建筑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建筑机械、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钢材、木	监事刘翠莲担任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材、五金建筑材料；租赁、维修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饰设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7	固若金汤（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8.7.1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99.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保利(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9.12	10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100.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内蒙古红狐狸影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10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99.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北京定军山传媒有限公司	2017.1.10	1,000.00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20.00%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81	定军山（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2020.1.3	1,000.00	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体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定军山凤章龙书(北京)	2018.8.28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知识产权代理；版权贸易；文化创作；技术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文化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经理
83	固若金汤（北京）有限公司	2018.8.14	10,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84	霍尔果斯定军山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6.14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咨询；承办文艺演出；影视策划；唱片制作、广告片、广告音乐制作；包装签约艺人，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企业形象设计（DIS）；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影视器材出租、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5	北京艾影奇酷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7	3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晚会、体育赛事；演出门票票务代理；租赁影视设备、灯光音响、服装道具；舞台美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经理
86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4.18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子公司提供相应管理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测试加工生产。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87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5.30	1,942.476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贸易；仓储管理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8	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2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89	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2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3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的妻子汪凰持股 70.00%
90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2020.1.10 注销）	2002.9.29	1,000.00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PET 薄膜、BOPP 薄膜）、文具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91	义乌市华劲电池有限公司	1996.12.26	50.00	电池制造、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韦俊晶配偶叶杭丽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7．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9.8	100.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4.12	5,000.00	水资源开发、水库、灌区、河道、引调水、水生态项目、供水、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生态有机质处理、河道治理、中水回用、生态环境、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对外高新技术产业、管网、房地产的投资；房屋建造；设备安装、销售；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3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7.16	1,060.00	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4	北京道成维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1,00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生态修复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5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2017.7.20	1,000.00	水污染治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25.00%
6	浙江玄珠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	艺术品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居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持股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校外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校外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字画（除文物），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关联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兰慧宾	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李莉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吕春燕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王红旗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李哲峰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上述离任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12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杭州隆策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4.23	50.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项目投资咨询，企业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及信用等级评估的咨询，交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的弟弟兰慧鸿持股 50.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市爱克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8.4.29	1,001.00	自动化工程高新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工控器件的销售；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天津市智汇川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0	30.00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天津市爱默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4	3,000.00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气控制柜制造；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的配偶刘军持股 50.98%，其子女刘赫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广州允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3.3.52	2,352.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前任董事会秘书李哲峰的父亲李伯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宏伟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黄巍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戴彬彬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金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曾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李笑雪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	潘旻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柯希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牛强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贵大伟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灵宝城投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7.11.9 注销	500.00	河道底泥无害化环保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矿山治理与修复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河流湖泊生态保护与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环保仪器、设备的设计；环保仪器、设备的销售。
2	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12.24 注销	300.00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建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11.25 注销	200.00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土壤调理剂的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或者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合营、联营公司或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任及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建工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7.12 注销	30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2	香河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8.28 注销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3	北京建工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9.8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4	北京亨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5 注销	3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建工国际安大略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2 注销	100.00 加币	建筑施工
6	北京建工集团沈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0.18 注销	200.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建工国际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4 注销	300.00 万新币	建筑施工
8	北京建工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5.15 注销	80.00 万澳门元	建筑，房地产，装修，规划及设计，公共及私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监理及咨询，贸易及国际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代理业务及机械设备租赁
9	北京佳宝瑞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7 注销	50.00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济南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2 注销	51.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经纪；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5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建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2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北建商贸	建工集团控制的	2018.12.18	226.43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企业	注销		营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建工国际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8.7 注销	1.00 美元	建筑施工
15	6041 Variel LLC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 转让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16	山西建邦赛欧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27 注销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哦兔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海南北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8.9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
18	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9.20 注销	146,099.06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保洁服务；销售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庐师山庄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5 注销	258.00	住宿；饮食服务；洗浴；零售烟、酒、糖、茶、干鲜果品；车辆寄存；零售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中力和物业管理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20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房屋修缮；家居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汽车及起重设备除外）；电动工具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大连京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建工集团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电安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北京市一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3 注销	230.00	商品混凝土制造、泵送、运输；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	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水环境修复；河道、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治理及绿化；园林工程；土石方开挖搬运；农田水利工程及其它环境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环境治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转让给付温		
26	徐州中德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徐州中德 3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敬可成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环保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国家禁止、限定经营及需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	2018.12.28 注销	500.00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工程施工。
28	北京安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3.25 注销	200.00	土壤、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中持北洋（天津）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董事长及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018.10.31 注销	500.00	海洋环境调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海洋监测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维他奶（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桂毅的哥哥桂翀曾但任总经理	2018.4. 27 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1,946.1176 港元	生产、加工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会秘书李哲峰曾担任副总经理	2019.7 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	5,5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133,806.00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00,758.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4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000.00	电力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旅游及房地产开发。
35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40,000.00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00.00	销售煤炭；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24,450.81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8	北京城市铁建	建工集团董事、	2019 年 4 月	599,777.77	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和畅大悦（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企业（持股 90.00%）	2019.3 月将 90.00%股份转出）	100.0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文艺创作；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霍尔果斯亿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8.12.28 注销	10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采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41	北京华泰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持股 80.00%的企业	2019.1.23 注销	10.00	—
4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91,157.90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焦玉锁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2,055.26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开展冠心病介入、起搏器植入技术；重症监护病房；血液透析室；体检科、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精神科、临床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专业（门诊）、疼痛科、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医学研究；医学、护理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4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7,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租赁（不含汽车）；建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公路养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市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00.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培训；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食品、医疗器械；批发药品；零售药品；房地产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武吉伟担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2018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3,68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47	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050.00	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商品为：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商品为：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粮食、禽蛋、水产品、鲜肉、厨房设备、百货、日用品、土特产品、五金、未经加工干果及坚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酒、种子、家用电器、农药、农资、农肥、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加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分包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清洁服务；劳务服务；开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热力供应（限天然气）；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玩具、通讯器材；花卉租摆；绿植租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餐饮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布广告；礼仪服务；销售花鸟鱼虫、绿植、化妆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照明器材、陶瓷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音响设备、清洁用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包装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	北京双塔绿谷农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400.00	种植薯类农作物、豆类农作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香料作物；饲养家禽；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谷物、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肥、花、草及观赏植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01,533.82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0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4,281.38	制造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轴承表面处理；开发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2008年03月2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03月24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34.80	电阻器、电抗器、叠层母线、新能源电抗器、薄膜电容器、水冷板、热传组件（热管）、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3,800.00	生产销售冶金焦，焦油、粗笨、硫磺、煤气、萘、煤焦沥青、洗油生产（2017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危化品除外）；经销生铁、钢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0.00	从事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相关配件的组装制造（限环保审批地址经营），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直流充电机、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2,032.44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55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3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品加工；建筑材料见证检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普通货物运输（限分支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000.00	制造压力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安装、改造锅炉；安装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设备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咨询；建筑施工及设计的技术培训；设计压力容器（仅限分公司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7	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 万美元	开发、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与配套服务设施；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运动项目）；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	北京建工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北京航源正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的配偶孟宁持股 33.33%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艺术品鉴定；货物进出口；销售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混凝土结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担本单位货物及部分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模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钢支柱、钢脚手架、钢脚手板、碗扣式钢脚手架、异型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二级；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二级的第 1、2、7 三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各类消防工程施工。可承担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70.10	制造、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加工金属制品；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2	广州海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447.50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舞台安装、搭建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餐饮管理；商品交易所（金融产品交易所除外）；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展览馆
63	北京金马长城房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00.00 万美元	房屋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费	市场价格	0.20	0.12%	0.68	0.45%	26.75	11.3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6.17	3.77%	1.43	0.95%	0.51	0.22%

党校								
建工集团	培训费	市场价格	3.33	2.03%	—	—	—	—
建工集团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	—	0.08	0.02%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格	31.29	3.29%	27.42	2.36%	47.48	3.3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格	—	—	—	—	35.00	47.28%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格	88.42	10.85%	4.30	0.71%	2.85	0.41%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54.48	85.84%	36.84	70.64%	26.81	55.14%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费	市场价格	11.27	2.03%	14.71	2.01%	15.91	1.65%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市场价格	0.72	0.30%	—	—	—	—
南通国盛	分包工程款	市场价格	—	—	173.51	0.34%	—	—
南通国盛	服务费	市场价格	18.87	0.49%	4.72	0.19%	14.82	1.78%
南通国盛	租赁费	市场价格	—	—	727.03	37.19%	3.42	0.61%
陕西建邦	分包工程款	市场价格	1.04	0.00%	14.94	0.03%	811.77	2.00%
陕西建邦	服务费	市场价格	27.88	0.72%	22.64	0.93%	97.73	1.58%
陕西建邦	购货款	市场价格	—	—	494.46	8.49%	—	—
合计			243.67	—	1,522.68	—	1,083.13	—

（2）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合作协议》	2017.5.3	需方参加供方举办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考前辅导班，共计参加 40 人。培训费为 6,500.00 元/人，总计费用 26.00 万元。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2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14.1	供方为需方提供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区域为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楼 3 单元，建筑面积为 3,524.98m^2，物业费标准为 17.00 元/平方米/月，年费用金额为 719,095.92 元，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计收，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3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6.9.30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99,000.00 元
4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6.12.27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45,600.00 元
5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7.10.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费用合计 66,000.00 元
6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7.12.21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49,200.00 元
7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3.2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1,700.00 元
8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3.2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3,200.00 元
9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5.30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5,600.00 元
10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费用合计 900.00 元
11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6,000.00 元
12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33,000.00 元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3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64,800.00 元
14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配合协议书》	2019.6.22	供方向需方提供高基变电室备用闸施工改造提供施工配合，合同总金额为 90.00 万元
15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16.4.28	承包方承包杭州金龙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固化稳定化及换土-综合利用修复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款 2,265,674.80 元，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6	苏州建邦	南通国盛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	2016.6.15	供方为需方项目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服务费用总计 4.10 万元
17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技术服务合同》	2016.12.30	供方为需方的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场地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修复场地进行施工布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50 万元
18	苏州建邦	南通国盛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17.1.10	供方为需方提供江苏克胜农药厂退役场地调查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实施环境调查方案，并最终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场地污染情况调查报告，服务费总额 10.00 万元
19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技术服务合同》	2017.8.5	供方为需方乐清垃圾填埋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00 万元
20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裕兴化工厂原厂区（二区）原地注入工程分包合同》	2018.1.11	承包人承包裕兴化工厂原厂区（二区）原地注入工程，承包范围为原地注入（引孔、旋喷、未旋喷），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1,084.01 万元，总工期为 90 日
21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地坪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2.6	承包人承包射阳县原磷肥厂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承包范围为地坪施工，合同价款暂定 192.60 万元，总工期为 10 日
22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设备租赁合同》	2018.2.6	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物为热脱附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预计租金总额 807.00 万元
23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污水站运营管理合同》	2019.1.16	承包人承包原狼山钢绳（南）地块南侧填埋物处置工程，承包范围为污水站运营管理，合同价款为 20.00 万元，总工期为 60 日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24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填埋场建设配套工程分包合同》	2017.7.13	承包人承包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填埋场建设配套工程，承包范围为小截洪沟、消力池、封场、排水沟、挡土墙、渗滤液导排、渗滤液集液池土建、安装、泵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430.58 万元，总工期 100 日
25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渗滤液集液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分包合同》	2017.7.1	承包人承包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渗滤液集液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承包范围为场区电气、渗滤液集液池电气、渗滤液集液池工艺-给排水、渗滤液集液池工程施工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262.00 万元，总工期 60 日
26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6.12.21	供方为需方的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提供全程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服务费用总计 89.55 万元
27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6.12.22	供方为需方的白河县白石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修复工程提供全程管理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服务费用总计 49.59 万元
28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采购合同》	2018.7.17	供方向需方提供 520 吨土壤钝化剂，合同价款总计 269.36 万元
29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12.8	供方向需方提供 225.94 吨土壤钝化剂，合同价款总计 117.04 万元
30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采购合同》	2018.7.17	供方向需方提供 588 吨碱性土壤改良治理药剂、94.08 吨土壤改良肥料，合同价款总计 187.17 万元
31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9.10.31	供方为需方的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技术咨询、项目现场技术支持和其他技术服务等，服务费用总计 60.00 万元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北京建工培训中心、建工集团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报告期内的部分培训费用、服务费未签订书面合同，系由于该等培训、服务为零星、小额、临时的培训服务，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公司与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代收代缴水电费、部分小额修理费、部分小额停车费用等费用未签订书面合同，系由于水电费是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园区内企业代收代缴，零星、小额、偶发性质的修理费、停车费由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发生当时收取，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公司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检测费交易，系由于该次检测为临时、小额、紧急的检测，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履行管理层批准程序。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58.60	-0.05%	34.07	0.03%	4,982.89	6.45%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5.71	5.79%	50.05	8.42%	102.86	14.50%
合计			**-52.90**	**—**	**84.12**	**—**	**5,085.75**	—

（2）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工程施工合同》	2016.4.20	承包人承包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1-10 地块（庆丰地段徐戎路 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土壤体积约 6.70 万立方米，修复地下水约 2.50 万立方米，合同价款 1.35 亿元，总工期为 283 日历天
2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宜为凯姆	《Change Purchase Order No.7500015566》	2017.10.26	供货人向购货人出售修复药剂 270 吨，合同总价款 164.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3. 关联租赁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①租赁费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8.43	0.82%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市场价格	—	—	—	—	10.88	1.05%
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217.32	21.07%
合计			**—**	**—**	**—**	**—**	**288.51**	**22.94%**

②解除租赁合同违约金

收款方	支付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1.85	3.64%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市场价格	—	—	—	—	2.18	4.29
北京建	建工修	市场价格	—	—	—	—	46.78	92.07%

收款方	支付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							
合计			—	—	—	—	**50.81**	**100.00%**

（2）上述关联租赁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房屋租赁合同》	2016.6.30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大兴区龙海路 4 号（魏善庄镇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3,039.46m^2；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21,867.88 元。
2	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办公楼租赁合同》	2016.8.11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建筑面积 3,524.98m^2；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2,594,385.28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5,789,779.65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5,789,779.65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的租金为 2,871,096.21 元。
3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房屋租赁合同》	2016.7.1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大兴区龙海路 4 号（魏善庄镇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1,788.70m^2；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61,150.20 元。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终止协议》；2017 年 5 月 29 日，宜为凯姆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终止，宜为凯姆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终止，公司及宜为凯姆均按照协议规定向出租人支付了相应的违约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终止后，公司及宜为凯姆已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4. 共同对外投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联营企业建盛资产及第三方盘锦冠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建盛资产以货币出资 19,872.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9.00%，公司以货币出资 288.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盘锦冠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货币出资 8,640.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2017 年 1 月 17 日，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在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2 人、12 人、14 人。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17.04	627.86	637.0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高管薪酬的议案》，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和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6.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9884549、9884550 的注册商标，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永久使用上述商标，在建工集团不控股发行人的情况下，另行协商许可使用商标的期限及使用费标准。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之二》，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永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上述商标的范围为：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1）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构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许可使用方式为永久的独占使用许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应用于公司形象宣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授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性质如下：

应收应付类别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收票据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45,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应收帐款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1,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41,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60.00	应收物业押金款项	—	—	—	—

应收应付类别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南通国盛	540,324.33	应付射阳项目分包款及机械租赁费	900,540.55	应付射阳项目分包款及机械租赁费	—	—
应付账款	陕西建邦	2,569,870.49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咨询服务费及吴忠项目材料款	5,530,992.85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咨询服务费及吴忠项目材料款	4,205,075.64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白河项目咨询服务费
预收账款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	—	—	—	549,000.00	预收修复药剂销售款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	—	720,000.00	建工集团科技专项基金款	720,000.00	建工集团科技专项基金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8. 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中，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系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广华新城项目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就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第二、三、六标段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分别签订了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2013 年 5 月 10 目，签订了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第三标

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初始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金额合计为 480,955,172.31 元。经核查，建工集团实际未参与该项目。

2017 年 5 月，建工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主体方，在本项目中负责投标工作的总体协调，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整体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标书总成、递交、合同签订及执行，重点负责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乙方获取本项目三个标段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义务与责任。2、因甲方在本项目的具体工作中不承担任何工作，不分取任何收益，如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事项向联合体主张任何权利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予认可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5 月，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的业主方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就本项目分别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全部内容。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在本项目中实际负责投标工作的总体协调，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整体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标书总成、递交、合同签订并履行的事实；知晓并认可由建工修复重点负责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获取本项目三个标段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义务与责任的约定。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不承担任何具体工作及建工集团不分取任何收益的事实。

本中心认为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之约定（即如本中心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事项向联合体主张任何权利使建工集团遭受损失的，建工集团有权向建工修复追偿，建工修复应予以认可并赔偿建工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属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内部约定，本中心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

本项目的分包商及具体分包内容由建工修复自行选定。”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合同金额、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	发行人、建工集团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合同内容：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	48,095.52	508.70	715.22	3,851.89

经核查，2014 年 8 月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1 年 1 月、2013 年 5 月签署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时，均按照签订一般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决策后签署；第三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补充协议二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联营企业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就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联合进行投标。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72,777.78 万元。

根据上述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修复场地内的异位热脱附修复工艺和部分原位热脱附修复工艺及参与技术工艺设计管理工作等，占合同总金额的 49.00%。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合同金额及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发行人、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合同内容：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	84,661.11（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1,871.83	—	—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9．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安排部分员工参与联营公司陕西建邦、天津环投、内蒙古建邦嘉信的运营管理，因员工要求继续在北京市缴纳其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向联营公司收取垫付的该部分职工薪酬，由联营公司承担该部分员工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西建邦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68.38	39.19	53.77
天津环投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111.45	—	—
内蒙古建邦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	48.12	116.32
合计		**179.83**	**87.31**	**170.0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建工集团向公司员工颁发安全奖、技术奖、在建工集团任职时薪酬而发生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以及受到建工集团奖励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人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工集团	代收代付奖励及奖金	39.82	22.00	0.67
建工集团	交通安全奖励金	0.47	—	—
合　计	**—**	**40.30**	**22.00**	**0.67**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交易当时发行人适用的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具体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建工修复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建工修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建工修复的《公司章程》等

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及建工修复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有下列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但均与公司从事的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业务不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非实体店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领域的开拓，提供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用建筑装修垃圾再生骨料或再生料制作的透水砖、步道砖、路面砖、植草砖、水工砖、西式砖、连锁砌块、多孔砌块、路沿石、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外保温粘结砂浆、瓷砖粘结剂、透水砂浆、再生骨料无机结合料、可控低强度材料以及还原土、再生混合料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委托加工无机结合材料、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领域的资源化处置，提供资源循环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北京市 11 个区的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设置渣土消纳场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建筑垃圾处置点，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再生砖、无机料、冗余土等，主要针对昌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污水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的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主要针对无锡乃至江苏开展建筑和装饰垃圾处置与循环利用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仅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相关技术服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设计与施工，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站领域，主要承担污水处理站设计业务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污水处理站设计业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防腐保温、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测绘、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维修；设备组装；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该公司专注于以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为主的交通工程；**以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主的厂站工程**；以地铁、电力、管网盾构、顶管暗挖等为主的地下工程；以公用设施、住宅建筑为主的房建工程；以	该公司曾参与“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产地修复项目”，上述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全部施工，仅余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除上述经营业务外，该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强电弱电和设备采购与集成为主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五大板块平行发展的格局，同时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周转材料、机械租赁、物业管理等多领域业务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且集团承诺该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建工修复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建工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140 号）的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该项目与建工修复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该项目系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建工集团合并范围之前承接且已经施工完毕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建工修复之间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

除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表所示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类别、专业等方面的明显差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建工修复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建工修复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建工修复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修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修复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修复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建工修复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建工修复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修复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修复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修复权益有利的方式。

5、环境修复项目一般仅要求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资质，但近年来，也出现了部分环境修复项目要求投标人除具备环保工程资质外还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形，其中某些项目亦约定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为承接该类项目，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工修复申请并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鉴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避免建工修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建工修复及建工集团特承诺如下：

（1）对于仅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建工修复不以任何

方式承接；

（2）对于仅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3）对于同时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承包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建工修复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修复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修复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6、7 条所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修复，并尽快提供建工修复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修复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建工修复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建工修复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之日止。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与建工修复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证、确认发行人商标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有效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ORC	11025423	建工修复	1	2023.10.27	申请取得	有效
2	宜为凯姆	10975253	建工修复	1	2023.9.13	申请取得	有效
3	EOS	11025378	建工修复	1	2023.10.13	申请取得	有效
4	艾温特斯	10988897	建工修复	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5	EOS	11025312	建工修复	4	2023.10.6	申请取得	有效
6	宜为凯姆	10983789	建工修复	4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7	艾温特斯	10988999	建工修复	4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	宜为凯姆	10983876	建工修复	5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9	艾温特斯	10989234	建工修复	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0	宜为凯姆	10983935	建工修复	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1	艾温特斯	10990802	建工修复	3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2	宜为凯姆	10984023	建工修复	3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3	艾温特斯	10990829	建工修复	3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4	宜为凯姆	10984147	建工修复	3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5	艾温特斯	10990866	建工修复	40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6	宜为凯姆	10984166	建工修复	40	2023.11.20	申请取得	有效
17	宜为凯姆	10984206	建工修复	42	2023.9.13	申请取得	有效
18	艾温特斯	10991189	建工修复	42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9	MSS Metal Safety Solution	18268559	建工修复	40	2026.12.13	申请取得	有效
20	MSS Metal Safety Solution	18268529	建工修复	7	2027.3.6	申请取得	有效
21	NEL-SRT	25389693	建工修复	40	2028.7.20	申请取得	有效
22	NEL-SRT	25378255	建工修复	42	2028.7.13	申请取得	有效
23		25375354	建工修复	40	2028.7.20	申请取得	有效
24		25394494	建工修复	42	2029.4.13	申请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5	百油解	31181618	宜为凯姆	1	2029.3.6	申请取得	有效
26	秋意浓	31181633	宜为凯姆	1	2029.5.20	申请取得	有效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之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授权方式取得使用许可的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9884549	建工集团	42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①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②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有效
2		9884550	建工集团	40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确认发行人专利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00 项（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发明专利：							
1	直接热解析设备	ZL200910177296.3	2009.9.2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	间接热解析设备	ZL200910177295.9	2009.9.2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	用于污染土壤	ZL201010215971.X	2010.7.2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的低温解吸修复方法			复	取得		正常
4	用于污染土壤深层搅拌-热空气注入的原位修复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36133.5	2012.2.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原位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ZL201410387735.4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	一种移动式乳化植物油制备及原位注入一体化系统	ZL201410472971.6	2014.9.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7	一种基于减量浓缩设计理念的土壤淋洗修复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754567.8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8	一种土壤淋洗泥浆的脱水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754628.0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9	一种用于污染场地受污染建筑渣块的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ZL201410803962.0	2014.12.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0	一种水中残留氧化剂的室外快速检测方法	ZL201510030322.5	2015.1.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1	气味抑制专用车	ZL201510082129.6	2015.2.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2	一种用多硫化钙修复铬污染地下水的修复方法	ZL201510159414.3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3	用糖蜜修复铬污染土壤的方法	ZL201510156601.6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4	铬污染土壤修复的异位反应系统的布置方法	ZL201510156676.4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5	一种铬污染土壤的分层修复方法	ZL201510156600.1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6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快速淋洗成套装置	ZL201510431564.5	2015.7.22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7	一种可加热钻头以及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方法	ZL201510733995.7	2015.11.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8	一种原位阴燃系统	ZL201510750364.6	2015.1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9	一种可点火加热钻头和一种土壤修复系统	ZL201510794722.3	2015.11.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0	一种土壤气相抽提用管道矩阵	ZL201610344105.8	2016.5.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1	一种管道及管道系统	ZL201610347759.6	2016.5.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2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及使用方法	ZL201610418485.5	2016.6.15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3	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高压旋喷注射原位修复系统及方法	ZL201610464626.7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4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修复扩散半径确定方法	ZL201610461743.8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5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及边界的优化方法	ZL201610880860.8	2016.10.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6	一种水囊式水体动力生态提升装置及应用	ZL201611169348.9	2016.12.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7	一种用于土壤修复的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736345.8	2015.11.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8	一种非连续式渗透反应墙修复污染地下水的系统及方法	ZL201510163183.3	2015.4.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9	一种饱和土壤及地下水浅层搅拌精细化分区原位修复方法	ZL201710119091.4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0	一种土壤修复方法	ZL201610348931.X	2016.5.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1	一种电动修复氰化物污染土	ZL201610891467.9	2016.10.12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壤的阳极电催化电极、电动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用于污染土壤原位修复的双翼片式钻头	ZL201120058171.1	2011.3.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	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土壤的热空气气相抽提装置	ZL201220008221.X	2012.1.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	一种泡沫发生喷洒设备	ZL201220579083.0	2012.1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	用于土壤及地下水原位修复的注射设备	ZL201220645533.1	2012.11.3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	用于河流或湖泊沉积物孔隙水采样的采样器	ZL201320258751.4	2013.5.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	用于河流或湖泊不同深度底泥的冰冻取样器	ZL201320258762.2	2013.5.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7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混合匀化设备	ZL201320442431.4	2013.7.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8	土壤修复用配药装置	ZL201320679062.0	2013.10.3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9	一种土壤修复搅拌头	ZL201320733570.2	2013.11.2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0	一种土壤修复高压注射旋喷钻机	ZL201420009983.0	2014.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1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设备	ZL201420115399.3	2014.3.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2	一种原位化学氧化注入井系统	ZL201420445518.1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3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溶配药系统	ZL201420445542.5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4	一种利用地下水循环修复盐碱地的系统	ZL201420581573.3	2014.10.9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5	一种直推注射头	ZL201420581241.5	2014.10.9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6	一种雾化液体	ZL201420581533.9	2014.10.9	宜为凯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注射装置			姆	取得		正常
17	一种土壤修复药剂配置注射一体化设备	ZL201420620620.0	2014.10.24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8	一种非饱和层修复浅层喷淋促进系统	ZL201420706823.1	2014.11.21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9	一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循环井修复系统	ZL201420703408.0	2014.11.21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0	一种撬装式土壤热分离设备	ZL201420770691.9	2014.12.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1	一种基于减量浓缩设计理念的土壤淋洗修复系统	ZL201420776055.7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2	一种用于污染场地受污染建筑渣块的清洗系统	ZL201420821876.8	2014.12.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3	用于水中残留氧化剂的室外快速检测的试剂盒	ZL201520041091.3	2015.1.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4	铬污染土壤修复的异位反应系统	ZL201520198953.3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5	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	ZL201520291986.2	2015.5.8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6	移动式土方装袋支架	ZL201520758878.1	2015.9.29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7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废液稳定一体化处理装备	ZL201520945291.1	2015.11.24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8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振动筛分装备	ZL201520945710.1	2015.11.24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9	一种污染土壤中温干筛减量处理系统	ZL201620472698.1	2016.5.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0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	ZL201620574640.8	2016.6.15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1	一种土壤及地	ZL201620630167.0	2016.6.23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下水原位化学氧化高压旋喷注射修复系统			复	取得		正常
3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修复扩散半径确定的试验系统	ZL201620628483.4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3	一种可移动充水挡水堤模块	ZL201620688043.8	2016.6.3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4	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四联池	ZL201620713998.4	2016.7.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5	土壤修复热脱附系统的冷却塔除灰装置	ZL201621121205.6	2016.10.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6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场地场界的气味抑制及扬尘控制装置	ZL201720020362.6	2017.1.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7	平地土壤开挖异味屏蔽系统	ZL201720073677.7	2017.1.2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8	河道底泥清挖异味屏蔽系统	ZL201720089414.5	2017.1.2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9	土壤及地下水双液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系统	ZL201720194215.0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0	一种土壤及地下水高压旋喷与浅层搅拌联合原位修复系统	ZL201720194225.4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1	土壤及地下水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的双液配药系统	ZL201720194259.3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2	一种用于浅层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搅拌的回转式搅拌头	ZL201720194886.7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3	一种土壤及地下水固相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系统	ZL201720194887.1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4	一种农田污染治理的化学淋洗系统	ZL201720247957.5	2017.3.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5	污染场地环保	ZL201720364196.1	2017.4.7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工程车			复	取得		正常
46	一种土壤淋洗上料造浆装置	ZL201720399867.8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7	一种土壤分粒径湿法筛分装置	ZL201720400679.2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8	一种土壤修复预处理及上料系统	ZL201720400680.5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9	一种土壤淋洗泥浆浓缩脱水系统	ZL201720402676.2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0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液水处理系统	ZL201720402678.1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1	一种土壤淋洗的物料分级回收系统	ZL201720402679.6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2	一种单自由度折叠水箱	ZL201721051058.4	2017.8.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3	一种余热高效利用的有机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修复系统	ZL201721586073.9	2017.11.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4	一种用于非危废污染建筑物的修复系统	ZL201820373955.5	2018.3.1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5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加热处理的加热管套	ZL201820609045.2	2018.4.2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6	一种污染土壤电加热间接热脱附装置	ZL201821124121.7	2018.7.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7	一种污染土壤分级间接热脱附耦合催化降解修复装置	ZL201821124124.0	2018.7.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8	一种用于含汞固废及土壤处理的间接热解吸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139571.3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9	一种用于热解吸含汞废水处理及其汞资源化回收的系统	ZL201821143279.9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0	一种连续管式原位修复注入系统	ZL201821196678.1	2018.7.2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1	一种多级多段	ZL201821183643.4	2018.7.25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水力旋流分离装置			复	取得		正常
62	一种用于含汞固废及土壤处理的间接热解吸修复系统	ZL201821138999.6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3	一种铬污染建筑垃圾浸洗系统	ZL201821810878.1	2018.1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4	一种柠檬酸处理建筑垃圾的浸洗系统	ZL201821811510.7	2018.1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5	一种总石油烃污染土壤修复立体实验装置	ZL201820494932.X	2018.4.9	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6	一种毯式原位土壤修复系统	ZL201821372937.1	2018.8.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7	一种地下水实时监测井	ZL201821648083.5	2018.10.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8	一种地下水实时监测传感器	ZL201821644795.X	2018.10.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9	止水止汽结构	ZL201920520746.3	2019.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注：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其他商标标识和技术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设立北京宜为凯姆工贸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修正案》《许可协议2号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授权方式取得使用许可的其他商标标识或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27日，修复有限与FMC艾温特斯环境治理公司（现名称为“佩诺化学艾温斯特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 LLC”，以下简称“PeroxyChem”）、BRISEA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宜为凯姆工贸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该协议约定，PeroxyChem授权宜为凯姆使用以下产品所涉及的商标标识和技术、专利、技术秘密：

①Adventus 有氧 DARAMEND®用于土壤、沉积物、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生物治理产品；

②Adventus 有氧 TERRAMEND®用于土壤、沉积物、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生物治理产品；

③AdventusDARAMEND®，EHC®，EHC-L®，and EHC-M®系列还原产品，用于原位化学还原（ISCR）的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④AdventusDARAMEND-M®土壤产品；

⑤AdventusEHC-O®释氧复合产品，用于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⑥AAI铁可渗透反应墙（PRB）技术，用于地下水治理以及铁相关治理的原位化学反应；

⑦ISGS ™产品，用于原位非溶解相液态污染物稳定；

⑧mGCW™产品，以微生物增强地下水井微循环。

上述授权的使用范围为在中国境内（含香港、澳门、台湾）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技术的产品，授权模式为不可转让的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20年，许可费用为宜为凯姆在会计年度内销售上述商品的净利润的30%减去PeroxyChem在该会计年度应分配净利润之差额。

（2）2016年3月29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PeroxyChem授权宜为凯姆使用专有技术、商标（METAFIX、METAFIX（中文）），适用的范围为在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内宣传、促销、销售使用“非有机化学用于第一类土壤和/或地下水中重金属的隔离和稳定”技术的产品，许可期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其所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3%，在协议剩余期限内为其使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2%。2017年7月24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许可协议修正案》，将授权期限修改为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2月1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许可协议2号修正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并约定除任一方在到期前至少提前90天向对方书面提出终结外，则授权期限自动续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任一方均未提出书面终结，授权自动续期。

4. 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至
1	nel-srt.com	建工修复	2022.3.7
2	bceer.com	建工修复	2022.12.4
3	建工环境修复.cn	建工修复	2028.10.28
4	建工环境修复.com	建工修复	2028.2.27
5	建工环境修复.net	建工修复	2028.2.27
6	建工环境修复.公司	建工修复	2028.3.27
7	建工环境修复.网络	建工修复	2028.3.27
8	建工环境修复.中国	建工修复	2028.3.27
9	bceec.com	建工咨询	2022.12.18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9SRBJ4691	环境修复工程管理软件 V1.0	2009.5.15	2009.2.28	2009.7.22	原始取得
2	2010SR039505	地下水流动以及污染物传质模拟软件 V1.0	未发表	2009.10.15	2010.8.5	原始取得
3	2010SR039059	水质检测统计数据库系统 V1.0	未发表	2009.10.23	2010.8.4	原始取得
4	2010SR040146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8	2010.8.9	原始取得
5	2010SR042773	污染场地环境评价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2.4	2010.8.20	原始取得
6	2010SR044263	三维土壤气相抽提模拟软件 V1.0	未发表	2009.9.17	2010.8.27	原始取得
7	2019SR1068965	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化治理工程信息统计系统 V1.0	2019.8.13	2019.8.13	2019.10.2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账面原值）合计为 142,974,843.77 元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参股公司（包括联营、合营公司）共计 5 家（南通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灵宝城投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上述企业存续期内相关资料，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六）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房产 20 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用途，符合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载的用途；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

明；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七）租赁的土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 3 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中 2 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属于尚处于土地整理阶段的相关土地，待后续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之后才会由产权人办理土地证书，现发行人及大连建邦系在业主方提供的土地上从事业主方委托的土壤修复业务，发行人及大连建邦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建工修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5.04	2019.6.14-2020.4.21	无
2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29.00	2019.5.10-2020.5.9	无
3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24.00	2019.7.5-2020.7.4	无
4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5,058.00	2019.7.15-2020.7.14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73.00	2019.8.2-2020.8.1	无
6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68.00	2019.8.9-2020.8.8	无
7	建工修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766.25	2019.8.12-2020.8.8	无
8	建工修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1,000.00	2019.8.28-2020.8.27	无
9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588.00	2019.9.10-2020.9.9	无
长期借款：					
10	建工修复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411.00	2019.10.29-2021.4.28	无
合计金额			**14,832.29**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661.11（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9.9.6
2	河西区黑牛城道（大成五金）地块复兴九里南侧（四信里南侧之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合同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39.86（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8.7.2
3	太原市原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土壤异位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包合同	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28,728.34	2019.9.9
4	东方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场地修复（一标段）合同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00.00	2019.1.26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钻石湾)项目 E1-E6、A4、A5、D3、D4 地块土壤综合治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世甲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源丰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永图置业有限公司、大连至远置	发行人	25,024.41	2014.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有限公司			
6	南通市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330.01	2013.6.8
7	南天化工厂（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施工总承包项目施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920.30	2017.6.30
8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 Cr（Ⅵ）污染土壤修复项目高架桥西侧污染场地及全厂区污染建筑垃圾修复工程设计建设运行总承包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9,820.01	2017.7.20
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智造园北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发行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755.67（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7.12.28
10	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5,700.00（注）	2016.4.30

注：根据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14,797.8578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3. 分包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人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贵州省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土建施工（材料另行采购）及设备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8,000.00（注）	2016.5.8
2	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土石方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开挖运输、清洁土回填等	4,064.33	2018.10.29

3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川一、二分厂原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氰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含氰污泥焚烧处置后验收	3,625.00	2016.5.5
4	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修复项目）	天津市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止水帷幕、基坑支护、降水	3,184.80	2018.8.24
5	贵州草海湿地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服务项目土建施工项目（材料另行采购）及补充协议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分包	3,098.00	2017.10.13
6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界浦路东、强胜路南污染地块修复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土终端处置	3,064.32	2018.11.21
7	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行合同（天津农药厂项目）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修复工艺及技术，采用对外租赁设备委托运行的方式，对本项目采用高压旋喷及浅层搅拌工艺进行修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辅料采购、委托运行（土壤浅层搅拌及高压旋喷工艺）等相关工作	3,061.69	2019.11.7
8	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异位场地土石方流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异位场地筛分、倒运、破碎、上料、渣土处理、堆置、设备运行等	3,012.11	2018.10.19
9	天津试剂一厂高压注射项目高压注射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引孔、药剂拌和、高压注药	2,948.73	2018.11.6
10	原江南化工退役厂区土壤治理工程土方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堆置、短倒；化学升温药剂搅拌；水泥窑预处理（加石灰搅拌）；固化稳定化药剂搅拌等	2,734.57	2018.8.10

注：根据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5,778.46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对应的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及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分包商资质文件等，并走访了相关项目业主单位，上述分包事宜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相关分包事宜合法、合规，与业主方不存在纠纷。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5,000.00（注）	采购材料（钢筋、砼、标准砖、水泥、砂、碎石、毛石、卵石、防水卷材、双壁波纹管、钢管、配电箱、电线配管、电气配线、绿植等）	2016.5.9
2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3,740.00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	2019.11.18
3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600.00	采购材料（毛石、碎石、卵石、砂、水泥、砖、钢筋、商品混凝土等）	2017.9.28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370.52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	2019.11.12
5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146.00	直接热脱附设备 DTDU 采购合同	2018.9.17
6	南京康克化工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87.94	采购药剂（双氧水）	2019.5.16
7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27.20	3#直接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	2019.8.8
8	南京天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58.98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硅酸盐水泥）	2018.11.20
9	南京国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24.31	采购药剂（C 药剂）	2017.9.4
10	江苏花行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278.31	采购材料	2017.12.13

注：根据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采购材料金额为 3,808.27 万元，剩余采购不再执行。

5. 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房产”。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保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担保金额合计为 16,515.57 万元的正在履行中的保函，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提供的履约保函，由相关银行根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保函协议约定向业主方出具。

（2）大额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合计为 15,495.78 万元的应付票据（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400.9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94.81 万元）、金额合计为 1,677.49 万元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677.49 万元）。

经核查，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应收、应付票据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开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8. 报告期内重要采购、销售合同（除上述已披露合同外）

（1）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履行的主要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合同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8,777.77	2016.9.14
2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13B（三维制药厂）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94.94（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5.13
3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54（英雄白金制笔、热力二号）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80.35（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10.26
4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21A 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建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7.98（归属于苏州建邦的合同金额）	2017.3.20
5	原北京焦化厂政府储备土地剩余用地污染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发行人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15.22（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融）	2016.4.27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发行人 北京市住宅产业	1,667.86（归属于发行人的	2017.8.22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投资中心	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含汞盐泥处理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及治理总承包）合同书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707.67	2016.12.1
8	楚雄市龙川江干流哨湾段及鱼坝段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合同书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发行人	8,606.67	2018.2.1
9	芜湖新兴铸管戈江老厂区 5＃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9,500.67	2018.9.7
10	贵州草海湿地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84.00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12.15
11	原煤制气厂地块（除一、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施工一标段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25.88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8.10.23
12	合作村原煤制气厂二期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66.70	2015.12.3
13	扬子医药西侧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及补充协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459.66	2018.9.29

（2）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主要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人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艺间土方流转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修复车间筛分前摊铺、拣料、混凝土破碎、堆置等	8,151.49	2016.4.1
2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含汞盐泥处理工程热解吸修复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期内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污染土的干预化处理，盐泥及重污染土的处置	1,704.79	2018.4.25

3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地块治理项目污染土壤终端处置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	5,011.47	2016.2.22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	2,700.00	2019.7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钻石湾)项目 E1-E6、A4、A5、D3、D4 地块土壤综合治理合同(D3、D4 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工程	1,075.58	2017.3.27
6	济南裕兴化工厂原厂区 Cr（VI）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原地异位土石方工程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工程	2,389.00	2017.12.8
7	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注）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无害化处置	1,800.00	2017.6.23
8	场内构筑物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场内构筑物施工建设	1,224.38	2017.11.7

（注）：发行人将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分包给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该项目业主方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该合同对应项目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结算，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业主方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就该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3）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江西兆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1,501.33	建设液化天然气供气站并提供液化天然气	2017.7.25
2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015.40	采购过硫酸钠、硫酸亚铁、32%液碱等	2019.12.1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未能取得业主方书面同意外，上述重大合同或交易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因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而暂未缴纳或个别员工因前单位未做社会保险减员处理，导致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重复缴纳等。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缴人数高于应缴人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主要原因为当月下半月新入职员工无法在当月为其完成缴纳，当月下半月离职员工当月仍缴纳，2019 年末当月下半月离职员工人数多于入职员工人数。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的控股股东，针对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事宜，在此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建工修复。”

发行人已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人）	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9	438	11	操作工、测量员、保洁、保安、厨师等	2.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2	490	12	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厨师等	2.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3	476	17	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厨师等	3.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主要是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和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劳务并支付相应的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修复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修复有限存在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修复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后，因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注册地址变更、增加党委相关内容、注册资本变更、删除实收资本条款、调整董事会决策权限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共 7 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3年11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 独立董事制度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其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再次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

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陈德明、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桂毅、王瑞华、李广贺、黄张凯。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刘翠莲、刘翠、张流芳。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经理高艳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海珍、副总经理李书鹏、副总经理丛欣江、副总经理程平、财务总监吴渝。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股东单位职务变动、国资委职务变动、任期届满及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瑞华、黄张凯、李广贺，其中王瑞华为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1%、13%、16%、17%等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建筑业按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建邦	20%
大连建邦	25%
宜为凯姆	15%
建工咨询	2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21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17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据此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6年12月22日，宜为凯姆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36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宜为凯姆据此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7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8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

税[2018]77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9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0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大连建邦在2017年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大连建邦于2019年享受增值税加记抵减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17,908 ,212.80元、8,145,550.00元、24,273,368.00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及相关环保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为凯姆生产修复药剂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5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11.61%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2.2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4.13%
合计		**58,606.11**	**58,606.11**	**1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备案

（1）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 [2020]94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43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备案。

（3）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2020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 [2020]93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朝环备 202004010003），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募集资金用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复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1 单元租赁 2,730.94 平方米房屋，在上海、广州、天津各租赁 200.00 平方米办公区域，并在各地分别租赁工程施工装备仓库 2,000.00 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内改造现有租赁建筑 2,016.00 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拟在包括上海、广州、南京在内的 9 个现有重点区域市场租赁 1,500.00 平方米房屋，在北京租赁 300.00 平方米房屋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自有用地取得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以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为己任，坚持以人才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加速企业发展，持续掌握产业链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推动行业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绿色、经济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1 日，湖北省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17]9 号），对发行人未经批准从福建省转移固体废物至湖北省，处以罚款 9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鄂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要求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按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应急管理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中，建工集团金额较大（标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诉讼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经办律师：

荣秋立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间事项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五、 发行人的业务 8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63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九、 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81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87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四、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十五、 结论意见 9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法律问题回复 95

一、 问题 4.关于分包模式 95

二、 问题 5.关于联合体项目承接模式 112

三、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144

四、 问题 19.关于商标与技术许可 160

五、 问题 20.关于发行人股东梳理 169

六、 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173

七、 问题 25.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206

八、 问题 31.关于新冠肺炎影响 207

附件 1：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80686-11号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55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554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556号）；2020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前述报告及发行人其他更新资料、信息，本所经办律师现对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或《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以下简称“期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时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间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建工修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修复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有关机关批准在机关外兼职的公务员，不存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任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6.4120 万股 A 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5.18 万元、7,539.89 万元、3,015.3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1.95 万元、753.12 万元、232.1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原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了增项，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1057126，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对外分包业务的分包人的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在 2020 年 1-6 月新签署的全部修复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人资质及分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

件等，并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存在将所承包的环境修复工程中非修复核心工作的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情况，主要包括土方施工、水泥窑焚烧、临时设施施工、基坑支护、污染土或废渣运输等工程的分包。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的分包业务实施方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或在施的专业分包业务实施方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四）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近两年及一期换发的《营业执照》，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2020 年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	9,104.00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	存续（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1-6月		公司		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化工设备、包装材料、动物胶及吸附树脂制造；机械加工、农药及化工产品所需的中间体；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开业、在册）
	2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6,105.11	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	开办资金23,041.00	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土地储备、整理；土地整理评估与咨询	举办单位：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正常
	4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鑫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环保工程的施工、设计、安装、承包、技术咨询；防腐保温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炉窑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环保药剂（除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华持股 99%，沈建新持股 1%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南京金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百嘉实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环境治理工程、拆除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机械租赁与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沥青销售；提供保洁、劳务服务；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杰持股 34%，赵海强持股 33%，陈佑龙持股 33%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天津渤化	5,000.00	各类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租赁；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提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25%，建工修复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供场地评价、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48.75%	
	5	北京恒昌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花卉租摆、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昌存持股 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除天津渤化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情形。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上市规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建工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建工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334 家，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上市规则》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

5.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5 家联营、合营公司，分别为南通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

6. 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建工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② 建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10.85477%的股份，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 60.00%的股权，为中持环保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许国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9	1,250.00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1	14,461.44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刘翠的配偶沈荣可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4.28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4	5,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广东五粤矿业有限公司	2010.8.23	8,0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广西中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3.13	4,000.00	国家非禁止矿产资源的勘查、选矿加工、提取和冶炼（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上述经营活动）；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外）、矿山机械的购销代理；对矿业的投资；矿产地质咨询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00	矿山资源勘查；矿产品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金属矿产品及矿山机械贸易。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北京华夏鑫磊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6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2	10,000.00	为交易产品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并组织市场交易活动；开发设计物权、产权、风险勘查融资产品、矿产品和矿业知识产权等交易产品；组织开发适合于不同交易产品的交易技术系统；管理交易产品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矿业权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市场会员及合作机构管理；增值电信业务；负责交易所自律和市场监督管理；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及电子交易服务以及上述业务的登记、结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岷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1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家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控制的公司（持股 86.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装；租赁计算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艺创作；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磐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9.30	9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33.00%）
12	北京东何奇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控制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100.00%）
13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6.30	19,598.70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	控股股东董事马晓霞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10.11	1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安徽省巢湖市华泰龙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0	3,900.00	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制造以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塑料制品、刮雪板、板材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公司（持股76.92%）
16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3.2	600.0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99.67%）
17	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6.12	—	—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华油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4.22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法律、行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19	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5,0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钻采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上海帝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	300.00	从事低碳科技、节能环保设备技术、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照明、新能源、计算机、制冷设备、水处理技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节能设备、装置、系统技术检验，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制冷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楼宇智能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制冷设备、自动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空调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50.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1	天津帝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4.14	30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传热传质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余热发电设备及配件、氢能设备及配件、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机器人系统及零部件、微通道流控系统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冷暖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垫、橡胶制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95.00%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1.4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担任首席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6	5,000.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9.42%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4	北京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2.3	30.00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0.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5.2.4	12,679.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北京祥聚斋汇源清真饮料有	2012.8.22	2,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27	北京大卫山道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0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篮球技术培训；足球技术培训；排球技术培训；羽毛球技术培训；乒乓球技术培训；网球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1996.5.27	—	—	控股股东董事孙卫宏担任合伙人
29	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18	10,000.00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木材、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焦玉锁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青海省京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	18,594.49	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水务工程及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与自来水相关的生产、输配水、销售、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开发；自来水管材管件、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用水设施维修服务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手续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1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	2007.6.7	69,000.00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			计、咨询；批发环保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
32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10.8.30	20,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经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4.9.28	16,750.00	环境保护投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4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9.3.19	9,000.00	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咨询、工程、运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城市污泥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修复；环保设备和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5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	6,400.00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处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8	1,000.00	环境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7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7	2,58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公司
38	合肥市市政工程第	2006.2.21	2,520.00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地铁、轻轨、路灯照明、防洪、给排水、污水处理、	董事桂毅的配偶的哥哥华朝晖担任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四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设施、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城市和小区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广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试验服务，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总工程师
39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河北森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5.29	2,000.00	环境及污染源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检测技术研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环境评估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15.1.30	8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09.3.11	300.00	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4.15	5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肃宁县中	2012.11.15	1,610.00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的企业
45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1.4.21	2,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安徽中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8.30	5,000.00	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粉尘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境工程的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项目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7	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4.16	4,020.00	承接环境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环保设备的生产安装；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盆景植物的销售、种植及养护；生态环境治理；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供排水管网的检测、修复、运营维护，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8	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8.4.20	4,000.00	污水处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9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6.9.7	2,5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7.19	2,0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	
51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1	2,00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	清河县亿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8.4.17	1,992.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24	1,8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3	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0	1,142.86	生产销售铁精粉、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盐酸处置服务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14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租赁环保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4.8.1	1,000.00	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5.4.9	1,000.00	污水处理；凭有效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7.12.7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8	宜兴市新概念奇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6	1,000.00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服务；环保材料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微生物菌种、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9	朔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595.00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0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7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1	安徽中持环境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8.20	500.00	生态环境污染物的分析检测及环保验收；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态环境调查、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咨询；企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中持碧泽环境技术有限	2019.12.10	500.00	环保、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9	1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4	宁晋县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6.26	1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5	沁阳市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9.7.8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6	沁阳市熙旺商贸有限公司	2019.7.5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7	任丘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0.8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18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义马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20.1.17	1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保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0	南皮县天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10.00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1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7	100.00	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药剂、菌剂的研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2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	2,000.00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	—	—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担任院长
24	清河县环中水务有限公司	2020.3.10	3,216.82	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设备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1993.12.27	12,000.00	制造建筑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建筑机械、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钢材、木材、五金建筑材料；租赁、维修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培训；技术转	监事刘翠莲担任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饰设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4.18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子公司提供相应管理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测试加工生产。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5.30	1,942.476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贸易；仓储管理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2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2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3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的妻子汪凰持股 70.00%
30	义乌市华劲电池有限公司	1996.12.26	50.00	电池制造、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韦俊晶配偶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丽持有该公司5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1	深圳市中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8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9.8	100.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2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4.12	5,000.00	水资源开发、水库、灌区、河道、引调水、水生态项目、供水、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生态有机质处理、河道治理、中水回用、生态环境、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对外高新技术产业、管网、房地产的投资；房屋建造；设备安装、销售；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3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7.16	1,060.00	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道成维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1,00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生态修复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20.00%
5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2017.7.20	1,000.00	水污染治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25.00%
6	浙江玄珠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	艺术品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居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校外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校外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字画（除文物），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持股 40.00%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4）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或者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合营、联营公司或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任及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建工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7.12 注销	30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2	香河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8.28 注销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3	北京建工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9.8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4	北京亨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5 注销	3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建工国际安大略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2 注销	100.00 加币	建筑施工
6	北京建工集团	建工集团控制的	2018.10.18	200.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持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沈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注销		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建工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5.15 注销	80.00 万澳门元	建筑，房地产，装修，规划及设计，公共及私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监理及咨询，贸易及国际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代理业务及机械设备租赁
8	北京佳宝瑞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7 注销	50.00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济南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2 注销	51.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经纪；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5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建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2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珠海北建商贸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8 注销	226.43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建工国际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8.7 注销	1.00 美元	建筑施工
14	山西建邦赛欧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27 注销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哦兔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海南北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8.9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
16	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9.20 注销	146,099.06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保洁服务；销售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庐师山庄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5 注销	258.00	住宿；饮食服务；洗浴；零售烟、酒、糖、茶、干鲜果品；车辆寄存；零售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生品交易；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中力和物业管理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20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房屋修缮；家居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汽车及起重设备除外）；电动工具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大连京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北京建工集团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电安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北京市一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3 注销	230.00	商品混凝土制造、泵送、运输；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卓至技术咨询中心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5.22 注销	3.00	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水利工程检测；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海淀昕光呢绒服装厂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5.22 注销	540.00	制造服装、棉针织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北京建工国际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8 注销	1.00 万元新西兰元	建筑施工
26	北京恒万广告艺术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4.23 注销	260.00	影视广告设计、制作、经营、代理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北京鑫畅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3.4 注销	20,242.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1）；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纳川建筑装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3.24 注销	50 万美元	生产建筑装饰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9	珠海市机施兴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8.27 注销	2,0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天津市中盛百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2.11 转让	1000.00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水环境修复；河道、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治理及绿化；园林工程；土石方开挖搬运；农田水利工程及其它环境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环境治理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0.00%股权转让给付温		询服务、规划设计
32	徐州中德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协议转让给江苏敬可成业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	3,000.00	环保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国家禁止、限定经营及需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	2018.12.28 注销	500.00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工程施工。
34	北京安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3.25 注销	200.00	土壤、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中持北洋（天津）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董事长及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2018.10.31 注销	500.00	海洋环境调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海洋监测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民晟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会秘书李哲峰曾担任副总经理	2019.7 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5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133,806.00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00,758.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9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000.00	电力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旅游及房地产开发。
40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40,000.00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00.00	销售煤炭；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24,450.81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李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599,777.77	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4	和畅大悦（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企业（持股 90.00%）	2019 年 3 月将 90.00% 股份转出	100.0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文艺创作；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霍尔果斯亿群	建工集团董事马	2018.12.28	10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注销		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采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46	北京华泰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持股 80.00%的企业	2019.1.23 注销	10.00	—
47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8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91,157.90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8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焦玉锁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8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2,055.26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开展冠心病介入、起搏器植入技术；重症监护病房；血液透析室；体检科、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疼痛科、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医学研究；医学、护理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租赁（不含汽车）；建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公路养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北京市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00.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培训；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食品、医疗器械；批发药品；零售药品；房地产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武吉伟担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2018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3,68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52	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6,050.00	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商品为：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住宿；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上市商品为: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粮食、禽蛋、水产品、鲜肉、厨房设备、百货、日用品、土特产品、五金、未经加工干果及坚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酒、种子、家用电器、农药、农资、农肥、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加辅助设备、电子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品、花鸟鱼虫、绿植、化妆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照明器材、陶瓷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音响设备、清洁用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分包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清洁服务；劳务服务；开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热力供应（限天然气）；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玩具、通讯器材；花卉租摆；绿植租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餐饮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打字复印服务；市场调查、卫生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运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3	北京双塔绿谷农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400.00	种植薯类农作物、豆类农作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香料作物；饲养家禽；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谷物、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肥、花、草及观赏植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01,533.82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5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4,281.38	制造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轴承表面处理；开发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 2008 年 03 月 2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03 月 24 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34.80	电阻器、电抗器、叠层母线、新能源电抗器、薄膜电容器、水冷板、热传组件（热管）、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3,800.00	生产销售冶金焦，焦油、粗笨、硫磺、煤气、萘、煤焦沥青、洗油生产（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危化品除外）；经销生铁、钢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0.00	一般项目：从事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相关配件的组装制造（限环保审批地址经营），新能源科技、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交流充电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直流充电机、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2,032.44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60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3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品加工；建筑材料见证检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普通货物运输（限分支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000.00	制造压力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安装、改造锅炉；安装游乐设施、压力管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设备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咨询；建筑施工及设计的技术培训；设计压力容器（仅限分公司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 万美元	开发、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与配套服务设施；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运动项目）；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3	北京建工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北京航源正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的配偶孟宁持股33.33%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艺术品鉴定；货物进出口；销售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混凝土结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担本单位货物及部分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模板、钢支柱、钢脚手架、钢脚手板、碗扣式钢脚手架、异型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二级；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二级的第1、2、7三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内的各类消防工程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可承担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70.10	制造、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加工金属制品；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7	广州海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447.50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舞台安装、搭建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餐饮管理；停车场经营；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健身服务；商品交易所（金融产品交易所除外）；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展览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快餐服务；咖啡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出租车客运；营业性文艺表演。
68	北京金马长城房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00.00 万美元	房屋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9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杭州隆策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的弟弟兰慧鸿持股50.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项目投资咨询；企业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及信用等级评估的咨询；交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交通工程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1	天津市爱克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1,001.00	自动化工程高新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工控器件的销售；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天津市智汇川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0.00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天津市爱默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50.98%，其子女刘赫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000.00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气控制柜制造；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4	广州允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会秘书李哲峰的父亲李伯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	2,352.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5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2020.1.10 注销	1,000.00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PET 薄膜、BOPP 薄膜)、文具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效证件经营)
76	固若金汤（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持股 99.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7	保利（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持股 100.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内蒙古红狐狸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持股 99.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79	北京定军山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持股 20.00%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0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文艺表演以及依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定军山（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0	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体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定军山凤章龙书（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知识产权代理；版权贸易；文化创作；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2	固若金汤（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3	霍尔果斯定军山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咨询；承办文艺演出；影视策划；唱片制作、广告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020.3.26注销）	事长			广告音乐制作；包装签约艺人，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企业形象设计（DIS）；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影视器材出租、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84	北京艾影奇酷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原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经理	2020.5 解除婚姻关系	3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晚会、体育赛事；演出门票票务代理；租赁影视设备、灯光音响、服装道具；舞台美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费	市场价格	25.75	47.54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费	市场价格	11.96	5.15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14.42	89.01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格	2.23	0.86
陕西建邦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39.62	2.14
天津渤化	设备租赁费	市场价格	1,206.34	5.96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特权使用费	市场价格	3.07	100.00

（2）相关期间新增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2019 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培训协议》	2020.1.15	需方参加供方举办的 2019 年一级建造师考前辅导培训班，计划参加 31 人，培训费总计 27.15 万元。
2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2020.5.12	供方为需方的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参与编写《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修复技术方案》，服务费用总计 69.00 万元。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3	建工修复	天津渤化	《热解析设备租赁合同》	2020.1.10	供方为需方的小南化（北部X2）地块安全再利用保障工程提供热解析设备租赁及操作、维护服务人员，需方承租供方10吨处置能力直接热脱附热解析设备1台、10吨处置能力间接热脱附热解析设备2台，租赁用途为污染土壤热脱附处置，租赁金额为1,703.96万元（根据预计工作量计算），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存在差异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租金。
4	宜为凯姆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修正案》、《许可协议2号修正案》	2016.3.29 2017.7.24 2018.2.1	供方授权需方使用专有技术、商标（METAFIX、METAFIX（中文）），适用的范围为在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内宣传、促销、销售使用“非有机化学用于第一类土壤和/或地下水中重金属的隔离和稳定”技术的产品，许可费用为协议生效之日（2016.3.29）起3年内为其所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3%，在协议剩余期限内为其使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2%。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部分小额停车费用、代收代缴水电费等费用未签订书面合同，系由于停车费由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发生当时收取，水电费是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园区内企业代收代缴，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公司与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住宿费用未签订书面合同，系由于该等住宿费为零星、小额、偶发性质的费用，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通过招投标、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相关期间新增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与天津渤化的上述交易，发行人与陕西建邦发生的服务费、与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发生的许可使用费因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

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收入	市场价格	1,097.50	2.9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收入	市场价格	2,793.99	7.42%

（2）上述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工程施工合同》	2020.4.3	承包人承包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1-10 地块（庆丰地段徐戎路 3#地块）安全再利用保障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增设密闭充气大棚、尾气处理设备、围墙喷淋系统等，现场气味抑制剂喷洒，土壤化学氧化施工等，合同价款 1,196.27 万元，总工期为 3 个月。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4.10	承包人承包绿心东北组团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工程，合同价款 3,058.76 万元，总工期为 30 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通过招投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销售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总计10人。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0.79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高管薪酬的议案》，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和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4.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

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6.商标授权使用许可”中详细披露了建工集团无偿、永久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9884549、9884550 的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仍将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应用于公司形象宣传，并不依赖该等商标获取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授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5. 域名授权使用许可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域名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域名 bcegc.com 的子域名 bceer.bcegc.com，授权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的使用，域名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域名到期前由建工集团负责续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授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性质如下：

应收应付类别	关联方	2020.6.30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收帐款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9,570,130.54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土壤修复（二期）项目款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9,499.61	应收绿心垃圾填埋场项目项目款
预付账款	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325,471.70	预付天津农药修复项目咨询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360.00	应收物业押金款项
应付账款	陕西建邦	2,198,989.59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咨询服务费及吴忠项目材料款
	南通国盛	570,042.17	应付射阳项目分包款及机械租赁费
	天津渤化	5,065,279.65	应付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设备租赁费
其他应付款	佩诺化学艾温特斯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30,682.88	应付特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7. 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中，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系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关于前述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决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8. 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的情况”中详细披露，相关期间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存在新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发行人、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合同内容：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	84,661.11（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12,879.64

8. 其他关联交易

（1）相关期间内，公司安排部分员工参与联营公司陕西建邦、天津环投的运营管理，因员工要求继续在北京市缴纳其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向联营公司收取垫付的该部分职工薪酬，由联营公司承担该部分员工薪酬。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陕西建邦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37.44
天津环投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29.34
合计		**66.78**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相关期间内，公司存在由于建工集团向公司员工颁发安全奖、技术奖、在建工集团任职时薪酬而发生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以及受到建工集团奖励的情况。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人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建工集团	代收代付奖励及奖金	23.04
建工集团	科技奖	22.60
建工集团	先进单位奖	0.10
合计		**45.74**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

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法律问题回复/三、问题17.关于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竞争关系

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持环保控制的企业中，中持水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法律问题回复/三、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其他商标标识和技术许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其他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 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发明专利 34 项），境外专利权 3 项。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3 项），境外专利权 3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实用新型专利：							
1	洗鞋设备	ZL201920367711.0	2019.3.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系统	ZL201920451533.X	2019.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发明：							
3	一种用于土壤淋洗修复的上料造浆及分级回收系统	ZL201710249334.6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	一种蒸汽抽提土壤修复系统	ZL201610390715.1	2016.6.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	一种处理高浓度有机磷农药污染土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611127304.X	2016.12.9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② 新获授权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PCT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法律状态	注册地
1	土壌と地下水の原位置注入－－高圧ジェットグラウト注入原位置修復システム及び方法（一种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高压旋喷注射原位修复系统及方法）	建工修复	JP 6686185 B2	发明专利	PCT/CN2017/084472	2018.12.13	有效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PCT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法律状态	注册地
2	Method for determining diffusion radius of in-situ injection and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修复扩散半径确定办法）	建工修复	AU 2017282788	发明专利	PCT/CN2017/084471	2018.11.26	有效	澳大利亚
3	In-situ chemical oxidation high pressure injection optimization remediation method for soil and groundwater（一种土壤及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高压注射优化修复方法）	建工修复	US 10,682,680 B2	发明专利	PCT/CN2017/084470	2018.12.3	有效	美国

（2）域名

2020 年 6 月 28 日，建工集团与公司签订《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将域名 bceer.bcegc.com（bcegc.com 的子域名）授权公司永久、免费、排他使用。域名到期前，建工集团负责对前述域名进行续期。bcegc.com 域名为建工集团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建工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统一化管理，因此授权建工修复在上述域名有效期（包括展期后的有效期）内永久免费使用上述子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

在金额（账面原值）合计为 16,779.79 万元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账面原值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直接热解吸设备	2,651.16	1,964.47	686.68
2	直接热脱附设备（2#TDU）	2,059.98	0.00	2,059.98
3	淋洗系统	1,422.83	608.28	814.54
4	615-trglsb-01 土壤改良设备	450.02	381.22	68.80
5	原位抽提水处理设备	389.99	52.93	337.06
6	污水污泥处理模块化设备单元	305.90	60.54	245.35
7	863 淋洗系统	299.18	113.69	185.49
8	原位热脱附水汽处理设备	270.13	19.25	250.88
9	小松土壤改良机	264.86	41.94	222.92
10	连续管式原位注入设备	264.84	12.58	252.26
11	淋洗筛分模块化设备单元	192.31	38.06	154.25
12	土壤探测机 Geoprobe	156.86	149.01	7.84
13	淋洗筛分模块化设备单元	152.14	25.29	126.84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47.82	25.75	122.07
15	土壤探测机 Geoprobe	141.20	134.14	7.06
16	原位热脱附水汽处理设备	139.39	16.55	122.83
17	污水处理设备	138.78	19.78	119.00
18	863 热解吸装备 R1225	135.71	45.13	90.59
19	破碎筛分模块化设备单元	128.28	22.34	105.94
20	钢结构大棚	121.83	0.00	121.83
21	移动膜结构大棚	117.00	111.15	5.85
22	钢结构膜大棚	112.76	50.58	62.17
23	污水处理设备	112.32	22.23	90.09
24	铝合金大棚	109.25	57.66	51.59
25	移动膜结构大棚	104.00	98.80	5.20
26	移动膜结构大棚	104.00	98.80	5.20
27	双轴搅拌机	102.52	97.39	5.13
合计		**10,595.01**	**4,267.58**	**6,327.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分公司共计 5 家（重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云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重庆分公司	2012.6.7	徐海珍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10-8	环境修复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武汉分公司	2012.7.18	徐宏伟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街13号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云南分公司	2014.7.18	杨远强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第11层3单元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设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分公司	2019.7.2	孙蕾	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708、709室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温州分公司	2019.12.31	汪洋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旭阳路58号5楼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参股公司（包括联营、合营公司）共计 5 家（南通

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灵宝城投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邦），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大连建邦	大连	100.00	—	500.00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
2	苏州建邦	苏州	70.00	—	1,000.00	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自然水体的底泥修复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危险物品除外）。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宜为凯姆	北京	60.00	—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建工咨询	北京	85.00	—	500.00	工程咨询；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5. 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房产 2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备案
1	发行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2 单元及地下室机房	办公	2,016.0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5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9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21 号	2019.12.1-2022.11.30	是
2	发行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1 单元	办公	3,030.9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0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2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3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8 号	2019.12.1-2022.11.30	是
3	发行人	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蔡路 8 号	存放货物	2,000.00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16398 号	2018.7.17-2021.7.16	否
4	发行人	张学芝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4 号天业国际广场 1008 室	办公	57.83	济房权证历字第 218043 号	2020.5.23-2021.5.22	否
5	发行人	王雄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果园项目 F 区 1 栋 41 层 4106、4107 号	办公	158.30	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5 号、黔（2019）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6 号	2019.6.18-2022.6.17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备案
6	发行人	胡婉萍、苏俊勇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 1 号 5 号 1810 房	办公	189.7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7645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76451 号	2019.6.1-2022.5.31	否
7	发行人	曾祥容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源著三期 41 栋 3502-3506 室	办公	249.23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31955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31973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467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559 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640 号	2016.6.1-2021.6.1	是
8	发行人	曾祥容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源著三期 41 栋 3501、3507 室	办公	97.75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05158 号、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405185 号	2017.9.13-2021.6.13	是
9	发行人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第七层 708、709 室	办公	411.35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42769 号	2019.7.1-2022.6.30	否
10	发行人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大厦分公司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昆钢大厦写字楼第 11 层 3 单元	办公	196.92	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06）第 00775 号	2017.3.1-2022.2.28	否
11	发行人	长沙亮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锟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时代项目第 1 幢 17 层 1708、1709、1710 号	办公	114.12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605781708	2019.10.1-2021.9.30	否
12	发行人	高云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A-1 幢 1708 室	办公	110.29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宁房预售合字 2018212052	2019.5.23-2022.5.22	是
13	发行人	张亚军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A-1 幢 1709 室	办公	103.46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宁房预售合字 2018212051	2019.5.23-2022.5.22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备案
14	发行人	河池市金城江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河池市金城西路现代花园二区 A1 栋 2 层商铺	办公	100.00	河房权证金城江字第 20151545 号	2020.4.1-2021.3.31	是
15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邓敏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王家墩 CBD 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909 室	办公	155.84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江 120061188	2019.9.8-2021.9.7	是
16	建工咨询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2 层 201 部分	办公	260.0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25413 号	2019.12.1-2022.11.30	是
17	大连建邦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806 室	办公	183.42	（甘有限）2012800212 号	2019.1.1-2020.12.31	否
18	发行人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大郊亭 4 号院内	办公	276.00	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央国用（2010 划）第 00365 号	2020.1.1-2020.12.31	否
19	发行人	曲风英	太原市长兴南街 8 号 1 幢 10 层办公 1008 号	办公	134.22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70641 号	2020.1.1-2020.12.31	否
20	苏州建邦	苏州澎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栋 403-40	办公	20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1799 号	2019.12.1-2020.11.30	否
21	发行人温州分公司	方阿龙	乐清市乐成街道旭阳路 56 号	办公	200.00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8195 号	2019.12.21-2020.12.20	否

注 1：上表第 18 项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租用此处房产但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6. 租赁的土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土地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保山西道王顶堤整理地块内	修复项目施工	1,800.00	—	2018.7.1 至出租方通知终止时间
2	发行人	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蔡路 8 号	存放货物	4,700.00	京平国用（2009 出）第 00077 号	2018.7.17-2021.7.16
3	大连建邦	大连梭鱼湾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梭鱼湾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修复项目施工	17,420.00	—	租赁合同自 2018.7.23 日到期后并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大连建邦仍按照原约定价格使用，新的租赁合同尚在签订中
4	发行人	山西双良华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项目热脱附场地	修复项目施工	41,400.00	并政地国用（2009）第 20242 号	2020.5.5-2021.5.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中第 1 处、第 3 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属于尚处于土地整理阶段的相关土地，待后续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之后才会由产权人办理土地证书；第 4 处土地为山西双良华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租，租赁土地 62.10 亩，其中 7.70 亩的产权证号为“并政地国用（2009）第 20242 号”，其余 54.4 亩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山矿范围内土地，无产权证。发行人及大连建邦系在业主方提供的土地上从事业主方委托的土壤修复业务，发行人及大连建邦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2019.7.15-2020.7.14	无
2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68.00	2019.8.9-2020.8.8	无
3	建工修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766.25	2019.8.12-2020.8.8	无
4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588.00	2019.9.10-2020.9.9	无
5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668.00	2020.1.21-2021.1.20	无
6	建工修复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888.00	2020.5.27-2021.4.28	无
长期借款：					
7	建工修复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411.00	2019.10.29-2021.4.28	无
合计金额			**6,789.25**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661.11（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9.9.6
2	河西区黑牛城道（大成五金）地块复兴九里南侧（四信里南侧之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合同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39.86（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8.7.2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3	太原市原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土壤异位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包合同	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28,728.34	2019.9.9
4	东方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场地修复（一标段）合同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00.00	2019.1.26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钻石湾)项目 E1-E6、A4、A5、D3、D4 地块土壤综合治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世甲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源丰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永图置业有限公司、大连至远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024.41	2014.12.8
6	南天化工厂（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920.30	2017.6.30
7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 Cr（Ⅵ）污染土壤修复项目高架桥西侧污染场地及全厂区污染建筑垃圾修复工程设计建设运行总承包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9,820.01	2017.7.20
8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智造园北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发行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755.67（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7.12.28
9	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5,700.00（注）	2016.4.30
10	扬子医药西侧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及补充协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459.66	2018.9.29

注：根据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14,797.8578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3. 分包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人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贵州省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土建施工（材料另行采购）及设备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8,000.00（注）	2016.5.8
2	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土石方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开挖运输、清洁土回填等	4,064.33	2018.10.29
3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川一、二分厂原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氰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含氰污泥焚烧处置后验收	3,625.00	2016.5.5
4	太原市原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山西双良鼎新水泥有限公司	污染土终端处置	3,527.76	2020.6.17
5	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天津市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止水帷幕、基坑支护、降水	3,184.80	2018.8.24
6	太原市原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土壤异位修复治理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太原汇盛鑫物流有限公司、山西恒创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清挖、建筑垃圾场内流转筛分、外运等	3,142.34	2020.3.10
7	贵州草海湿地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服务项目土建施工项目（材料另行采购）及补充协议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分包	3,098.00	2017.10.13

8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界浦路东、强胜路南污染地块修复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介质终端处置	3,064.32	2018.11.21
9	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行合同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修复工艺及技术，采用对外租赁设备委托运行的方式，对本项目采用高压旋喷及浅层搅拌工艺进行修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辅料采购、委托运行（土壤浅层搅拌及高压旋喷工艺）等相关工作	3,061.69	2019.11.7
10	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异位场地土石方流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异位场地筛分、倒运、破碎、上料、渣土处理、堆置、设备运行等	3,012.11	2018.10.19

注：根据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5,778.46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对应的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及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分包商资质文件等，并走访了相关项目业主单位，上述分包事宜已取得业主方同意，专业分包的分包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相关分包事宜合法、合规，与业主方不存在纠纷。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油美澳（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6,932.25	采购 LNG 燃料	2020.6.14
2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5,000.00（注）	采购材料（钢筋、砼、标准砖、水泥、砂、碎石、毛石、卵石、防水卷材、双壁波纹管、钢管、配电箱、电线配管、电气配线、绿植等）	2016.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3,740.00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	2019.11.18
4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600.00	采购材料（毛石、碎石、卵石、砂、水泥、砖、钢筋、商品混凝土等）	2017.9.28
5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370.52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	2019.11.12
6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146.00	直接热脱附设备 DTDU 采购合同	2018.9.17
7	南京康克化工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87.94	采购药剂（双氧水）	2019.5.16
8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27.20	3#直接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	2019.8.8
9	南京天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58.98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硅酸盐水泥）	2018.11.20
10	南京国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24.31	采购药剂（C 药剂）	2017.9.4

注：根据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采购材料金额为 3,808.27 万元，剩余采购不再执行。

5. 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5.租赁的房产”中详细披露。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保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担保金额合计为 11,008.94 万元的正在履行中的保函，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提供的履约保函，由相关银行根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保函协议约定向业主方出具。其中，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受益人	保函种类	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保函到期日期/保函失效时间	开出银行	开立保函协议签订日期
1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保函	小南化（北部）地块安全再利用保障工程	1,114.04	—	2020.9.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9.29
2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8,466.11	846.61	2021.5.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19.8.8
3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	煤制气厂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治理工程项目	827.59	—	2020.1.5（注销时间：20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2019.1.18

（2）大额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合计为 19,612.80 万元的应付票据（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732.85 万元、信用证 1,879.94 万元）、金额合计为 3,825.00 万元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77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其中，金额为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大额应付票据

序号	出票人/买方/承兑申请人	收款人/卖方	承兑/开证协议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付款人	票据号/信用证号	汇票/信用证金额（万元）	汇票用途/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	汇票/付款到期日	保证人
1	建工修复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1180120200000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110310002008020200121578858851	1,543.18	《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行合同》（JGXF19-E06-E09）	2021.1.21	—
2	建工修复	江苏鑫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YYB86405202000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90DL2000005	779.94	《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行合同》（JGXF19-E06-E21）	2021.5.29	—

序号	出票人/买方/承兑申请人	收款人/卖方	承兑/开证协议名称及编号	承兑人/付款人	票据号/信用证号	汇票/信用证金额（万元）	汇票用途/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	汇票/付款到期日	保证人
3	建工修复	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YYB864052020007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90DL2000004	580.00	《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JGXF19-E07-E08）	2021.5.29	—

② 大额应收票据

序号	出票人/买方	收款人/卖方	承兑人/付款人	票据号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用途/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	汇票到期日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31329002002620200623663682181	1,000.00	《芜湖新兴铸管戈江老厂区 5#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JGXF18-E22）	2020.12.23

经核查，上述大额应收、应付票据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开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交易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为 7,585.57 万元，其他应付款约为 1,293.2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444	447	3	100.68%
医疗保险	444	447	3	100.68%
工伤保险	444	447	3	100.68%
生育保险	444	447	3	100.68%
失业保险	444	447	3	100.68%
住房公积金	444	447	3	100.68%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缴人数高于应缴人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主要原因为当月下半月离职的员工，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人）	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454	444	10	操作工、测量员、保洁、保安、厨师等	2.2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主要是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劳务并支付相应的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24	▪ 《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6.20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关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环保产业引导中心及土壤处置中心项目的议案》 ▪ 《关于转让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8.21	▪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1	陈德明	董事长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是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是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是
2	李文波	董事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是
3	陈德清	董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是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是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是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是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是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理事	否
4	蒲逊	董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裁	否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是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是
5	迟晓燕	董事	国管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	是
6	桂毅	董事	南通国盛董事	是
7	王瑞华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	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8	黄张凯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否
			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9	李广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主任	否
			北京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否
10	刘翠莲	监事会主席	建工集团审计部部长	是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建工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是
11	刘翠	监事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监事	是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
12	高艳丽	总经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	否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	否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理事会理事	否
13	李书鹏	副总经理	宜为凯姆董事长	是
			建工咨询董事	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否
14	徐海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建工咨询董事	是
			天津渤化董事	是
			天津环投董事	是
			建盛资产董事	是
15	丛欣江	副总经理	大连建邦执行董事	是
16	程平	副总经理	苏州建邦董事长	是
17	吴渝	财务总监	徐州中德监事（2020 年 7 月离任）	是
			陕西建邦董事	是
			建盛资产监事	是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1%、13%、16%、17%等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建筑业按 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苏州建邦	20%
大连建邦	20%
宜为凯姆	20%
建工咨询	2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21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17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据此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苏州建邦、建工咨询、宜为凯姆、大连建邦于2020年1-6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建工咨询于2020年享受增值税加记抵减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为1,230.33万元，其中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年度	财政补贴文件	批文号	补贴金额（元）
1	石油化工类场地有机污染物脱附降解净化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项目	2020 年 1-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石油化工类场地有机污染物脱附降解净化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	课题编号：2019YFC1803803	750,000.00
2	场地污染环境数字化与空间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20 年 1-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场地污染环境数字化与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019YFC1804900	7,360,000.00
3	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020 年 1-6 月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项目名称：污染场地土壤淋洗处理装备研发与应用	项目编号：CYGX1904	300,000.00
4	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	2020 年 1-6 月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合同书》，任务名称：典型化工场地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工程示范	课题编号：2018ZX07109-005	244,800.00
5	制革类、铬化工类和电镀类场地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	2020 年 1-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三大行业场地土壤/地下水风控与修复技术装备开发及集成示范评估	课题编号：2018YFC1802205	95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年度	财政补贴文件	批文号	补贴金额（元）
6	京津冀及周边焦化场地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	2020 年 1-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土壤专项)子课题研究任务书》，课题名称:焦化场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工程	课题编号：2018YFC1803003	405,500.00
7	污染场地绿色可持续修复评估体系与方法	2020 年 1-6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同书》，课题名称：场地 GSR 技术与评估体系研究与示范	课题编号：2018YFC1801301	324,446.00
8	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付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付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1,500,000.00
9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2020 年 1-6 月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6,430.84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相关期间内，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2.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应急管理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期间内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中，建工集团标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建工集团诉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9 月 3 日，建工集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长乐第一期工程款 23,750.00 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30.00 万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鉴定费、仲裁费。2019 年 3 月 15 日，建工集团增加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长乐第一期工程款利息 6,653.52 万元；2、被申请人承担由利息请求引起的仲裁费。

2019 年 3 月 27 日，建工集团收到北京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请求申请书，要求在建工集团工程款扣减 36,645,179.6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仲裁审理中。

（2）建工集团诉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 9 日，建工集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已确认的结算价款 258,150,263 元；2、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塔吊、脚手架等租赁物的租赁费用 7,444,141.55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租赁费用为 7,444,141.55 元，此项费用计至租赁物实际退场之日止）；3、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建工集团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000,000.00 元及利息 1,972,000.00 元（以 6,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月息 1.00%利率计息，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972,000.00 元，建工集团主张此利息计算至款项

付清之日止）；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建工集团垫付的工程占地押金 2,500,000.00 元及利息 405,486.11 元（以 2,5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 2015 年 6 月 3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405,486.11 元，建工集团主张此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建工集团垫付的暂设占地押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16,570.83 元（以 1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6,570.83 元，建工集团主张此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4、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建工集团项目部人员的管理费、场地安保维护费支出 1,942,250.00 元（此费用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 1,942,250.00 元，建工集团主张此项费用计至实际退场之日止）；5、判决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2,290,829.79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 21,378,821.99 元（以 232,290,829.79 元为计算基数，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3 年期上浮 250 个基点计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为 21,378,821.99 元，建工集团主张此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诉讼请求第 1 项至第 5 项的款项合计 299,909,533.43 元。6、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对重庆山东大厦工程在诉讼请求 1—5 项范围内（合计 299,909,533.43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7、判决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建工集团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8、判决由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弟联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 破 5 号），根据该裁定，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移送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渝民初 170 号），根据该裁定，本案移送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管辖。因重庆鲁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本案件中止审理。2019 年 6 月，建工集团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资料。2019 年 9 月，本案件开庭审理。2020 年 7 月，建工集团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之后全部的请求确认债权金额总计 30,253.5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建工集团诉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7 月，建工集团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判令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建工集团款项本金 768,924,256.37 元，利息、罚息等 274,785,681.52 元（依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计算依据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1,043,709,937.89 元；2、判令建工集团在上述全部债务范围内对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3、判令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违约金暂计 95,000,000.00 元（按照每日 1,000,000.00 元的标准，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清空、腾退完毕并交建工集团控制前述房屋及土地之日止）；4、判令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违约金暂计 54,088,722.05 元（以应偿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6、判令建工集团在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范围内对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3,128.89 万股股份对应之股权享有质权并优先受偿；7、判令全部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仲裁费、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7 月 6 日，北京仲裁委作出部分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建工集团名下，以抵偿其对建工集团的债务，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配合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建工集团诉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建工集团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仲裁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内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65,844.07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建工集团因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人民币 2.3 亿元，并支付利息；3、裁决当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不能及时履行 1、2 项请求中的还款义务时，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应将相关房屋及土地清空、腾退后移交给申请人，并将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以此优先清偿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请求中的债务，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办理所需手续；4、裁决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请求中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2020 年 3 月 5 日，建工集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3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2 财保 38 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冻结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总计 99,389.41 万元。2020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2 执保 119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已冻结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存款 99,389.41 万元；冻结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 5520 万元；查封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664 号、京西国用（2000 划）字第 16644 号；京丰国用（96）字第 000423 号、000424 号；京丰国用（95）字第 000146 号、000147 号、000148 号、000149 号、000150 号；京房权证海全字第 00089 号、京海国用（2004 划）字第 275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建工集团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2 月 13 日，建工集团公司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为：1、裁决被申请人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偿还以下款项：内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3,140.86 万元，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4,669.4

万元；外部代偿本金人民币 32,869.5 万元，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92.5 万元。以上本息暂计人民币 60,972.3 万元。2、裁决被申请人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9,100 万元。3、裁决被申请人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4、裁决被申请人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裁决被申请人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2,774.24 万元；6、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仲裁费用等。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期间内，建工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法律问题回复

一、 问题 4.关于分包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分包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发行人第一大业务“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的分包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78%、64.50%、63.08%。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分包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对应的具体项目，发行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与前五大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及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分包商定价的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3）结合项目所需资质说明分包商资质的齐备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分包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对应的具体项目，发行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与前五大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分包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清单、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	江苏鑫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设备租赁及运行	4,354.52	否
			滨州实验学校项目	浅层搅拌施工、旋喷施工等	-0.85	
			小计		**4,353.67**	
	2	南京金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原位热脱附加热抽提井建设	1,092.55	否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氧化及降水施工	307.36	
			甬江东南岸土壤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	137.79	
			小计		**1,537.70**	
	3	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1,450.00	否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天津渤化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设备租赁及运行	1,363.17	是
	5	北京恒昌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心垃圾填埋场项目	土方开挖、内倒、筛选、分拣、回填等	1,290.67	否
	合计				**9,995.20**	-
2019年度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设备运行维护等	3,290.81	否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	698.01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租赁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盐泥及重度污染土处置等	150.00	
			阜阳市刘集乡危险废物修复项目	桶装危废清理、受污染土壤和散装危废清挖、受污染水处理	72.87	
			黄石铁山污染治理项目	临建、土方流转、筛分、加药混合	65.00	
			鸿富地块应急治理项目	坡面挂网钢筋切除与修整、防水土工布相关施工、安全防护等	6.83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4.04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净化设备运行维护	-2.16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壤修复项目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1.51	
			小计		**4,283.89**	
	2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界浦路项目	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3,327.41	否
			狼山钢绳项目	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825.81	
			小计		**4,153.22**	
	3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设备租赁及运行	3,061.69	否
	4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扬子医药修复项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2,794.78	否
	5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高压注射工程施工	1,633.22	否
			东方化工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	837.42	
			大连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	地表清理、路基回填、机械挖土等	42.40	
			天重三期土壤修复项目	原位化学氧化施工、部分污染土清挖、回填施工	38.61	
			宝山南大 41-06 地块项目	临建道路施工	-9.18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2,542.47**	
	合计				**16,836.05**	-
2018年度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租赁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盐泥及重度污染土处置等	1,693.41	否
			黄石铁山污染治理项目	临建、土方流转、筛分、加药混合	1,243.83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	1,149.45	
			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设备运行维护等	788.69	
			顺义杨镇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39.63	
			乐清垃圾填埋场项目	临建施工	29.06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26.79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壤修复项目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26.05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旧尾工程	土壤改良施工	17.05	
			小计		**5,013.95**	
	2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草海一期修复项目	分包服务、修复药剂、设备租赁	2,177.33	否
	3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	土石方工程、临建工程等	1,981.03	否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高压注射工程施工	126.41	
			宝山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存水池建设等	-57.63	
			宝山南大 41-06 地块项目	临时道路施工	49.75	
			无锡造漆厂项目	土石方施工	-6.26	
			钻石湾 D2 地块项目	土石方施工	-0.27	
			小计		**2,093.03**	
	4	湖南江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土方开挖、运输、回填等	1,565.44	否
	5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地上物清理、地面平整、回填种植土等	1,473.65	否
	合计				**12,323.40**	-
2017年度	1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威宁县环草海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	4,585.34	否
			松桃锰渣库项目	库区外土建及市政工程	527.18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目	封存铅锌废渣、渣场生态恢复	390.05	
			陆良县堆存渣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	收集池建设、碎石铺设及锚固沟砌筑、管道购置及铺设等	37.29	
			贵州草海生态系统治理与恢复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20.77	
			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目	渣堆削坡清方、场地平整、集水沟等的建设	14.73	
			小计		**5,575.35**	
	2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2,087.00	否
			重庆永川分厂污染场修复工程	污染土终端处置	476.80	
			巴南涉铅、铬场地整治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290.32	
			小计		**2,854.13**	
	3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造漆厂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1,547.02	否
			南通玻璃厂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519.00	
			昆山新泾浜河道底泥治理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75.60	
			娄下河底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17.64	
			小计		**2,159.26**	
	4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修建施工便道、挡墙、截洪沟、防渗衬层与封层结构等	1,770.27	否
	5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	485.57	否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租赁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盐泥及重度污染土处置等	418.33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净化设备运行维护	395.01	
			广钢地块修复项目	工艺间土方流转施工、土壤淋洗施工	245.35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158.44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壤修复项目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14.86	
			小计		**1,717.57**	
	合计				**14,076.57**	-

2．公司向前五大分包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临时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污染土终端处置、设备租赁及运行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根据企查查检索分包商工商信息，中介机构的实地走访/访谈，并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前述分包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函，除公司持有天津渤化 48.75%股权并委派或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担任天津渤化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外，公司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关联方与前五大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承接的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且公司自有的相关专业化修复设备均在使用中，故需租赁相关设备。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综合评定后向天津渤化采购，天津渤化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分包商合计 16 家，其中 14 家就双方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出具的确认函，3 家分包商存在向公司销售额占其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原因包括：（1）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江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的供应/服务能力有限，承接公司项目后无法同时大规模执行其他项目；（2）受疫情影响，北京恒昌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业务开展受限，以完成公司向其分包的项目为主，在 2020 年下半年已陆续开展其他项目，向公司的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中，不存在持续向公司提供分包服务且各期向公司的销售额占其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50%的情况。公司采购前五大分包商的服务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通过市场化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业务相互独立，前五大分包商对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性。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包采购程序性文件、分包采购合同，确认公司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程序；

②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了解前五大分包

商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确认与发行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 走访并访谈了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分包商。

④ 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中的 14 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各年度自建工修复获取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大致比例。

⑤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专业分包合同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主要采购临时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污染土终端处置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通用性、基础性的非核心工作，除天津渤化外，发行人及员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关联方与前五大分包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商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保持独立，对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依赖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及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分包商定价的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

1.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形式。不同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如下：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 达到招标限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行招标： （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只能从某一特定的供应商处获得，并且不存在其他选择或者替代物的； （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原采购项目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由于兼容性或者标准化的需要，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5）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6）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突发事件，不宜采取招标方式的； （7）无三家以上供应商应标，不具备招标条件的； （8）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资源、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判	1、潜在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紧急工程，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询价	1、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招标条件的； 2、其他适合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程序。对于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进行的采购，多数情况下会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报价，公司最终选择的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可比性。对于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的采购，公司向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并组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公司结合相关分包服务的市场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确定最后采购价格。

公司向分包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分包内容、工程量、工期、和分包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分包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分包商的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程序，采购价格与其他

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分包采购价格依据较为充分，采购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分包采购具体规定；

②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分包商确认方式及定价依据的说明，了解分包商定价依据的具体类型；

③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所对应的采购程序文件，获取前五大分包商及其他投标方的报价/投标文件；

④ 走访部分主要分包商并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分包商定价考虑了具体分包内容、整体工程量、工期、项目地理位置等因素，发行人在确定最终分包商及分包价格时时会结合其他分包商的报价及同类项目价格或市场化价格、综合服务能力、历史合作关系、对发行人分包采购的响应程度等，分包采购价格具有较为充分的依据，是合理和公允的。

（三）结合项目所需资质说明分包商资质的齐备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或在施的专业分包的分包商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2020年1-6月	1	江苏鑫诚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化学氧化工艺设备租赁及运行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滨州实验学校项目	旋喷施工、未旋喷施工、引孔施工、浅层搅拌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南京金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加热井抽提井建设、保温层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氧化及降水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甬江东南岸土壤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水泥窑处置	根据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之间的《污染土壤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对《关于南京冠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窑处置小南化（北部 X2）地块安全再利用保障工程污染土壤的备案请示》的批复，由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实际处理污染土壤，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天津渤化	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	设备租赁及运行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北京恒昌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心垃圾填埋场项目	土方开挖、内倒、筛选、分拣及回填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度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原位场地设备运行、土石方运输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土方流转施工、临时设施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热解吸工艺处置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阜阳市刘集乡危险废物修复项目	桶装危废清理、受污染土壤和散装危废清挖、受污染水处理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黄石铁山污染治理项目	临建、土方流转、筛分、加药混合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鸿富地块应急治理项目	坡面挂网钢筋切除与修整、防水土工布相关施工、安全防护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净化设备运行维护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壤修复项目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界浦路项目	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根据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优先合作协议》、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苏州工业园胜浦届浦路东强胜路南污染地块污染土壤的函》，由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施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狼山钢绳项目	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根据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优先合作协议》、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南通市崇川区原狼山钢绳（南）地块南侧填埋物处置工程填埋物的函》，由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施污染土壤终端处置
	3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化学氧化工艺设备租赁及运行维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专业承包一级等）
	4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扬子医药修复项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高压注射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方化工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大连钻石湾土壤修复项目	地表清理、路基回填、机械挖土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重三期土壤修复项目	原位化学氧化施工、部分污染土清挖、回填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宝山南大 41-06 地块项目	临建道路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度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租赁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盐泥及重度污染土处置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黄石铁山污染治理项目	临建、土方流转、筛分、加药混合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临建施工、设备运行维护、土石方运输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顺义杨镇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乐清垃圾填埋场项目	临建施工，基础回填、地面硬化、场地外雨水截流渠、板房加固、破碎台班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壤修复项目		生产许可证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旧尾工程	土壤改良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草海一期修复项目	分包服务、修复药剂、设备租赁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济南化工厂修复项目	土石方工程、临建工程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临建类施工、高压注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宝山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存水池建设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宝山南大 41-06 地块项目	临时道路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锡造漆厂项目	土石方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钻石湾 D2 地块项目	土石方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湖南江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土方开挖、运输、回填等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试剂一厂修复项目	地上物清理、地面平整、回填种植土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7 年度	1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威宁县环草海污水处理项目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松桃锰渣库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初期坝基调节池、截洪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目	封存铅锌废渣、渣场生态恢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陆良县堆存渣场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	收集池建设、碎石铺设及锚固沟砌筑、管道购置及铺设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草海生态系统治理与恢复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	渣堆削坡清方、场地平整、集水沟等的建设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目		
	2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滨江老工业区重钢葛老溪地块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备案意见的函》（渝环办[2017]117 号）
			重庆永川分厂污染场修复工程	污染土终端处置	《关于重庆大学、重庆众森鑫化工有限公司试烧紫光永川一二分厂和重钢污染土的复函》
			巴南涉铅、铬场地整治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关于巴南区涉铅、铬场地整治项目-涉铅场地废渣处置工程技术方案技术审查的意见》（渝环固函[2017]50 号）
	3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造漆厂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该项分包合同由建工修复与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同意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场地治理项目（无锡市造漆厂地块）一般污染土的函》
			南通玻璃厂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该项分包合同由建工修复与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发改委已出具《关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核准的批复》
			昆山新泾浜河道底泥治理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该项分包合同由建工修复与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资质情况
					《关于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发改委已出具《关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核准的批复》
			娄下河底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污染土终端处置	该项分包合同由建工修复与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对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9800 吨/年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发改委已出具《关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核准的批复》
	4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修建施工便道、挡墙、截洪沟、防渗衬层与封层结构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化工厂西厂项目	破碎筛分工程、污染土与药剂搅拌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天化红云氯碱修复项目	租赁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运、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盐泥及重度污染土处置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葛老溪场地修复项目	净化设备运行维护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钢地块修复项目	工艺间土方流转施工、土壤淋洗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修复项目	渣土外运、土方拌灰、土方装袋、零星机械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黄桷坪电厂土壤修复项目	污染土筛分及药剂拌和处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完工或在施的专业分包合同清单；

②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全部修复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确定具体分包需要分包商具备的相关资质；

③ 查阅报告期内完工或在施专业分包业务的分包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分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或在施的专业分包业务实施方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

（四）资质续期问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建工修复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19〕0135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1.19
2	建工修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1326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20.10.26
3	建工修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110571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12.31
4	建工修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4987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1.05.18
5	建工修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7122	-	长期
6	建工修复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10655	北京海关	长期
7	建工修复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1100002018040007	-	长期
8	建工修复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固废工业污染土壤修复）	渝协治证 2018835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09.18
9	苏州建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3〕0500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5.05
10	苏州建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342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5.20
11	大连建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2015〕009255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09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2	大连建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2104384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2.28
13	宜为凯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224993	-	长期
14	建工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1100002018010053	-	长期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中存在近期到期情形的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相关资质的续期要求
1	建工修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1326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20.10.26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中第十二条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公司已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延续申请，资质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建工修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5004987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21.05.18	根据《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四年，经营者应当在到期前十日内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该项资质尚未至换证时点，公司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建工修复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证书级别：甲级，项目类别：固废工业污染土壤修复）	渝协治证2018835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09.18	根据《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能力评定证书到期需续办原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在有效期前1个月申请复评。”该项资质未实际使用，到期不再续期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相关资质的续期要求
4	大连建邦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5〕009255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3.09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该项资质尚未至换证时点，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司已提出延续申请、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后因该项资质未实际使用公司不再续期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目前尚不存在续期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均为合法取得，公司在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未发生影响资质取得条件的重大负面变化，相关资质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并检索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在续期办理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目前尚不存在续期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均为合法取得，公司在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后未发生影响资质取得条件的重大负面变化，相关资质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安全生产资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和实际从事环保工程的子公司共 3 家，均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剩余 2 家子公司宜为凯姆、建工咨询不从事施工生产活动，无需取得该项资质。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环保工程活动的子公司均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问题 5.关于联合体项目承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联合体形式承建项目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具体运行模式、牵头方与各承包方工作职责划分的范围与依据、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方及责任承担方式，发行人采用该模式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2）分项目说明联合体的名称、合同金额、发行人涉及的合同金额与业务范畴、报告期内相关联合体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联合体其他合作方涉及的合作金额与具体业务范畴、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项目开展所需资质。（3）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4）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体内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合同金额及公允性。（5）请结合《招投标法》第二十六、三十一、四十八条的规定，说明相关联合体形式的项目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出借或互借的情形，项目的获取及实施是否符合法律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6）请说明发行人以该模式合作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合作方退出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具体运行模式、牵头方与各承包方工作职责划分的范围与依据、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方及责任承担方式，发行人采用该模式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具体运行模式、牵头方与各承包方工作职责划分的范围与依据、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方及责任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组成联合体获取项目的情况。对于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项目，公司在获知相关项目采购信息后，会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综合考虑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施工能力、市场声誉、与客户过往合作历史等因素选择联合体。根据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结合自身资质、技术实力、施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联合体牵头方及各自分工，并准备相关投标文件。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投标前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一同上报给招标单位，后续签订合同时联合体协议亦可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在联合体项目中，联合体各方主要职责如下：

所处阶段	联合体牵头方	其他联合体成员
投标阶段	负责与业主或其他招标单位的统一联系、牵头负责投标工作、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组成投标小组参与具体投标工作
项目实施阶段	代表联合体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统筹现场实施工作及项目管理，部分项目中由牵头方负责向业主统一申报产值确认及付款申请，根据项目分工完成负责的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配合牵头方完成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按照项目分工完成负责的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在联合投标获取项目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对于联合体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往往是联合体各方对各自工程质量负责。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联合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客户要求公司对其他联合体工程质量负责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在联合体项目中可能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用该模式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通过联合体形式获取项目，通常系业主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需要项目实施方具备相关资质或在细分领域具有特定能力所致。公司采用联合体形式开展业务的原因如下：

（1）资质的优势互补。存在部分环境修复项目在招标条件中明确要求具备地基基础资质、综合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资质要求，组成联合体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响应国家建筑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资质要求对应实施，此种方式是环保企业常采用的一种获取项目的方式。

（2）强强联合增大中标的概率。大项目竞争激烈，企业都具有各自的优势，获取部分项目会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强强联合，提高中标的概率。

（3）部分项目修复体量大，工期短，仅靠一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工程量，需要组成联合体，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完成该类项目。

（4）组成联合体有利于开拓市场。虽然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了分、子公司体系，作为产业链构建和市场开拓的重要支撑，但是对于部分地区的市场开发尚显不足。部分有较强实力的当地企业在当地深耕市场，对相关项目信息掌握更为及时和全面，与下游客户也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所合作，但多不具备单独承接和实施环境修复项目的能力。通过双方合作，一方面可以加强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布局、提高中标概率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可以扩大联合体的业务范围，达到共赢的效果。

综上所述，采用联合体形式开展业务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高中标概率，是环保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联合体共同承接项目具有合理性。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以联合体形式承建项目的清单；

② 查阅发行人与联合体就报告期内承建的联合体项目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了解牵头方与各承包方工作职责划分的范围与依据、工程质量的责任承担方及责任承担方式；

③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具体运行模式、发行人通过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原因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开展业务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高中标概率，是环保行业内的通行做法，具有合理性。

（二）分项目说明联合体的名称、合同金额、发行人涉及的合同金额与业务范畴、报告期内相关联合体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联合体其他合作方涉及的合作金额与具体业务范畴、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项目开展所需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3 个联合体项目产生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1	武汉农药厂综合治理项目	23,238.78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67.15	6,971.63	负责项目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	以土建施工为主，配合项目实施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符合
2	武汉染料厂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	14,981.40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81.40	5,500.00	一期工程及二期一区	二期二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专项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证书（污染场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污染场地土壤修复）甲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地修复）		
3	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47,176.01	建工集团	47,176.01	-	达到北京市环保局审批的《北京化工二厂、有机化工化工厂原厂址场地污染修复技术方案》所确定的修复值	项目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符合
4	北京焦化厂土地污染治理项目	20,576.10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15.22	16,460.88	负责技术咨询及指导	负责项目施工	具备环保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资质：（1）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4)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5	广华新城第三标段地下水修复项目	2,665.08	建工集团	2,665.08	-	修复广华新城相关地块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符合
6	虹桥新型城镇化环境修复项目	15,000.00	江苏省国裕建设有限公司	6,600.00	8,400.00	包含部分四桥港风光带的水环境修复、生态环境建设等施工	包括所有道路、桥梁及部分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绿化部分）等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组成联合体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符合
7	北京焦化厂建（构）筑物污染	8,769.00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	1,667.86	7,101.14	北区、西区全部受污染的	北区全部建构筑物的维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治理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建构筑物的污染清除施工	护加固及外立面固后修复施工	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环保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8	江南化工厂土壤治理工程	18,124.98（含 1,800 万元暂列金）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13.82	10,611.17	承担本项目中需要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的污染土的运输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作；同时提供修复技术的方案设计、现场技术咨询指导	承担本项目中基坑支护、降水、开挖等地基基础工程；及另一联合体成员所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工作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符合
9	葛店化工 A 区修复项目	17,139.67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755.67	384.00	原位热脱附施工，监测、检测，二次污染防控，直至将污染物修复达到现行	原位热脱附方案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证该工程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环保、建设）组织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0	郴州砷渣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5,050.00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4,898.50	151.50	废渣堆治理、填埋场、生态恢复	设计工作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	符合
11	禹州市颍河湿	8,510.49	河南省启源	595.73	7,914.75	整体策划管	河南省启源	环保工程专业	建工修复：环保工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地项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赛斯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理协调、技术咨询与支持、质量管控与监督等工作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融资、材料和物资采购等工作；沈阳赛斯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承包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	程专业承包壹级 赛斯环境：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	启源环保不负责具体施工和设计，无需资质
12	禹州市石梁河湿地项目	2,039.86	河南省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2.39	1,917.47	整体策划管理协调、技术咨询与支持、质量管控与监督等工作	河南省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融资、材料和物资采购等工作；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设计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冶长天：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符合 启源环保不负责具体施工和设计，无需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工作			
13	上海桃浦 613B 地块修复项目	17,969.97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94.94	5,975.02	污染土壤治理	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和地下水修复	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或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
14	上海桃浦 654 地块修复项目	12,300.69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80.35	7,220.35	土壤治理 42,309m^3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土壤治理 22,206m^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治理 42,223m3，地下水修复	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或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10,952m^3		包二级 高能环境：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5	温州滨江商务区治理项目	1,312.46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65.62	1,246.84	为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委派相应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委派项目经理及相应工程技术人员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符合
16	峰江街道农田污染修复项目	1,877.67	浙江大学	1,689.90	187.77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主体工程施工	技术方案编制、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	符合 浙江大学提供产学研合作研究和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复工程）专项乙级	服务，无需资质
17	连云港综合整治项目	3,196.00（含796万元暂列金）	江苏金海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000.00	河道详细调查、测量、方案设计，环保疏浚地质改良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护坡、临时设施	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 联合体负责绿化工程施工，不负责环境修复工作，故无需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8	宝山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1,780.0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20.68	159.40	临时场地修复建设、污染土和地下水修复	土方挖运和基坑支护	环保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地基基础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符合
19	宝山南大41-06地块项目	5,380.08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3.72	2,836.36	临时场地建设、土方挖运、地下水修复	污染土方修复	环保工程贰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两家（至少一家满足资质要求）	包三级	
20	上海普陀区公共绿地修复项目	2,700.00	上海宏瑞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230.95	1,469.05	风险阻隔	污染土壤的异位修复	同时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或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符合
21	衡逸家园配套小学修复项目	3,099.42	大连北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200.55	898.87	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桩基础支护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22	万山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4,867.7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5.69	362.10	负责施工工作	负责设计工作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符合
23	贵州草海一期修复项目	9,056.20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84.00	272.20	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理、负责与地方机构的协调对接	负责工程的全部测量勘察设计工作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符合
24	六盘水大湾镇老农校及木冲沟片区重金属修复项目	788.67	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1.61	487.07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木冲沟片区施工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老农校片区施工工作	环境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质	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5	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目	2,800.00（含30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环评等费用）	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	1,200.00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B区施工任务	负责本项目的A区施工任务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
26	松桃锰渣库项目	7,126.0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77.31	1,448.74	负责实施项目除初期坝及调节池外的修复工程及管理	负责实施初期坝及调节池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符合
27	海北化工厂铬污染治理项目	1,322.20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	561.94	760.27	治理建筑废渣4,000平方米，治理污染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治理污染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宝航环境修复有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环境规划院			土壤面积为2,000平方米，修复深度为0-5m，合计修复污染土壤10,00平方米	壤面积为3200平方米，修复深度为0-5米，合计修复污染土壤16,000平方米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技术咨询服务		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28	会东农田土壤修复项目	22,108.10	四川仁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468.34	21,639.76	设计	施工及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四川仁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设计资质	符合
29	昆明焦化项目	189.50	云南天朗环	144.50	45.00	土方开挖、土	设备安装	环保工程专业	建工修复：环保工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转运、设计、检测、临时设施等		承包叁级、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0	上海桃浦 621A 地块修复项目	2,015.46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7.98	957.48	621 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 6,834.07 立方米，VOCs 土壤修复 5,644.40 立方米，SVOCs 土壤修复 4,373.62 立方米，复合有机物污染土壤修复 98.20 立方米，地下水处理隔离屏障围护 320 米	污染土壤修复 2,000 立方米、场地总石油烃污染地下水修复处理 17,952.25 立方米及复合污染地下水修复处理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或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苏州建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合体：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及对应场地的场地调查和样品检测				
31	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	43,166.67（含暂列金1,958.77万元和第三方费用3,991.28万元）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789.81	426.81	项目施工、止水帷幕、原位化学氧化、异位热脱附修复、场地补充调查、环评、管控等	补充地质勘查、止水帷幕设计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合体：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符合
32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172,777.78	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661.11	88,116.67	负责项目的部分施工及施工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	天津渤化：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和协调、安全管理及能源供应、部分施工及施工管理等；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规划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工作	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含污染修复工程）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天津渤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国核电力：设计甲级	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	分项合同额		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要求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各方资质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建工修复	联合体	建工修复	联合体			
33	广饶县甄庙村环境修复项目	9,643.4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4,165.69	5,477.74	环保技术及环保类工程部分	地质技术及地质类工程部分	具备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工修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联合体：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符合

如上表所示，上述联合体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关项目开展所需资质。

2．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合体项目收入	16,170.71	35,744.02	33,045.67	20,635.28
主营业务收入	37,661.13	111,870.72	102,224.63	81,216.99
占比	42.94%	31.95%	32.33%	25.41%

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0,635.28 万元、33,045.67 万元、35,744.02 万元和 16,170.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1%、32.33%、31.95%和 42.94%，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天津农药修复项目为公司与天津渤化组成联合体获得的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公司承担的工作对应合同额为 84,661.11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其他项目进展整体受到一定影响，故 2020 年 1-6 月联合体项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联合体与业主方就报告期内承建的联合体项目签订的业主合同、联合体协议；

②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承建的联合体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联合体其他合作方涉及的合作金额与具体业务范畴的确认文件；

③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联合体企业的资质文件；

④ 查阅联合体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资质要求，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确定发行人及联合体是否具备其各自承担业务部分的资质要求；

⑤ 实地走访了天津农药修复项目、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等联合体项目；

⑥ 实地走访了天津农药修复项目、天津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葛店化工 A 区修复项目、上海桃浦 613B 地块修复项目、上海桃浦 654 地块修复项目、上海桃浦 621A 地块修复项目等项目的业主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联合体的名称、合同金额、发行人涉及的合同金额与业务范畴、报告期内相关联合体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联合体其他合作方涉及的合作金额与具体业务范畴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发行人通过联合体形式获取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了资质文件，联合体形式及联合体各方资质获得招标方认可，发行人与联合体其他各方具备相关项目开展所需资质。

（三）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1%、32.33%、31.95%和 42.94%，公司大部分项目为独立承接和完成。

在上述联合体项目中，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或者项目业务合同的明确约定，或负责项目中的咨询工作，或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质量管控监督及部分工程实施等工作。各方利用各自优势在相关领域分工合作，完成整体项目。

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团队，报告期内的业务均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取得，不存在市场开拓方面对他方的依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有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正常途径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实施，再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进度款，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进行借款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投入方面的依赖；公司拥有独立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环境修复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不存在工程实施和技术落地方面的依赖。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联合体与业主方就报告期内承建的联合体项目签订的业主合同、联合体协议；

② 访谈了发行人项目管理和投标管理相关负责人；

③ 核查发行人部门设置、各部门职责介绍及人员配置情况；

④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四）请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体内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合同金额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存在联合体内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和联合体的关系	公司名称	发生期间	类型	金额	内容	采购/销售原因、公允性
天津渤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采购	934.25	过硫酸钠	渤化供销具有较为成熟的化工产品采购渠道，因天津农药修复项目对过硫酸钠需求量较大，基于采购优势和过硫酸钠国内产量不高的行业现状，公

和联合体的关系	公司名称	发生期间	类型	金额	内容	采购/销售原因、公允性
		2019 年度	采购	6,629.32	过硫酸钠	司自渤化供销处采购过硫酸钠。 公司向渤化供销采购过硫酸钠按照公司采购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招标程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天津渤化	2020 年 1-6 月	采购	1,363.17	设备租赁及运行	由于公司承接的小南化北部地块修复项目工期较为紧张，且公司自有的相关专业化修复设备均在使用中，故需租赁相关设备。 公司向天津渤化的采购履行了招标程序，天津渤化报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度	销售	0.73	培训费	天津渤化人员参加公司子公司组织的培训，支付培训费用
	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采购	87.23	智慧工地远程监管云平台、安全监管管理系统、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等	公司在天津农药修复项目中需要采购智慧工地系统及相关监测仪器和设备，经履行招标或询价程序，综合评定选择向渤海物联采购。 公司向渤海物联的采购履行了招标程序，渤海物联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度	采购	54.00	恶臭在线监测仪	
	天津市利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采购	6.98	安保、保洁、食堂等服务	公司在天津农药修复项目中需要在当地采购安保、保洁、食堂等日常服务，经履行招标程序，综合评定后，公司最终选择向利中物业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度	采购	12.57	安保、保洁、食堂等服务	
联合体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销售	1.53	土壤挖运及污染防治工程	公司与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了昆明焦化项目，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业主
		2019 年度	销售	-5.39	土壤挖运及污染防治工程及服务	
		2018 年度	销售	131.04		

和联合体的关系	公司名称	发生期间	类型	金额	内容	采购/销售原因、公允性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采购	40.89	分包服务	公司在文山市德厚河流域盛禾砒霜厂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中需采购绿化工程分包服务，经招标，综合评定后，公司决定向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18 年度	采购	200.00		
联合体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销售	47.00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项目需要，向建工咨询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交易价格经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度	销售	53.8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项目需要，向大连建邦采购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服务，交易价格经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联合体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采购	0.52	分包服务	公司在威宁县环草海污水处理项目、松桃锰渣库项目、六盘水大湾镇开化村铅锌废渣修复项目等项目中需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库区外土建及市政工程等分包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综合评定后选择向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2019 年度	采购	-17.47		
		2018 年度	采购	-281.98		
		2017 年度	采购	5,575.35		
联合体	江苏省国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采购	35.84	分包服务	公司在徐圩区香河生态园项目中需采购水利工程施工分包服务，经履行招标程序，综合评定后，公司决定向江苏省国裕

和联合体的关系	公司名称	发生期间	类型	金额	内容	采购/销售原因、公允性
		2017 年度	采购	325.80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联合体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采购	119.00	工程设计	公司在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中需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经履行招标程序，综合评定后，公司决定向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联合体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采购	152.73	分包服务	公司在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退役场地土壤修复项目中需采购管控区基坑开挖、覆土回填压实、防渗层铺设及施工场地水电安装分包服务，经履行询比价程序，综合评定后，公司决定向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019 年度	采购	151.60		公司在地铁 4 号线二期杭钢站污染土壤修复项目中需采购污染土壤及临建施工分包服务，经招标，综合评定后，公司决定向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合体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经过适当的采购和销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2）联合体内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联合体内企业存在向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体名称（交易对方）	建工集团控制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额	价格公允性
1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原东路（曹园南一街-萧太后河北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借聘人员协议	2019 年 12 月	采购：借聘人员	265.59	由双方根据签约时的市场通常标准商定，价格公允
2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曹原西路（曹园南一街-萧太后河北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借聘人员协议	2019 年 12 月	采购：借聘人员	265.59	由双方根据签约时的市场通常标准商定，价格公允
3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萧太后河北街（日新路-九棵树中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借聘人员协议	2019 年 12 月	采购：借聘人员	152.56	由双方根据签约时的市场通常标准商定，价格公允
4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 1 标段（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借聘设计人员协议	2020 年 3 月	采购：借聘人员	1,200.75	由双方根据签约时的市场通常标准商定，价格公允
5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第 1 标段（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借聘设计人员协议（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5 月	采购：借聘人员	1,467.59	由双方根据签约时的市场通常标准商定，价格公允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2020 年 4 月	采购：商品混凝土	368.61	采购产品为市场上较为常见产品，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价，价格公允
7		建工集团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 年 8 月	采购：桩基工程施工	1,263.95	经过招投标程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联合体名称（交易对方）	建工集团控制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额	价格公允性
							价格公允
8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年 7 月	采购：装配式预制墙体构件套筒灌浆	311.03	经过招投标程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合计						**5,295.67**	**-**

注：2019 年 11 月 7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宣布对建工集团与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鉴于有权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决定合并事宜，上表不包含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前市政路桥与建工修复联合体的交易。

报告期内，联合体内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是市场化的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决策与建工修复与联合体的合作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联合体内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 5,295.67 万元，相关交易均履行了招投标、询比价、商务谈判等采购/销售程序，交易价格由招投标结果、询比价结果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并检索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台账；

②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联合体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所履行的采购程序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业主招标文件及发行人投标文件；

③ 访谈了渤化供销相关人员及天津农药修复项目项目经理及发行人采购和投标管理相关负责人；

④ 获取并查阅了联合体项目部分产值确认单和收款凭证；

⑤ 将联合体公司清单发送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照联合体公司清单与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进行对比、自查，提供相关合同并对相关交易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联合体内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亦存在联合体内企业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该等情况履行了适当的采购或销售程序，交易真实，具有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公允。

（五）请结合《招投标法》第二十六、三十一、四十八条的规定，说明相关联合体形式的项目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出借或互借的情形，项目的获取及实施是否符合法律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联合体形式的项目是否存在资质挂靠、出借或互借的情形，项目的获取及实施是否符合法律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5. 关于联合体项目承接模式/（二）”所列表格所述，相关联合体形式的项目中发行人及联合体均具备其在联合体项目中实际承担的分工工作所要求的资质，不存在资质挂靠、出借或互借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中标后未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因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联合体项目的获取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联合体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资质要求，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确定发行人及联合体是否具备其各自承担业务部分的资质要求；

②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罚没明细、行政处罚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了解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③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分析、确认发行人项目获取及实施的合规性；

④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发行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的联合体项目中，发行人与各联合体所具备的业务资质符合其在联合体项目中实际承担的分工工作所要求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联合体形式的项目不存在资质挂靠、出借或互借的情形，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的获取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六）请说明发行人以该模式合作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合作方退出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

1．根据发行人及部分联合体内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合作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合作方退出的情形。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及部分联合体内企业出具的说明，由发行人及联合体内企业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合作方退出的情形；

②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与联合体内企业是否存在诉讼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合作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合作方退出的情形。

三、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旗下部分企业从事环保类、PPP 项目建设、建设咨询、专业技术服务、房屋建设等业务，发行人股东中持环保的子公司中持水务以污水污泥处理为主营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持水务是否从事或有能力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2）结合主营业务、具体建设项目、经营与运行模式、业务资质与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持水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请发行人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持水务是否从事或有能力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业务

1．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140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该等项目与建工修复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该等项目系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建工集团合并范围之前承接的项目，并非控股股东主动实施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见问题（二）的回复。

2．中持水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持水务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为主，部分业务涉及综合环境治理业务，该等业务与建工

修复主营业务相竞争，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请见问题（二）的回复。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持水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对比，核对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

② 网络查询中持水务最近三年年报，了解中持水务主营业务情况；

③ 查阅建工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建工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④ 查阅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承接的“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的项目合同，确认该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竞争；

⑤ 获取中持水务出具的说明，了解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中持水务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⑥ 获取中持水务提供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内容说明，确认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竞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中持水务目前所从事的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情况。

（二）结合主营业务、具体建设项目、经营与运行模式、业务资质与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持水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建工集团

在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有下列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非实体店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领域的开拓，提供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用建筑装修垃圾再生骨料或再生料制作的透水砖、步道砖、路面砖、植草砖、水工砖、西式砖、连锁砌块、多孔砌块、路沿石、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外保温粘结砂浆、瓷砖粘结剂、透水砂浆、再生骨料无机结合料、可控低强度材料以及还原土、再生混合料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主要客户为建工集团、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废弃物管理所、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等，主要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工程服务	主要供应商为杭州先罗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洛阳大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的服务产品为处置线生产设备和工程分包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委托加工无机结合材料、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领域的资源化处置，提供资源循环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北京市 11 个区的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	——	主要客户为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大学、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宏成新宇建筑材料	主要供应商为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定市实达称重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博凯美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建筑垃圾处置、碎石、再生骨料等服务、产品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劳务、设备等服务、产品	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设置渣土消纳场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道路货物运输。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建筑垃圾处置点，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再生砖、无机料、冗余土等，主要针对昌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	主要客户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北京建工时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时代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建筑垃圾处置、二灰、水稳等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为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成北方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汇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设备、电缆、材料等服务、产品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污水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的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主要针对无锡乃至江苏开展建筑和装饰垃圾处置与循环利用等。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主要客户为无锡市滨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无锡恒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廷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装修垃圾处置服务、骨料等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为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土建工程分包、设备安装、生产设备等服务、产品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仅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相关技术服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设计与施工，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建设	该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站领域，主要承担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水证办理业务等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主要客户为北京八维研修学院、北京惠兰医院、	主要供应商为鑫万盛北方（北京）机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污水处理站设计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大桥分公司等，主要提供排水证办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服务、产品	北京中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污水处理设备等服务、产品	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防腐保温、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测绘、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维修；设备组装；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	该公司专注于以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为主的交通工程；**以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主的厂站工程**；以地铁、电力、管网盾构、顶管暗挖等为主的地下工程；以公用设施、住宅建筑为主的房建工程；以强电弱电和设备采购与集成为主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五大板块平行发展的格局，同时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周转材料、机械租赁、物业管理等多领域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主要客户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京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工程建造等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为北京鸿发建业建材有限公司、濮阳市鑫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费县久强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劳务、钢筋、材料等服务、产品	该公司曾参与“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除上述经营业务外，该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工程壹级			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且集团承诺该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建工修复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企业中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建设项目、经营与运行模式、业务资质与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等信息，该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与建工修复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中“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尚在施工，“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项目已施工完毕，工程款尚未全部支付。

除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表所示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建工修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收入	2,434.12	9,475.57	8,007.86	8,870.1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661.13	111,870.72	102,224.63	81,216.99
收入占比	6.46%	8.47%	7.83%	10.92%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毛利	65.24	136.76	236.72	232.2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9,859.39	23,832.56	20,219.19	21,605.92
毛利占比	0.66%	0.57%	1.17%	1.07%

上表可见，前述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上述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资质，不能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但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含大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含中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即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可承担中型及以下的污染修复工程（即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公司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故前述三家公司与公司可承接的污染修复工程在量级上具有明显差异。且建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承诺，除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完成上述既有环境修复项目外，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中持水务

在中持水务控制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中持水务的主营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产品	是否构成竞争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该公司专注于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综合环境治理等业务，其中综合环境治理包括地表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治理、农村环境治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I 级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 III 级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丙级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	主要客户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局、廊坊市安次区水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品销售等服务、产品	主要供应商为濮阳市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土建安装、设备、材料等服务、产品	报告期内中持水务从事的“宿州市埇桥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沧州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应急治理项目”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中持水务的具体建设项目、经营与运行模式、业务资质与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等信息，中持水务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综合环境治理等，其中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中的地下水和水环境服务业务与建工修复主营业务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中持水务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中的地下水和水环境服务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下水和水环境服务业务收入	8,072.33	14,911.16	7,360.27	3,036.0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661.13	111,870.72	102,224.63	81,216.99
收入占比	21.43%	13.33%	7.20%	3.74%
地下水和水环境服务业务收入毛利	2,202.40	4,675.43	2,504.42	1,438.3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9,859.39	23,832.56	20,219.19	21,605.92
毛利占比	22.34%	19.62%	12.39%	6.66%

上表可见，中持水务地下水和水环境服务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中持水务的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不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了解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建工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② 查阅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承接的“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的项目合同，确认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竞争；

③ 获取建工集团下属重点关注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对比其与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

④ 获取建工集团下属重点关注子公司经营与运行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⑤ 获取中持水务出具的说明，了解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中持水务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⑥ 获取中持水务提供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内容说明，确认该等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竞争；

⑦ 获取中持水务的业务资质文件，对比其与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

⑧ 获取中持水务经营与运行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⑨ 网络查询中持水务近三年年报，了解其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近三年收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持水务存在竞争关系，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要求，“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如上述回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系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建工集团合并范围之前承接的项目，且该等项目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建工集团、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除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完成上述既有环境修复项目外，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上述项目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主动实施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相关业务方已出具承诺明确表示除历史遗留的既有项目外不会从事新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

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了解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建工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② 查阅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承接的“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 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项目”、“首钢园区焦化厂精苯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项目”的项目合同，确认该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竞争；

③ 获取建工集团下属重点关注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对比其与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

④ 获取建工集团下属重点关注子公司经营与运行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⑤ 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五条所规定的具体内容，结合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问题 19.关于商标与技术许可

招股说明书显示，控股股东将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第 9884550 号、第 9884549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此外，FMC 授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为凯姆在部分产品上使用特定的技术、专利、技术秘密进行生产并使用相关商标标识用于产品销售，并按约定收取许可费用。

请发行人：（1）结合《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说明建工集团将该两项商标“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含义及具体期限，此类表述是否合法、有效。（2）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对此两项商标的使用频率、重要性程度说明，该两项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控股股东未将前述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资产独立的要求。（3）请发行人说明 FMC 授权适用的特定技术与商标的具体应用场景、涉及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金额，该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技术的依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4）发行人主要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说明建工集团将该两项商标“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含义及具体期限，此类表述是否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2．建工集团商标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之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授权方式取得使用许可的商标共计 2 项。该 2 项商标类别分别为第 40 类和第 42 类，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在 2 项商标的授权使用范围内，永久独占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使用范围	法律状态
1		9884549	建工集团	42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①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②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有效
2		9884550	建工集团	40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有效

3．商标授权的合法、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建工集团授权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原因系考虑到上述商标标识为建工集团主要标识，建工集团将在上述商标到期前及时进行续期，保证上述商标的有效性。在上述商标有效期内（包括展期后的有效期），建工集团对发行人的授权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将上述商标“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具体指在该等注册商标的 10 年有效期内，以及历次到期展期后的有效期内持续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表述不违反《商标法》关于注册商标有效期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② 查阅发行人与建工集团之间签订的与商标授权相关的协议，了解授权的具体内容；

③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了解授权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

④ 获取建工集团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定建工集团对上述商标“长期无偿”许可的具体含义；

⑤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具体规定对上述商标授权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对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的期限为长期是基于相关商标到期后，建工集团会进行续期的考虑，建工集团已出具相关说明，对商标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及授权期限进行了补充说明，建工集团对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的授权合法、有效，能够较为有效地保证发行人对相关商标的持续使用。

（二）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对此两项商标的使用频率、重要性程度说明，该两项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控股股东未将前述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资产独立的要求

根据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工集团将其所拥有的第 9884550 号、第 9884549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而非直接注入公司的原因是：注册商标“ ”是建工集团的主要标识，其注册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除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并且在维护建工集团整体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和辨识度、稳定和开拓市场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借鉴诸多国有企业的实践做法，建工集团授权下属公司在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内使用其注册商标，未将第 9884550 号、第 9884549 号注册商标注入公司，而是许可公司永久无偿使用。

根据建工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之二》，公司可独占性永久无偿使用建工集团拥有的第 9884550 号、第 9884549 号注册商标。前述两项商标主要用于标识公司所属设备、设施、办公场所，并在对外招投标及相关业务活动中作为宣传标识。发行人获取项目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主要依靠专业修复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并不依赖该等商标获取项目，前述两项商标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根据建工集团对商标的统一管理，建工集团将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公司使用是建工集团常规做法，是合理的。

国有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商标由其国有控股股东所有并统一管理的方式较为常见，如 2017 年以来上市的广州港、秦港股份、中农立华、华润微、邮储银行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营销体系，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和资质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得发行人和建工集团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及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② 实地查验发行人对商标的使用情况，验证发行人的说明；

③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建工集团就上述标识注册的其他商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两项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商标，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商标注入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请发行人说明 FMC 授权适用的特定技术与商标的具体应用场景、涉及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金额，该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是否存在对相关技术的依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报告期内，宜为凯姆外方股东授权的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6.06	57.05	107.45	277.49
相关产品毛利	2.35	17.49	28.51	69.13
营业收入（合并）	37,661.13	111,870.72	102,225.08	81,423.57
毛利（合并）	9,859.39	23,832.57	20,219.39	21,702.02
收入占比	0.02%	0.05%	0.11%	0.34%
毛利占比	0.02%	0.07%	0.14%	0.32%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34%、0.11%、0.05%和 0.02%，毛利占比分别为 0.32%、0.14%、0.07%和 0.02%，占比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相关授权主要应用于宜为凯姆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修复药剂中，而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环境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修复药剂对于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技术的依赖。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宜为凯姆外方股东授权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② 取得并查阅修复有限与 FMC 艾温特斯环境治理公司、BRISEA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宜为凯姆工贸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PeroxyChem 与宜为凯姆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许可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授权使用协议；

③ 取得并查阅宜为凯姆部分销售合同及银行流水；

④ 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 FMC 授权适用的特定技术与商标的具体应用场景、涉及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金额进行了说明，该技术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相对较低，不存在对相关技术的依赖。

（四）发行人主要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研发实力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覆盖行业内所有主流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包括国家 863 计划、国际合作、内部研发等，相关研究成果均为自有，不存在来自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课题任务书和合作书、内部研发文件及相关专利证书；

②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有，不存在来自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业务或技术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单位共同申请获得的专利情况

1.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单位共同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 108 项专利，其中 37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获得的专利中，6 项专利存在共同申请的

情况，其中 2 项为公司与行业内的科研院所共同申请、4 项为公司与子公司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建工修复	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91986.2	2015.05.08
2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废液稳定一体化处理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45291.1	2015.11.24
3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振动筛分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45710.1	2015.11.24
4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610418485.5	2016.06.15
5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74640.8	2016.06.15
6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苏州建邦	一种处理高浓度有机磷农药污染土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1127304.X	2016.12.09

2. 共同申请获得的专利等共有知识产权在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权及使用情况

（1） 公司与科研院所共同申请的专利

公司参与了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青海环科院”）承担的“原海北化工厂铬污染场地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项目”，青海环科院在重金属污水处理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而公司在地下水原位药剂注入修复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在对污染物治理过程中，青海环科院和公司共同推进“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申请了专利。对于该项研究，双方未单独签订协议。“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较少，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2013 年 8 月，苏州建邦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土壤所”）签署了《修复药剂配方筛选实验技术服务合同书》，针对江苏某污染场地特定污染物的去除进行药剂筛选。根据服务成果，苏州建邦与南京土壤所共同

申请了专利。该项专利为针对具体项目和特定污染物进行的研究成果，使用范围较为有限，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八条，“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专利“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和“一种处理高浓度有机磷农药污染土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的共同专利权人，拥有对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专利权属和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与子公司共同申请的专利

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中，有 2 项是与子公司建工咨询共同申请的、2 项是与子公司大连建邦共同申请的。公司与子公司未就共同申请专利签订协议，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拥有对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公司拥有对建工咨询和大连建邦的控制权，不存在专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单位共同申请获得的专利归各方共同所有及使用，权属和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与科研院所共同申请的专利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应用较为有限，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外部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相关资料，了解共同申请的背景、对于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约定、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

② 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与共同专利权人的诉讼、纠纷；

③ 查阅《专利法》相关规定，并分析公司共同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单位共同申请获得的专利归各方共同所有及使用，权属和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与科研院所共同申请的专利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应用较为有限，对公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小。

（六）通过参加国家“863”计划申请获得的相关专利等研发成果归属

1. 公司参与了 4 项国家“863”计划科技研发项目，根据相关项目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和要求，完成了专利申请、论文发表、调研报告撰写、设备研制等目标，并顺利通过课题验收。根据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公司在分工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对于与其他课题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

公司参与的国家“863”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对于研究成果的约定
1	有机氯农药类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设备研发与示范（2009AA063103）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
2	污染土壤快速淋洗装备研制（2012AA06A201）	本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授权公司依法取得
3	地下水硝酸盐污染阻断与修复技术及装备研究（2012AA062603）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立使用的权利
4	化工园区重大环境事故场地污染快速处理技术与装备（2013AA06A207）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对于研究成果的约定
		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

公司作为国家“863”计划项目的参与单位，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形成科研成果并申请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课题管理单位对于课题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取得并查阅公司参与的国家“863”计划课题资料，分析对于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国家“863”计划项目的参与单位，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形成科研成果并申请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课题管理单位对于课题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五、 问题 20.关于发行人股东梳理

招股说明书披露，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8.40%、5.77%的股权，二者存在多层合伙企业嵌套的情形，且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计）是否符合《证券法》有关首发人数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二）红杉聚业与红杉盛业的股权结构

1. 红杉聚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杉聚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3.06	25.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2.49	28.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3.59	1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9.22	27.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9.64	2.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480.00**	**100.00**	—	—

经核查，红杉聚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20）；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聚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聚业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

2. 红杉盛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杉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翁玲达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凤英	7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郭昕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鹏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俣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振宇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辉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春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段晓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卢晓晨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克忠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夏雨峰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戴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经核查，红杉盛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37）；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盛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盛业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

（三）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考在创业板上市或注册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爱克美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原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股东穿透原则确定为最终核查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等。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上述原则，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穿透核查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1. 建工集团、国管中心、中持环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1）建工集团及国管中心追溯至最终投资者均为北京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中持环保追溯至最终投资者为 6 名自然人，计最终股东人数 6 名。

2.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青域知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分别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 根据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嘉兴岚轩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兴岚轩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嘉兴岚轩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合计 67 名，计最终股东人数 67 名。嘉兴岚轩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68 名。

据此，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为 7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关于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转转让协议等文件；

（2）查阅红杉聚业、红杉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其股权结构；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验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其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

（4）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参考创业板已上市或注册公司相关案例，确定穿透核查原则为核查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经合法批准的保险机构等；

（5）根据上述核查原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核查进行穿透核查，据此统计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78 名，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股东人数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问题 21.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国有股权划转与股权转让的情形。2009 年股权转让的双方盈佰利和中持环保均为许国栋实际控制；部分股东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增资的情形，2019 年 10 月中持

环保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与嘉兴岚轩。请发行人：（1）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相关股东资金的来源。（2）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或替代性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协议的有关条款。（3）发行人 2018 年增资及 2019 年中持环保转让的价格较前期每股价格低，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支付及股份代持等情形。（4）请结合青域知行和嘉兴岚轩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二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股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外资监管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6）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7）发行人股东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穿透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定价依据，相关股东资金的来源。

1．发行人涉及引入新股东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修复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提前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盈佰利与中持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转让价格为 485.40 万元。根据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鼎审字[2009]第 20102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修复有限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13.5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盈佰利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股权对应的权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盈百利与中持环保均为许国栋先生控制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许国栋先生对下属企业业务发展进行调整，不再开展海外业务，因此将盈百利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

根据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持环保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中持环保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对于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发展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2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建投[2011]177 号），决定将建工发展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建工发展与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943），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上述股权转让系建工集团出于集团内部战略调整的原因对其全资子公司所持修复有限的股权进行无偿划转，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建工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实缴的修复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4.00 元/1 元出资额；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额为 500.00 万元）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为 12,000.00 万元。

中持环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红杉聚业的原因为当时环保产业是投资热点，修复有限的估值较高，同时修复有限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中持环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红杉聚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聚业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聚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6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建工集团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697.10 万元（即 13.1452 元/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88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52 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41 号），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

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即 17.0667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金 281.25 万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中持环保和红杉聚业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修复有限准备进行股改，筹备上市事宜，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国管中心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平台，引入国管中心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引入国管中心作为新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在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国管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管中心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6,215.70 万元，评估值为 65,732.00 万元（即 13.1464 元/1 元出资额），增值额为 59,516.30 万元，增值率 957.52%。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修复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红杉盛业以 8,2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即 24.00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26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新股东红杉盛业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15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64 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红杉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以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4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43.75 万元。

修复有限本次增资并引入新的股东红杉盛业，系红杉基金看好修复有限所处环保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增加对修复有限的投资，红杉盛业增资价格参考了 2011 年 11 月红杉聚业受让中持环保所持股权的价格，并高于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红杉盛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盛业本次增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盛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持环保与青域知行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366.4120 万股（3.42466%）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持环保与嘉兴岚轩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512.9768 万股（4.79452%）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嘉兴岚轩，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6,999.9993 万元。

中持环保本次转让股份的原因为中持环保控股股东许国栋先生综合考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资金，用于其他公司运营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建工修复 2019 年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青域知行、嘉兴岚轩本次受让股份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② 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核查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③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④ 访谈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了解盈百利和中持环保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⑤ 获取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各股东股权收购或增资时的资金来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为股东方在其控制企业内部进行股权调整、股东方出售股权回收资金、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股权

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等；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恢复或替代性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协议的有关条款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修复有限签订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第四条 投资方特别权利 4.1.3 回购”约定：公司 2012 年 6 月增资完成日起的五（5）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修复有限负有股权回购义务。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5 年 3 月，《股东协议》各方签订《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即终止了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建工修复负有的股权回购义务，并约定各方均不因上述有关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而互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在达到触发条件正式生效前已被《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3．无对赌协议的确认

2020 年 3 月，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约定已终止，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2020 年 3 月，嘉兴岚轩和青域知行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4.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协议的有关条款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进行处理和信息披露？

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方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且股东方在申报前确认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之间、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之间、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经终止，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等事项，上述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

5.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的协议，了解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具体情况；

② 查阅发行人参与对赌的股东方出具的说明，确认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且无恢复或替代性条款的状态；

③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的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与股东方签订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④ 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对赌协议披露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对赌恢复或替代性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对赌协议的有关条款。

（三）发行人 2018 年增资及 2019 年中持环保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支付及股份代持等情形

1．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

2018年9月25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建工修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1,000.00万元（即13.64583元/股），增值额为93,180.92万元，增值率246.39%。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6号），核准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建工修复每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64583元）。

2018年11月26日，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共同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建工修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建工集团认购786.2591万元、

中持环保认购244.2746万元、国管中心认购68.7022万元，认购价格为13.64584元/股。

2018年11月26日，建工修复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00万元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股东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出资。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建工修复每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64583元）。与前期红杉盛业增资修复有限时的价格相比，红杉盛业增资修复有限时的价格为24元/1元出资额，换算成公司股改之后的价格为13.36元/股，比本次增资价格略低，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建工集团、国管中心和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定向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持环保与青域知行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366.4120 万股（3.42466%）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持环保与嘉兴岚轩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512.9768 万股（4.79452%）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嘉兴岚轩，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6,999.9993 万元。

中持环保本次转让股份的原因为中持环保控股股东许国栋先生综合考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需求，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回收资金，用于其他公司运营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建工修复 2018 年增资价格确定。与前期红杉盛业受让修复

有限股权时的价格相比，红杉盛业受让修复有限股权时的价格为 24 元/1 元出资额，换算成公司股改之后的价格为 13.36 元/股，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为公司外部股东，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② 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核查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③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④ 访谈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了解中持环保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⑤ 获取建工集团、国管中心、中持环保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⑥ 获取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说明，确认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⑦ 核查建工集团、国管中心、中持环保、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的股权结构，确认与公司员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资的原因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运营资金，2019 年中持环保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满足中持环保旗下其他企业资金需求；定价依据为参考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份支付情形。

（四）请结合青域知行和嘉兴岚轩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二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股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嘉兴岚轩

（1）嘉兴岚轩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岚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337	9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9.999337**	**100.00**	—	—

（2）嘉兴岚轩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岚轩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00	24.5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00	20.20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13.1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60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嘉兴岚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嘉兴岚轩系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股的企业。根据嘉兴岚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嘉兴岚轩无实际控制人。

2. 青域知行

（1）青域知行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域知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

（2）青域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域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青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杭州青域湖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青域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	83.00
青在（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17.00
合计	**3,000.00**	**100.00**

（4）青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青域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青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6	普通合伙人
何田田	41.375	40.56	有限合伙人
林霆	25.00	24.51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牟颖	15.00	14.71	有限合伙人
李阳	12.50	12.25	有限合伙人
张新斌	2.50	2.45	有限合伙人
聂荣锋	1.50	1.47	有限合伙人
程国淡	0.625	0.61	有限合伙人
鲁志恺	0.625	0.61	有限合伙人
蒋玲玲	0.50	0.49	有限合伙人
潘紫薇	0.375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	**100.00**	**—**

（5）宁波青域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青域淳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青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霆	450.00	90.00
聂荣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穿透核查青域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最终认定林霆为青域知行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林霆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中持环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穿透核查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的股东情况，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青域知行、嘉兴岚轩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了解其合伙人结构；

②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穿透核查青域知行、嘉兴岚轩间接股东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与发行人及中持环保的关联关系情况；

③ 获取嘉兴岚轩出具的说明，确认嘉兴岚轩由于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④ 获得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中持环保出具的说明，了解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中持环保、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外资监管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修复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提前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盈佰利与中持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

2009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652 号），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修复有限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600.00	6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9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企业性质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修复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涉及备案、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修复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前，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未实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不属于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盈佰利已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情形。修复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关于外资监管及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股东全部利益价值（净资产）为 997.78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投[2010]228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0 年 9 月 21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做出股东决定；201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补充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实收资本确定，即 1 元/1 元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25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建财[2010]233 号），同意修复有限由于增资进行的资产评估。2010 年 11 月 2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建财[2010]279 号），核准了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评估报告书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

2010 年 10 月，建工发展与中持环保签署《增资协议》，修复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就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决定做出补充决定：鉴于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决定按实收资本（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双方的出资额进行增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建工发展、中持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均为货

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修复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0 年 10 月 20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

（3）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发展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2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建投[2011]177 号），决定将建工发展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建工发展与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943），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7 月 5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发展系受让方建工集团 100.00%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建工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符合交易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备案、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为建工集团内部无偿划转，未产生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

（4）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实缴的修复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4.00 元/1 元出资额；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额为 500.00 万元）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为 12,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4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方中持环保已缴纳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6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建工集团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697.10 万元（即 13.1452 元/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88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52 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41 号），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

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即 17.0667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金 281.25 万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中持环保和红杉聚业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4 月 2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590），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4.375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4	国管中心	281.25	5.62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4 月 27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进场交易、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集团与受让方国管中心同受北京市国资委 100.00%控制，不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同意转让的批复及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方建工集团已缴纳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6）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6,215.70 万元，评估值为 65,732.00 万元（即 13.1464 元/1 元出资额），增值额为 59,516.30 万元，增值率 957.52%。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修复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红杉盛业以 8,2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即 24.00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26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新股东红杉盛业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15 号），核准了京

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64 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红杉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以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4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43.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0.234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18.713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9.357	货币
4	红杉盛业	343.75	6.433	货币
5	国管中心	281.25	5.263	货币
合计		**5,343.75**	**100.00**	**—**

2012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系新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3年11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的意见》（京国资[2011]167号），同意对修复有限进行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110ZC1532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43,903,998.53元。

2013年9月10日，京都中新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99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39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5,798.00万元。

2013年9月11日，修复有限召开2013年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33号），核准修复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

2013年11月4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修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建工修复的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修复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3,903,998.53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9,6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9,600.00万股，每股1元，剩余的净资产47,903,998.53元记入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就修复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3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6号），同意建工修复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3年1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建工修复（筹）以修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3,903,998.5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以其中的9,600.00万元折为建工修复（筹）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决定将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授权公司员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50031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57,824,561	60.2344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7,964,912	18.713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9.356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6.4323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052,632	5.2635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合计		**96,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建工集团同意改制的批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为公司或企业法人，不涉及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8）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

2018年9月25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建工修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1,000.00万元（即13.64583元/股），增值额为93,180.92万元，增值率246.39%。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6号），核准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建工修复每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64583元）。

2018年11月26日，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共同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建工修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建工集团认购786.2591万元、中持环保认购244.2746万元、国管中心认购68.7022万元，认购价格为13.64584元/股。

2018年11月26日，建工修复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00万元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股东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20,407,658	19.07394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47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建工修复已收到

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992,359.00 元，以货币出资。建工修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6,992,359.00 元，实收资本为 106,992,359.00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9）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持环保与青域知行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366.4120 万股（3.42466%）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持环保与嘉兴岚轩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512.9768 万股（4.79452%）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嘉兴岚轩，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6,999.9993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	社会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金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方中持环保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② 获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核查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③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④ 获取历次股权转让方提供的说明，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⑤ 获取中持环保提供的 2019 年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文件，确认已缴纳相关税款；

⑥ 查阅相关国资监管、外资监管、税务管理相关规定，分析是否符合相关国资监管、外资监管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化符合相关国资监管、外资监管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六）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金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培训费、服务费等交易，不属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确认持股 5%以上股东清单；

② 获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

③ 核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确认发行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培训费、服务费等交易，不属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七）发行人股东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穿透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① 红杉盛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杉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翁玲达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凤英	7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郭昕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鹏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俣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振宇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辉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春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段晓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卢晓晨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克忠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夏雨峰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戴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经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保险机构等，下同）红杉盛业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红杉盛业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② 红杉聚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红杉聚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3.06	25.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2.49	28.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3.59	1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9.22	27.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9.64	2.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480.00**	**100.00**	—	—

经穿透核查红杉聚业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红杉聚业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③ 青域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域知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

经穿透核查青域知行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青域知行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④ 嘉兴岚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岚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337	9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9.999337**	**100.00**	—	—

经穿透核查嘉兴岚轩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嘉兴岚轩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综上所述，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发行人股东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确认上述企业合伙人出资结构；

②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穿透核查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间接股东情况，核查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保监会批准的保险机构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红杉盛业、红杉聚业、青域知行、嘉兴岚轩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七、 问题 25.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事项中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公司重大合同的履约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带来的回收风险及周转能力低、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八项风险。请发行人：（1）删除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对毛利率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风险因素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3）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风险予以针对性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大事项提示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查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内容进行了修改。

八、 问题 31.关于新冠肺炎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主要客户、分包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对公司完成修复项目的验收及结算周期也会相应延后。但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分包商、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疫情对公司的材料采购和项目实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购方面

对主要修复环节采用自有设备，包括供配电设备、热脱附设备、振动筛、焚烧尾气处置系统、燃烧设备、钢结构大棚等，而将污染介质施工、高温焚烧协同处置、临时设施构建、地基基础工程等土建施工、机械施工类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通用工程进行分包，由分包商来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派专人对分包商施工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现场控制，同时项目部负责跟踪和管理，以确保施工的进

度、费用、环境、安全和质量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分包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项目，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变动次之。项目所在地政府、业主同意项目复工后，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修复药剂、燃料、水泥、生石灰等，2020 年 2-3 月疫情较严重期间，公司各项目尚未全面复工，原材料供应影响有限；公司全面复工前，主要项目均提前安排原材料库存，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可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② 施工生产方面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陆续复工。公司按照项目所在地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同时，湖北省项目收入、成本占比极小，因此疫情对公司项目实施影响有限。

③ 销售方面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均已复工。因此，尽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主要客户的逐步复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661.13 万元、3,015.33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4 月，各项目均已复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客户对合同履行的要求，发行人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沟通，公司未发生因合同未能及时履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②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大额在手合同的执行情况；

③ 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主要项目实施现场，实地观察发行人生产复工状况；

④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公司已全面复工，重大项目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发行人本年订单金额情况判断，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包括及时申请复工复产、与客户积极沟通项目开工事宜、招聘人员进行赶工等），未来期间公司能够恢复正常状态，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661.13 万元和 3,015.33 万元，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②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大额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

③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项目实施现场，实地观察发行人生产复工状况；

④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并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经办律师：

荣秋立

2020 年 九 月二十五日

附件1：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公司	91110102101542343T	4,926.24	销售铜、铜材、铝、铝材、电线、水泥、煤炭、钢材、生铁、木材、机械电器设备、五金、电梯、锅炉及辅助设备、代购汽油、柴油、建筑材料、仓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	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	911101051012088121	2,895.20	制造、加工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钢筋加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	北京市第五十七职业技能鉴定所	121100004007105976	5.00（开办资金）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为社会及企业提供服务。车工、铣工、镗工、汽车驾驶员、混凝土工初中高级技术鉴定电工、电焊工、气焊工、塔式起重机驾驶员、电梯安装维修工、起重机驾驶员中高级技术等级鉴定。	举办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12110000E00663754F	551.00（开办资金）	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工商管理学科高等教育管理学科与工程学科专业培训相关继续教育互联网信息服务	举办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	911101131012088551	3,584.00	制造、修理塔式起重机及砼搅拌机；承担本系统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自产塔式起重机安装、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	北京市建筑磨	9111010610	1,338.90	建筑用石加工；石渣加工；磨石机械制造；建筑模板制造；脚手架制造；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石总厂	21635482		行道砖、车行道砖制造；建筑设备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家居装饰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磨石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7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0 13317301	100.00	出版《建筑技术》、《建筑工人》、《建筑技术开发》杂志（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技术》、《建筑工人》、《建筑技术开发》杂志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摄影；建筑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8	北京广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	91110106101 3884709	2,276.20	租赁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9	北京建工长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5625906291D	6,000.00	承包建设工程、包括设计、组织施工和工程监理，技术咨询与承包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的采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0	北京建工劳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 6254991	20.00	劳务服务；房屋修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	北京建工置业	9111000072	10,000.00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包装食品、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26166594		料、酒；零售卷烟、雪茄烟；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出租房屋；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摄影；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饭店管理、销售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12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400882890C	7,830.00	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灌浆料及其它建筑材料、预应力产品、工程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检测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和零部件、脚手架、模板、附着升降脚手架、吊篮和机电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路桥结构、空间钢结构膜结构、建筑结构耐久性、钢筋连接及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检测；承担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生产）设备质量和建筑装修、防水的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模板、吊篮、租赁机械电器设备（除汽车）、模板、吊篮、脚手架；设计、销售、租赁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灌浆料及其它建筑材料、预应力产品、工程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检测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和零部件、脚手架、模板、附着升降脚手架、吊篮和机电设备；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建筑施工技术培训；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3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106496 9	50,000.00	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物业管理；热力供应；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1）。（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110000101510712K	50,000.0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可承担各类塔吊的拆装（含施工升降机拆装）；起重机械设备中修、项修；可承担 1.75M/S 及以下交流调速电梯的安装与维修；工程设计；锅炉安装；砼预制构件；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	北京建工（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万港币	投资管理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	北京建工投资	91110000M	8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A001C97X4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17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MA003FTK2J	5,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8	北京建工建筑产业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9QLY91	1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陆路、航空、海上货运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门窗、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消防器材；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会议服务；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91370113764847375 7	8,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0	西安绿色家园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3726290561 9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91110112MA00FXB686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2	浙江北建置业有限公司	91330802MA29UTX60Q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3	北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CAF56M	1,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4	北京建工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J0PY9W	50.00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5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12503E	12,000.00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专业承包；机械维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6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6000035477H	35,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及代理；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7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5530560988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8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5585578 60W	30,200.00	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委托加工建筑材料；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9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678201092E	15,000.00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施工技术培训；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0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15MAO1N4DU24	1,000.00	道路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家居装饰；装饰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1	江苏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91320282566813166X	10,000.00	暂定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2	北京建工集团宜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91320282250235179D	500.00	暂按叁级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3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911101126000092391M	2,710.89	生产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门窗；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门窗安装；销售自产产品、木材、玻璃钢复合门窗、铝木复合门窗、铝合金门窗；批发塑钢门窗。（该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核准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9.85%，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2327258601C	19,00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0.00%
35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095356279 8	7,954.81	投资与资产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非实体店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7%，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3%，北京铭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36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91110102801653546G	3,000.00	汽车货运；玻璃加工；销售食品；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钢材、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00%，北京建工新型建材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材、水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饲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蛋、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医疗器械（仅限Ⅰ类）、避孕套、化妆品、卫生用品；委托加工谷物、豆类、薯类；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国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00%
37	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787758244M	1,5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00%，北京国科顺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孙学锋持股 8.00%
38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1721292	6,000.00	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00%，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00%
39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03449 4	12,900.00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装饰；建筑施工；装饰设计；水、电、空调制冷设备设计、安装；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02%，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85%，北京建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民用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3%，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3%，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43%，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43%，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43%
40	成都京彭建材有限公司	91510182684566549P	680.0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干混砂浆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石料及混凝土用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00%，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00%
41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101389748B	100,000.00	生产商品混凝土；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00%，北京和安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
42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6991U	1,050.00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丙级；工程项目管理资格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陈茜持股 30.00%，阳海银持股 30.00%
43	张家口京张建投建设有限责	91130700MA07XREN4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建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张家口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北京建工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任公司	P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44	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91140100MA0HKX0U75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的销售。建设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暖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山西赛欧国际体育交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5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110102101384349M	10,000.00	项目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00%，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6	江苏锡城建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200MA1UY2QC0L	1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00%
47	青岛京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70213MA3N60H04K	43,500.00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节能工程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01%，青岛市李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9.00%，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9%
48	原阳县京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10725MA46WLNJ3B	27,224.02	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97%，原阳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持股 1.00%，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
49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小牛管廊项目管理有	91149900MA0KL2830N	38,794.64	负责 PPP 合同下的道路工程及管廊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97%，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资开发控股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00%，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
50	北京安居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010139677XH	42,843.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维修、管理；与房地产开发、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18.58%，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8.09%，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88%，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79%，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7.91%，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持股 7.58%，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持股 5.62%，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持股 3.76%，北京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3.63%，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6%，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持股 2.77%北京市建筑木材总厂持股 2.39%，北京市建筑磨石厂持股 1.76%，北京市建筑工程医院持股 1.37%，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所持股 0.49%，北京市石景山西山宾馆持股 0.45%，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持股 0.41%，北京市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建筑工程设计公司持股 0.02%，长城竹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02%
51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2020203958	3,326.91	研究、开发建筑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供暖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00%，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00%
52	北京建工巨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110102005088927	1,500.00	可承担 30 层以下、30 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00%，北京诺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0%
53	北京世纪城歌厅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110101002667006	61.00	自娱性演唱；零售包装食品。（非货币出资 39.5 万元，为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65%。）	北京建工巨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57%，天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43%
54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310245689243 61G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土地整理；投资管理；建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广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00%，国平（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
55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	911100001013867 31Y	4,000.00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00%，北京市建筑设计研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任公司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究院有限公司 35.00%
56	北京万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110105670577976l	300.00	专业承包；公共机动车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代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00%，北京海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5.00%，金朝志 20.00%
57	北京万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670577956X6	100.00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汽车装饰；洗车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代理、发布广告；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北京国科顺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卢炳哲持股 20.00%，金朝志持股 20.00%
58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121100004005764208	50.00（开办资金）	为在职干部提供培训服务。土建工程、电子商务、工商管理、建筑企业管理专业培训相关继续教育	举办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59	北京市长城职业技术学校	121100004007159XH	80.00（开办资金）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铸造、锻造工车工电焊工气焊工汽车驾驶起重机驾驶塔式起重机驾驶工程机械修理工等应届初中毕业技工教育。	举办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60	北京建工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1013174968	1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培训、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劳务服务；接受委托出租写字间；复印；打字；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住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持有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61	北京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110000797552178Q	50.00（开办资金）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初、中级）电焊工（初、中级）气焊工（初、中级）电工（初、中级）室内装饰设计员（初、中级）计算机操作员（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	举办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62	北京国建贸易有限公司	91110112582524572	3,000.00	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租赁建筑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63	天津建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20110575113081Q	1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4	北京国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1101081017212l0X	600.00	建设工程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5	北京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101816703 6	50.00	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家具、针纺织品；房地产咨询；摄影；出租写字间；供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6	北京建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999 60L	120.00	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热力供应；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城市园林绿化；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7	北京建工物业	9111010510	2,000.00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服务有限公司	12005113		饰材料、百货；绿化服务；机动车收费停车场；供暖服务；餐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68	北京市建筑工程计量站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2065825G	60.00	计量器具检定；计量检测技术咨询、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69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99028 96XD	1,080.00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房产测绘；地质勘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70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沈阳）有限公司	91210102578368 0127	500.00	建筑工程、空调制冷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1	北京建自凯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6802949779K	4,0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2	海南香山（北京）建筑工程装	29412612	500.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许可证经营）；水电、空调制冷设备设计、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石英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饰有限公司（已吊销）				10.00%，田国强持股 10.00%
73	北京陆建鸿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110107790667060H	100.00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检测；环境监测 ；技术咨询；室内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00%，瑞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74	北京建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788999461N	30.00	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00%，北京瑞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00%
75	北京陆建恒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11101066662262146E	200.00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消防器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76	北京六建集团公司医院（现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六建社区卫生服务站）	12110108798531360J	117.30	面向社会开展：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口腔科：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举办单位：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	北京六建劳务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110108141044 6	36.00	提供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	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日注销）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8	北京六建海南公司（已吊销）	460000100129 1	1,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 壹级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安装，电气设备、钢模板的租赁业务，金属结构加工，钢材、建材的批发、零售。	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100.00%
79	北京市万江贸易公司	91110105101771429H	20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木材、土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持股 100.00%
80	海口南海物资贸易实业公司（已吊销）	460100100369 0	100.00	钢材、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不含专营商品）、建材、木材、水泥、水果、土特产品、化工产品、粮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梯、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三包，不含进口录相机）。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持股 100.00%
81	海口车保王汽修有限公司（已吊销）	460100100041 3	30.00	汽车修理，维护，保养。	海口南海物资贸易实业公司持股 80.00%，王斌持股 20.00%
82	彭州生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5101826863194889	600.00	从事水资源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河滩地开发整理；沙石加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京彭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彭州市生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00%
83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	911101057470713XK	10,16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租赁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设备及塔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4	北京机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A98H6K	50.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维修机械设备；花卉租摆；销售花卉；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5	唐山市丰润区北机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30221MA098EX076	200.00	新能源应用推广技术；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机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6	北京机施兴合劳务有限公司	91110102691666150H	2,000.00	劳务派遣；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方面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7	天津北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91120222MA05KEN05D	1,000.00	钢结构制造、设计、加工、安装，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8	北京建工兴合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2563610611M	300.00	工程和技术科学基础科学研究；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89	北京机施新源建设有限公司	91110102067311916	7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旺诚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0	北京品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2MA01A21T15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1	北京润得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35586612B	100.00	技术检测；检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2	北京振兴劳务有限公司	91110102101389940 0	30.00	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3	北京祥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23572176E	5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油漆、装饰材料；劳务服务；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及建筑器材；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8.00%， 北京振兴劳务有限公司持股 12.00%
94	北京北方诚信	9111010780	1,250.00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6296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67.00%，吴朝霞持股 33.00%
95	北京市中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2633793987U	8,000.00	普通货物运输；保险兼业代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6.00%，李建忠持股 34.00%
96	浮梁京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60222MA37UQ4A0X	12,840.00	城市道路、交通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桥梁、隧道、水利水电、园林绿化等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维护以及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0.00%，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97	淮安市京信康安养老有限公司	91320803MA1XJJQJ5G	2,421.97	养老中心运营、建设和维护以及项目管理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5.00%，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
98	昌宏（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20116605592116	200.0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租赁；国内外工程承包与管理；建筑设计、装饰；组合结构住宅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际新技术标准培训及相关的服务，与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建筑、装饰材料采购，物业管理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5%，美国合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99	北京思建新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110105794070000XN	300.00	建筑材料检测、产品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环保监测；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0	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5682852 71X9	6,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2MA006UQ313	2,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设置渣土消纳场所；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专业承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02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BQA4N	2,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设置渣土消纳场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03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20200MA1WBD0706	4,000.00	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的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04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H4BE6W	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委托加工无机结合材料、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05	北京建工国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2MA003XM54L	1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0.00%
106	江苏建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82681622656 5	10,000.00	基础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基础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07	浙江建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30802MA29TQMLXD	5,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00%，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00%
108	建元未来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8X2W67	5,000.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9	济南天勤置业有限公司	91370103733700 40X0	3,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批发、零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0	上海瀛联置业有限公司	91310109733354770M	1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上海明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5.00%，上海北建华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0%
111	北京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101406421Y	5,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自有房屋；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00%，北京泰格经济开发公司 45.00%
112	北京建工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1558535418Y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3	北京恒泰轩房	9111010563	10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房地产展览展示；物业管理。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659665P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114	成都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91510124696254374G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日用品；基础设施建设。（以上项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5	三亚建邦投资有限公司	91460200069680657O	1,112.24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折迁工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咨询。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16	北京建工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674252394T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装饰装修；招标投标代理；工程进价咨询；工程监理；健身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日用百货；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7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58028838888R	8,000.00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洗衣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8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91330204MA281FFMX5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广告服务。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19	上海北建置业	91310116M	10,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广告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A1J9B8W87		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100.00%
120	北京建邦思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228MA00E4F0XN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家居装饰；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21	北京建邦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GBTQ1C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22	北京建邦顺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3MA01DUAA6H	5,000.00	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23	北京怡和置业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HB5A4Q	264,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0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0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00%
124	北京建恒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HEEJ3M	25,000.00	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0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持股 33.00%，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2.00%
125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9LMJXN	5,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中铁置业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26	北京市建工锅炉压力容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101380460 0	1,500.00	专业承包；承担各类供热锅炉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修理；销售工业锅炉配件、辅机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27	苏州北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320506088141368B	500.00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28	北京新城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2MA004WM141	1,000.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零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供热服务；委托加工照明设备；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29	北京建工恒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110105579853596XT	1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30	天津冈北混凝	9112011360	2,000.00	水泥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土工业有限公司	05788693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司持股 70.00%，天津市天材兴辰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0.00%
131	天津恒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3569328553B	2,000.00	混凝土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砂石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3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51028506O4W	2,500.00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钢筋；技术开发；仓储物资；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133	建邦新材料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91131003579573819G	1,000.00	新型节能环保耐火保温产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玻璃钢制品的生产、销售；门窗加工、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34	廊坊市建航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31003MA07UU7G4C	4,000.0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干混砂浆制造、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7.00%，廊坊市缤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股 33.00%
135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91131026MA08Y0MXXP	26,400.00	新型建材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化）；集成房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钢筋剪切、弯折；通用仓储；建筑劳务分包。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销售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9.88%，文安县东都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12%，北京建工建筑产业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36	浙江京创商品	91330881M	3,0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混凝土制品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混凝土有限公司	A2DG4LR5C		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持股 50%，王绍华持股 40%，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
137	北京建工（吉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220203MA170NDT8N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供暖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8	北京建工华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H3252H	100.00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宾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9	京建工（福鼎）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Y3TF12	25,120.00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投资、建设；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40	广州京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27BY68	1,000.00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水井钻探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廊桥建设；道路护栏安装；交通标线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141	三亚天恩实业有限公司	91460200747778179F	5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拆墙工程，住宿，餐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酒店项目开发，会务、礼仪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营销策划，图文制作，销售酒、水产品、干鲜水果、鲜花、酒店配套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洗衣服务，洗车服务，棋牌室，健身房，美容SPA。	三亚建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142	北京建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000669901206 3	600.00	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43	北京鹏远外派劳务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600460190A	10.00	进行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及外派研修生培训；外派劳务事项信息咨询、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
144	北京建工国际新加坡有限责	—	300.00 万新币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任公司				
145	北京建工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75.00 万马币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46	北京建工国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47	长城依斯奎尔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万卢比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148	北京建工集团刚果（布）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49	北京建工集团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毛里求斯公司	—	300.00 卢比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151	BCEG landmark Development I CO., LTD	—	30.00 卢比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毛里求斯公司持股 100.00%
152	City View	—	40,000.00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毛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Development CO., LTD		万元卢比		里求斯公司持股 60.00%，庄前虎及 Jaulim 家族持股 40.00%
153	BCEGI NZ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 新西兰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4	BCEGI NZ Construction Limited	—	100.00 新西兰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新西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5	北京建工卢旺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156	北京建工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157	北京建工集团（马里)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万人民币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8	北京建工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59	京建工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	50.00 万澳门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60	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	3,500.00 万泰铢	投资建设、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1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万美元	投资建设、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2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万港币	投资建设、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3	国恒嘉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4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投资建设、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5	BCEGI-USA,Inc	—	0.1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66	BCEG Westchester Capital.In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7	BCEGI Amsterdam Capital,In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8	北京建工国际	—	500 万英镑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英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169	北京建工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	1.00 英镑	投资建设、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控股（英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0	北京建工国际（英国）建筑有限公司	—	500 万英镑	建筑施工	北京建工国际控股（英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1	Amsterdam BCEGI Manager,LL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2	Riverside Manager, LL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3	BCEG Riverside Capital,In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4	6041 Variel Capital Inc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5	6041 Variel Managing Member,LLC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6	BCEGI Grand Blvd Manager,	—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LLC				
177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567482258Y	225,850.00	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78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263 90P	175,000.00	制造建筑材料；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施工；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6%，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8%，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8%，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
179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11051274	75,201.70	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0	北京凯润实业公司（已吊销）	110104115701 2	1,0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炉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	北京市城乡建设（集团）总公司持股 100.00%
181	北京恒兴物业	9111000010	46,000.00	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楼宇、广场保洁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管理集团	1171984P		商品房销售；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装饰设计；承办展览会；承办消费品市场；可承担 30 层以下、30 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500 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制售主副食、炒菜；销售饮料；美容美发；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住宿；境内旅游业务；零售烟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境内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住宿、境内旅游业务、零售烟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182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12110000400710044B	935.00	开展市政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道路、桥梁、管道、地下工程和水泥制品 施工机械技术研究与开发 相关技术咨询与转让相关技术服务与培训 相关产成品加工、试制、销售与软件编制 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检测、试验	举办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3	北京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899 57XH	6,000.00	房地产开发（限制性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7.6%，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72%，北京市建喜联征地拆迁有限公司持股 2.42%，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6%，北京瑶台温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泉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5%，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184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RMCQ1P	20,000.00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5	《市政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91110102743305358M	31.00	出版发行《市政技术》双月刊；设计和制作（限用计算机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市政技术》杂志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技术交流；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6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674277057E	700.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技术检测；建设工程技术检测；软件设计；租赁机械设备；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其中实物出资为 107.5659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7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	911100007526234 97Y	42,800.00	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维修、安装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97%，北京市政路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03%。
188	北京市政路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000680453715 2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监理；工程及建筑物质量评估；工程检测；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84%，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16%。
189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22617424D	100,950.00	加工、制造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及各类型建筑的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钢材、木材、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模板、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办企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0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672350 3023	36,450.00	市政设施、公路设施管理养护；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政、公路、桥梁工程检测和实验；水质检测；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及投资管理；工程勘测；城市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花卉、苗木、草种、植物肥料、植草纤维、交通标识；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停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91	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10106802129 5519	2,500.00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可承担单位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单位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在 30 米内，连续跨度长度 100 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施工；销售自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00%，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00%。
192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91110102101129 76XW	4,672.31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21%，另 117 个自然人持股 44.79%。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93	北京恒兴广告有限公司	91110000633687682U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持股100.00%
194	北京市市政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102136929 8	200.00	房屋配套工程维修；家居装饰；专业承包；供暖服务；销售日用品；花卉租摆；家庭服务（限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集中养老服务；住宿；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持股100.00%
195	北京恒兴西站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91110000786 0161XK	50.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房屋；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信息咨询；电梯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持股100.00%
196	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000003018D	400.00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对楼宇、住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持股50.00%，俊豪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
197	江西省婺源县恒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611307511133 99N	100.00	旅游接待、旅游商品经营、信息咨询；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持股100.00%
198	北京远通水泥	9111000010	6,012.54	制造管、管类制品、混凝土制品、金属结构、模具、橡胶零件、金属制品；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制品有限公司	11011189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汽车配件、锅炉配件、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100.00%
199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MA0048U369	15,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08%，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3%，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23%，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23%，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23%。
200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26362369Y	15,800.00	公路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招标咨询；投产后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2 位自然人持股 40.05%，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95%。
201	东营市垦利区金投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370521MA3NHT9TXH	7,400.00	工程项目管理；绿化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市垦利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
202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002290 41T	5,500.00	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物业管理；泵送；机械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委托加工建筑材料、砂浆；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3	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10000MA006YHW2C	10,000.00	资源再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回收、清运消纳；生产混凝土、无机料；混凝土泵送；机械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混凝土、无机料项目须取得市住建委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4	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8783989141W	1,5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7.00%，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
205	青岛恒安投资有限公司	913702827940470292	1,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道路维护，房地产策划和咨询，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和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证券），房地产项目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凤持股 5.00%，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00%。
206	北京市城乡建筑材料经营开发公司	91110102101626969H	1,209.00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7	北京城乡集团教育培训中心	121100004008306792	50.00	为建筑气筒内人员提供短期培训服务。建筑行业岗位资格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算机英语等培训	举办单位：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	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	91110102101113290N	6,390.66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加工铁木制品；租赁、维修建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筑鼎时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3%，北京市上瑞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0%，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77%。
209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91110102101184291 7	5,0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壹级）；购销包装食品、煤炭；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0	北京万隆酒店	91110102101545288E	1,141.00	住宿；饮食服务；零售烟、酒、包装食品；游泳馆服务；歌舞娱乐服务；传真、复印；清洗地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洗浴、健身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1	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	91110114102643672 8	3,000.00	承包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2	北京城乡集团	1211000040	35.00	为劳动力流动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职业信息咨询；求职登记、用人登记服务；	举办单位：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劳动力调剂中心	0711346R		职业技能培训	限责任公司
213	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1689204811 2	2,100.00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花木租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种植、销售苗木、花卉；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4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7101628884L	8,8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5	北京融嘉建材有限公司	911101063065992 04W	100.00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16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1019746 72J	1,346.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17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1011198 44W	15,485.37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机械（汽车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10%，北京恒安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9.57%，北京城乡五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共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5.3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18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533401	7,500.00	铁活、木制品加工；电器开关柜的制造；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器开关柜的安装；燃气管道施工；安装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热力管道安装；铝、塑钢门窗安装；提供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北京市城乡建筑材料经营开发公司持股 20.00%。
219	北京林岫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228348329077C	50.00	餐饮服务；住宿；零售烟草；销售食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销售日用杂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20	北京市京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11011119027N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家庭装饰；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热力供应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21	北京鑫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05.4.26 已吊销）	110000117739	6,499.04	可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	北京鑫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41.35%，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公司持股 58.65%。
222	Heng Xing Limited（恒兴	—	0.06	F399010 便利商店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223	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91110114076634229D	10,000.00	制造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24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99035641Y	1,158.39	承担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与鉴定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材料试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量器具检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持股 45.80%，北京市政路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20%。
225	北京仕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26 14XK	4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交通工程及公路附属工程的监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欣思达室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季彤 12.50%，翟志涛 12.50%，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0%。
226	北京市新锐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4744713599E	600.00	施工总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联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0%，29 位自然人持股 5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227	北京市市政二	9111000010	12,07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8 层以下、18 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 30 米以下构筑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9799K		物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路桥工程中的电信管道工程、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场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生产商品混凝土；修理机械；加工机械配件及钢结构；租赁机械设备、钢模板、钢支架设备；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司持股 2.50%，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70%。
228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389676L	6,001.12	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测绘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园林绿化；出租商业用房；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79%，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21%，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3%，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山西省文水工程机械厂持股 1.67%，北京永联砂石厂持股 1.00%。
229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387646R	1,000.00	市政公用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位自然人持股 49.00%，北京市政路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0%。
230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	911101051028661 8XR	6,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体育场地施工；租赁机械设备；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70%，北京路新沥青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8.00%，岳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0%，王文勤持股 0.83%，刘建伟持股 0.83%，吴宝刚持股 0.83%，王春妹持股 0.83%，李强持股 0.5%，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0%。
231	北京金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33785194K	300.00	房地产经纪业务；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及装璜；劳务服务；日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建筑材料；收费停车场；热力供应；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32	北京世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5657604l0W	100.00	求职、用人登记，用人推荐；职业指导、咨询服务；职业供求、职业培训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介绍地区之间、单位之间的劳务输出与输入；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33	北京市建喜联征地拆迁有限公司	911101081017782920M	600.00	房屋拆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北京嘉兆鹏市政机械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32.25%，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34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211026H	12,952.41	施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租赁工程机械（不含汽车）及建筑器材设备；普通货运、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该企业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普通货运、大件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大成道路技术株式会社持股 14.45%，北京力磊市政建筑混合料有限公司持股 9.53%，日沥株式会社持股 4.82%，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45%，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5%。
235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757723745Y	30,000.00	项目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提供人才培训服务；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36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5101663129L	1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出租商业用房；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12%，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2%，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6%。
237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1387523O	20,000.00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防腐保温、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测绘、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维修；设备组装；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租赁；货物进出口、技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5%，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0.57%，山东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7%，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76%，杨威持股 1.9%，范竞宇持股 1.42%，仉建民持股 0.19%，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1%。
238	北京高新市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29629Q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39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100001012092 76B	10,000.00	货物运输；加工沥青混凝土；市政施工工程；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服务；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0	北京路冠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911101136812477 10Q	500.00	制造沥青制品、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铁合金除外）、木材、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百货；公路养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1	北京市政路桥正达道路科技	911101066949809 62E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兆华供应链管理集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坤元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0%，14 位自然人持股 10.00%，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42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10105744703462 7	2,027.87	生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43	北京瑞新诚信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1010500794675 2	100.00	建筑材料见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李金录持股 4%，马秀茹持股 1%，翟亮持股 1%，张松持股 1%，北京城乡昊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93.00%。
244	北京市第二水利工程处	91110105101639292 0	4,823.20	承包水利、水电专业工程（二级）；租赁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5	北京市水利机械施工处	91110108101957899U	1,159.30	水利、水电机械化施工（二级）、市政施工（三级）；汽车运输；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及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6	北京市城乡建	9111010610	300.00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7 日）；劳务类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62786J		（工程钻探）（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司持股 100.00%
247	北京市水利工程基础处理总队	91110108102082107N	6,000.00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8	北京京水灵岫花园培训中心	91110228102985242 2	50.00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销售酒、茶、糖果、冷饮；销售日用百货；对本系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京水房地产开发公司实际持股 100.00%
249	海南京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企合琼总字第 003242 号	2,00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乾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0%，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持股 75.00%。
250	北京市京水宾馆	91110108102013224 6	160.00	住宿；中餐；零售烟酒、饮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持股 100.00%
251	北京擎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99 40XU	500.00	物业管理；专业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自有房屋；家庭劳务服务；房地产经济信息咨询；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仓储服务；清洁服务；花卉租摆；机械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取得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52	青岛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82MA3PWPPP1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道路维护；房地产策划和咨询；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和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证券）；房地产项目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53	青岛京诚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70282MA3MKBN16N	50.0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脑动漫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商标代理；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摄影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泳具，零售日用百货、食品；餐饮服务、公共浴室、住宿（以上范围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相关许可证、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开展经营活动）；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据公安部门备案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54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91110000752643375G	36,450.00	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公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除外）；租赁机械电器设备；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交通标志标牌；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生产公路辅料（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5	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2101384963 7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56	北京瑶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1110114634391541 8	1,000.00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会议接待服务；组织人员培训（未取得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57	北京市金桥市政设施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5101418860W	1,600.00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停车场、货物及施工机械的租赁业务；混凝土构件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民用建材；家庭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车辆调度服务；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58	北京鑫实路桥	9111000072	20,080.00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建设有限公司	26170964		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可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租赁机械设备；家居装饰；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 100.00%
259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3795120929J	3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公路养护；销售、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晶持股 10.00%，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60	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797596 04X5	684.6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9%，北方卓越（北京）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9.21%，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84%，北京光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1.69%，北京中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73%，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50.34%持股 50.34%。
261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1110000721489117X	40,342.00	可承担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家居装饰；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62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8740097370F	2,128.15	施工总承包；清洗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63	北京光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21016222 98W	2,010.9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设施维修、服务、咨询；施工机械租赁；机电设备修理；水电安装；家居装饰；销售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讯器材、日用杂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64	北京笔架山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911101111102752246J	50.00	职工培训；保龄、台球服务；零售日用百货；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住宿、卡拉 OK 歌舞服务；洗浴、理发、美容服务（医疗性美容除外）；零售烟草；游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65	北京西门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131023545 47P	1,000.00	各类标线原材料的生产；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各种道路标线的施划、护栏、护网、突起路标等交通标志安装；各类标线原材料的销售；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标线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66	北京路桥海威	9111011375	2,50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咨询；销售树种、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46786F		花卉、草种、植物肥料、园林机械、装饰材料、植草纤维及草坪喷植材料、汽车；零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生产经营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经营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 100.00%
267	北京高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10105746738 01XN	2,0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30.00%，北京光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00%，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268	大连京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210245559 8037368	2,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租赁，建设施工材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69	佛山京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40600783873165C	5,000.00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270	江苏京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21091782 0924477	5,000.00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路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0%。
271	北京路新海丰	9111010870	500.00	加工沥青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02336148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 100.00%
272	青岛擎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82057262677E	200.00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屋出租，家政服务（不含护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会议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楼宇清洁，花卉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擎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73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110000073645024XQ	100.00	为成人提供初、中级培训服务。就业前在职人员失业与待业人员全日制、半日制、业余培训。	举办单位：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	北京鑫畅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110115681995845	100.00	工程检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75	北京市政路桥南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7CRR1P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0%。
276	赤峰市京红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91150402MA0MWYKK5A	15,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赤峰市红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77	东营市城投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370500MA3CGNCT7J	16,000.00	对南一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78	邯郸市京武路	91130481M	40,000.00	仅限于对武安市旅游专线道路工程及西三环南延道路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武安市兴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桥工程有限公司	A080L132W		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5.00%，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79	福建省京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50122MA347PT90N	2,000.00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280	峨眉山京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511181MA6283BL3J	1,000.00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81	东山县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50626MA34ACF764	15,000.00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村镇创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0%
282	漳州市京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50623MA2XQMM02Y	600.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83	安徽京怀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40321MA2NKEDR2F	1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00%
284	蓬安京蓬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1511323MA64YLB63Q	18,600.00	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工程的项目投资（不得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00%。
285	福安市京安基础设施投资有	91350981MA31GG1X0	5,000.00	公路工程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限公司	G			90.00%
286	江苏京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20723MA1TC1YH9N	17,410.00	交通设施投资、 建设、 运营及管理: 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养护工程、 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路牌、路标安装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全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
287	建湖京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20925MA1XJ86X25	11,465.47	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按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00%
288	漳浦县京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350623MA32WQCD2E	3,000.00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浦县路兴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289	河南京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10823MA44HXW04W	150.00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租赁工程机械（不含汽车）及建筑器材设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90	赣州市京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60700MA37PWMX24	520.0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91	北京正达通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5MA0183KY5Y	500.00	技术服务、转让、开发、推广、咨询；技术检测；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正达道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92	建工新科唐山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91130229MA0EDFAB5X	5,000.00	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石灰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93	大连市京普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210282MA101CKP9F	5,000.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广告牌出租；场地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1%，大连市普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0.09%
294	北京兴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5MA01N1WA1Y	180,00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0%；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95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T08A9F	1,000.00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维修通用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热力供应（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96	北京建工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110302MA01RUP9XT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包装装潢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7	北京广和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16MA01T4H99B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00%；北京赫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8	山东京旭寰宇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500MA3T7H2KX1	35,138.00	航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航空工业厂房及孵化器建设、租赁及管理服务；航空航天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航空商务服务；航空技术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00%，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00%，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0%
299	北京北投建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12MA01Q9A675	40,11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投基金 0.02%,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11%,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 49.86%
300	河北雄安昝岗混凝土有限公司	91133100MA0ETHTE3P	7,500.00	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预拌、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及服务；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运营、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委托加工；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3.90%,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0.00%，保定建昌建材有限公司 5.79%，雄县阳光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动）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9%，雄县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4.34%，安新县宏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4%，容城县户友构件有限公司 4.34%，安新县祥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河北建设集团德源混凝土建设有限公司 2.61%，容城县八于第一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17%，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1%
301	北京路新大成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6744703980X	1,150.00	市政道路景观铺装工程；与路面铺装及路体工程相关的咨询业务；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摊铺机租赁业务；土木工程用特殊材料的委托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日本大成道路技术株式会社 30%，日本日沥株式会社 20%，北京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5%
302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8102071539P	7,510.785	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技术咨询；租赁机械电器设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9%,北京千禧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69%,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7%,北京市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4%,北京市铁源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17.11%,北京京泉宏源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08%,北京中天气投资有限公司 6.18%
303	北京市天利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101520857 8	480.00	零售汽油、柴油；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4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01 日）；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汽车配件、日用杂货、婴儿用品；清洗汽车；汽车装饰；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代售电话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49%
304	北京建工集团赤道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BCEG Equatorial Guinea S.A	——	1000 万西非法郎	建筑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合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05	北京建工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BEIJING CHAGN CHENG	——	——	建筑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合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CONSTRUCTION CORP.LTD				
306	北京建工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BCEG International KZ	——	1000 美元	建筑工程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项下劳务技术合作、建设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等。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307	北京建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毛求 Holding 公司） BCE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30 万卢比	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8	北京建工地标地产开发（II）有限责任公司 BCEG LANDMARK	——	30 万卢比	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	北京建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DEVELOPMENT II CO LTD				
309	泰国华欣项目接盘公司 New City Holdings Co., Ltd.	——	300 万泰铢	参与法院对华欣土地资产的拍卖程序。	北京建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10	美国施伦贝格项目 GP Blocker 公司 BCEGI Grand Blvd Manager, LLC	——	1 美元	组织实施施伦贝格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311	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开发公司 Auburn Manager,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GP Blocker 公司 100%
312	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GP Blocker 公司	——	1 美元	组织实施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Rebel Investment, LLC				
313	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开发公司 Rebel Place Manager,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70%
314	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GP Blocker 公司 HVP Investment, LLC	——	1 美元	组织实施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315	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开发公司 HVP Place Manager,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70%
316	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	1 美元	组织实施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BCEGI Auburn Capital, Inc.				
317	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投资公司 Auburn Partners,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100%
318	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BCEG Rebel Capital, Inc.	——	1 美元	组织实施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319	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投资公司 Rebel Partners,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美国 Rebel 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90%
320	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BCEG HVP	——	1 美元	组织实施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Capital, Inc.				
321	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投资公司 HVP Partners,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美国 HVP 学生公寓项目 LP Blocker 公司 90%
322	北京建工国际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BCE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	100 澳元	建筑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劳务合作及其他相关业务。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3	美国德州学生公寓项目开发公司 Riverside Student GP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德州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24	美国德州学生公寓项目投资公司 Riverside Student Holdings, LLC	——	——	组织实施美国德州学生公寓项目	北京建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325	海南晶鑫实业贸易公司（已吊销）	28400729-7	100.00	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家用电器(三包)，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机械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食品，丝绸，服装	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处 100%
326	北京市翔得鑫建材经营公司（已吊销）	110105122759 5	11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百货、不锈钢制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室内外装饰服务	北京市城乡建筑材料经营开发公司 100%
327	北京市水利建设承发包公司（已吊销）	110103110288 1	210.00	承发包本系统工程。(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北京市城乡建筑材料经营开发公司 100%
328	北京都市饭店（已吊销）	110106129078 6	100.00	住宿、饮食服务；彩扩服务；零售：日用百货、文件用品、工艺美术品、冷饮。	北京市市政房屋管理公司 100%
329	北京怡城置业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QB2F56	25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住房租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5%，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30	6041 Variel LLC	——	1 美元	投资建设	建工集团实际控制
331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341302MA2UPD6Q01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
332	山东京旭寰宇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0500MA3T7H2KX1	35,138.00	航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航空工业厂房及孵化器建设、租赁及管理服务；航空航天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航空商务服务；航空技术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公司 83%；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
333	东台京台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320981MA20TCH18J	10,010.94	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334	北京建工第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2MA01QED27N	625,0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工京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建工集团 19.9960%，北京北方诚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3

二、问题 2. 关于已获取尚未开工项目及预计中标项目 ……4

三、问题 5. 关于房屋租赁 ……6

四、问题 6. 关于广华新城项目联合体投标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80686-15号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0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审核函[2020]010552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关于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天津农药修复项目为发行人报告期重要收入来源，该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结束。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该项目结束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存在重大规模项目依赖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财务风险 （十）存在重大规模项目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天津农药修复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71.83 万元和 12,87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5%和 34.20%，主要系天津农药修复项目总修复工程量为 158.16 万立方米，修复工程量较大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完成工程进度为 44.74%，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整体完工。公司预计天津农药修复项目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收入金额分别约为 39,468.04 万元、15,314.4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因宏观环境或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规模环境修复业务的订单被同行业其它竞争对手大比例获取，或重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了天津农药修复项目的业主合同、修复方案、产值确认单；

（2）现场实地走访查看、访谈天津农药修复项目的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主要分包商，了解项目完工进度；

（3）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最新《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天津农药修复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71.83 万元和 12,87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5%和 34.20%，天津农药修复项目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天津农药修复项目结束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 问题 2. 关于已获取尚未开工项目及预计中标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取尚未开工的项目，归属于公司的合同金额约 4.3 亿元，金额相对较少，发行人预计可能在 2020 年

第四季度参与投标的项目超过 30 个，项目预计总金额超过 70 亿元。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重要项目招标及开工时间延后、中标率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拟招标项目进度延后及中标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跟进并根据项目当前所处阶段预计可能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招标的项目超过 30 个，项目预计总金额超过 70 亿元，假设按照 2020 年 1-6 月公司平均中标率，可为公司带来逾 18 亿元新签合同。若公司目前正在跟进的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招标及开工时间延后，或公司中标率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可以实施的项目数量减少，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取得发行人正在跟进的重点项目清单，了解相关项目进展；

（2）访谈发行人投标工作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 2020 年上半年投标工作开展情况、下半年投标计划及对于市场的预期；

（3）查阅发行人编制的最新《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若发行人目前正在跟进的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招标及开工时间延后，或发行人中标率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可以实施的项目数量减少，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重要项目招标及开工时间延后、中标率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 问题 5.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用地主要为租赁房屋，部分房屋租赁期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补充披露并分析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以租赁为主的模式是否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

（3）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是否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模式，补充披露并分析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模式

发行人采用“总部-区域”两级营销管理架构，在总部的主导下，根据地域特点、项目类型和集中度等因素在全国划分若干区域，由各区域设立的分、子公司因地制宜开展营销活动。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求，

发行人需要在环境污染场地向客户提供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条的服务。

2．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公司采取“总部-区域”的营销模式，根据项目集中度在各区域设立分、子公司，并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适时对各地的分、子公司分布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无偿或租用业主方或第三方房屋、土地用于办公及污染物修复作业，污染修复完成后则无需继续留存，因此公司未曾购买房屋或土地，具有合理性。

据此，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而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开展业务与其主营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以租赁为主的模式是否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

1．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续期不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办公及生产经营房屋临近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大连建邦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806 室	办公	183.42	（甘有限）2012800212 号	2019.1.1-2020.12.31
2	发行人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大郊亭 4 号院内	办公	276.00	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央国用（2010 划）第 00365 号	2020.1.1-2020.12.31
3	发行人	曲风英	太原市长兴南街 8 号 1 幢 10 层办公 1008 号	办公	134.22	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70641 号	2020.1.1-2020.12.31
4	苏州建	苏州澎	苏州市苏州纳	办公	20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2019.1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邦	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米城西北区 20 栋 403-40			00521799 号	2020.11.30
5	发行人温州分公司	方阿龙	乐清市乐成街道旭阳路 56 号	办公	200.00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8195 号	2019.12.21-2020.12.20

注：上表第 2 项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租用此处房产但尚未签订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经营房屋中有 5 处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经发行人和出租方的确认，上述临近届期租赁房屋中，第 2 项房屋尚未签订租赁合同，但由于相关环境修复项目尚未完成，结合历史租赁情况，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第 5 项发行人温州分公司所租赁房屋因温州分公司已注销而到期不再继续租赁，除上述 2 处房屋外，其他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的租赁房屋到期后均拟继续租赁且不存在障碍。

上述租赁物业均系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市场化方式租赁，即使上述房屋到期后不能继续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可在当地租赁市场及时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以租赁为主的模式不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并非生产性企业，对办公用房的条件要求不高，在租赁的房屋或土地上从事办公及生产经营并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房源充足，在不能续期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能较为容易的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办公用房的搬迁成本较低，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环境污染修复场地租赁的房屋、土地主要系向业主方租赁，用于办公及修复场地施工等用途，在污染修复项目结束前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为主的模式不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

（三）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是否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当具备资产完整的条件和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或生产房屋或土地的使用权，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的租赁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环境修复解决方案，以提供服务为主，并非生产性企业，对办公房屋的要求不高，在租赁的房屋或土地上从事办公或生产经营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同时，发行人所租赁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资源丰富，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即使房屋无法续租而导致搬迁，亦可较快的找

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障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办公及生产用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情况；

（2）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房屋、土地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通过网络查询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情况、临近届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续期意向及不能续期时的替代方案等；

（5）获取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到期后房屋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对自有房屋或土地的要求不高，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而主要采取租赁方式与其主营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临近届期租赁房屋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即使到期不能续期，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能较为容易的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环境污染修复场地租赁的房屋、土地主要系向业主方租赁，用于办公及

修复场地施工等用途，在污染修复项目结束前具备持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以租赁为主的模式不存在办公或生产用地不稳定或不足的风险；

（3）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或土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 问题 6. 关于广华新城项目联合体投标

申报材料显示，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与广华新城第三标段地下水修复项目存在由发行人承接全部合同总金额，联合体合作方建工集团无分项合同金额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两项目的联合体合作方未参与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合体间的分工

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与广华新城第三标段地下水修复项目同为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系发行人与建工集团联合获取的项目。在 2011 年的北京广华新城项目招标中，因当时环境修复产业处于行业发展早期，缺乏行业相关规范、具体要求等，根据招标时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07]72 号)，无明确包含环境修复或土壤修复类项目的承包资质标准。业主根据自身对行业资质的理解对投标方提出了需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的资质要求。因此，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联合体中标后，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和广华新城第三标段地下水修复项目的全部工作实际均由公司承担。建工集团虽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但并不具备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经验，也不具有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应能力，建工集团并未实际参与具体工作，不分取任何收益。

公司与建工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先后签订了《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前述项目中的分工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约定。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的业主方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书面《确认函》：“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就本项目分别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全部内容。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在本项目中实际负责投标工作的总体协调，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整体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标书总成、递交、合同签订并履行的事实；知晓并认可由建工修复重点负责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获取本项目三个标段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义务与责任的约定。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不承担任何具体工作及建工集团不分取任何收益的事实。

本中心认为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之约定（即如本中心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事项向联合体主张任何权利使建工集团遭受损失的，建工集团有权向建工修复追偿，建工修复应予以认可并赔偿建工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属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内部约定，本中心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

本项目的分包商及具体分包内容由建工修复自行选定。

本确认函为不可撤销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由于环境修复行业早期缺乏对于招投标相关资质标准的明确要求，业主提出的招标条件与项目实施实际应具有的工作能力和资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中标后，建工集团由于不具有实施该项目所需能力，而公司具备相应经验和实施能力，故实际工作均由公司承担，建工集团未实际参与具体工作，不分取任何收益，是合理的。

（二）分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均不存在关于联合体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的强制性规定。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的中标文件不存在关于联合体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的强制要求，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对于联合体作为乙方的义务、责任进行了整体约定，并未强制要求联合体中的某一方具体应承担何种工作内容。

因此，公司与建工集团之间关于具体责任和主要工作划分的约定是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亦取得了业主方的认可，符合中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为项目实际实施方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环保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并查看发行人和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获取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与广华新城第三标段地下水修复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联合体分工协议、发行人和建工集团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

（2）获取并查阅业主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3）查阅和分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联合体合作方未参与项目建设的原因为当时环境修复行业缺乏招投标相关资质标准的明确要求，业主在招标时提出的资质要求与项目实施应具有的工作能力和资质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发行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经验和实施能力以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环保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均由公

司承担，建工集团未实际参与具体工作，具有合理性，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经办律师：

荣秋立

2020 年 10 月 10 日